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丁致聘編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商務印書館編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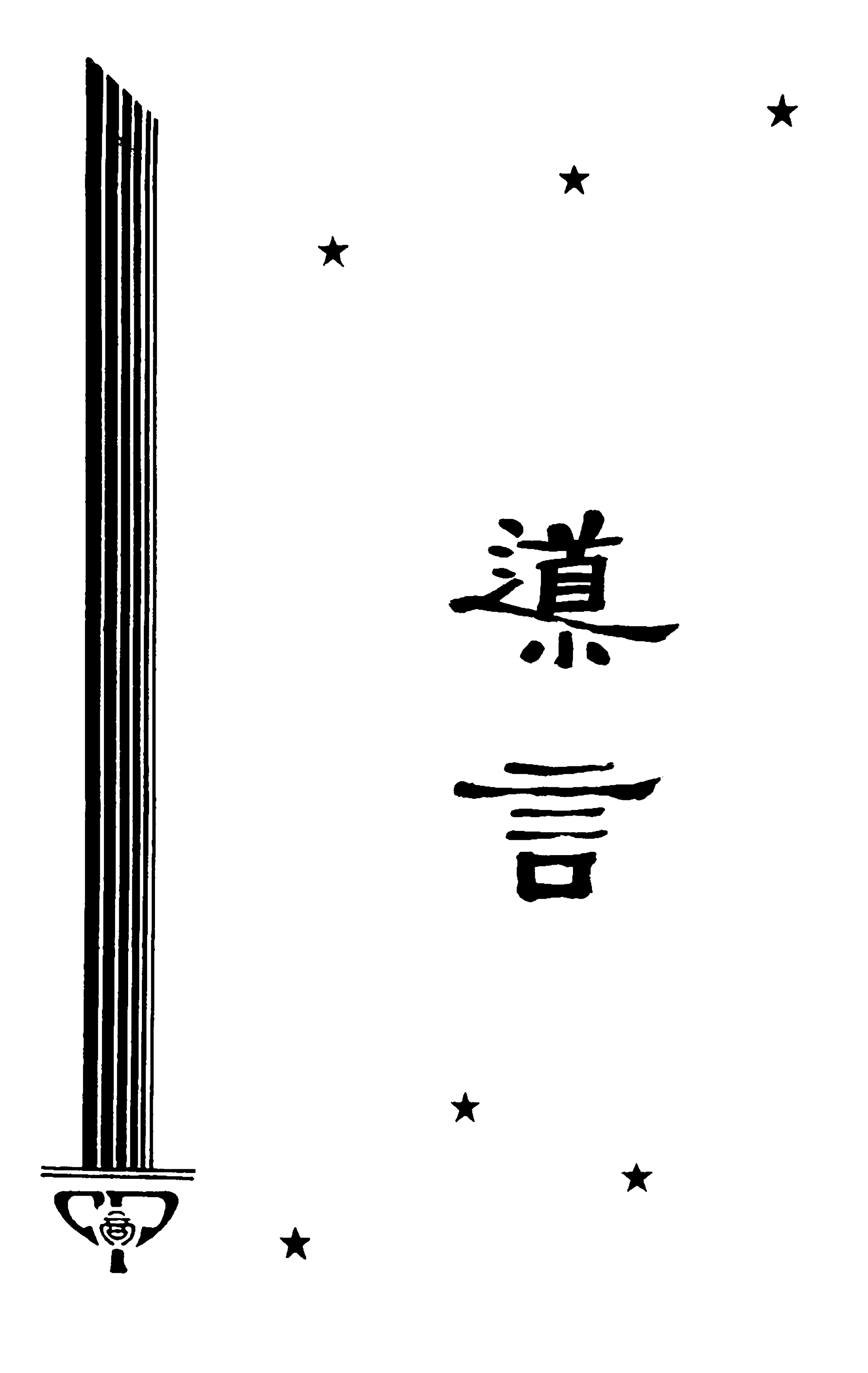
·45·

文化·教育·體育類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商務印書館編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影印


導言

導言

王雲五

本館有二十五年歷史，有八千餘種，萬八千餘册出版圖書，中國民營新出版業，此其最大最悠久者。其基業在于印刷與編譯，其功用在于文化之促進與教育之普及，而其目的則在中國文明之再造。故其溯始與發展，與中國革新運動相因應。

中國革新運動，發軔于乙未（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盛于庚子（清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以後，而收功于辛亥（清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中更挫敗，則再起於民國六年以後，盛於十二年，而收功於十五年。然語其原因，須遠溯於鴉片一役（清道光二十年公元一八〇〇年）。

經此一役，國人漸知西洋之船堅械利。及洪楊舉義（清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幾覆清室，曾國藩李鴻章之徒，既藉外力平定之，遂亟亟於製造武備儲譯人三事，謂足以立國。顧其後十餘年，駐英使臣郭嵩燾作遊記，言西人亦有二千年文明。而清廷明旨燬其書，其狃於故習如此。無怪是時石印術輸入，唯供古書之翻印；中文活版鉛印之入中國，更遠在鴉片戰爭前二十一年，而西教士專用之於宗教宣傳也。中法戰役（清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後，外患日急，清廷闇弱亦日甚，時去洪楊未遠，光復之義，流傳民間。孫中山先生以農家子，博極西書，則恢宏其義，倡爲民族民權之說，組興中會，而後中國有革命黨。康有爲以諸生本公羊家言，通禮運，徧讀上海製造局及教會所譯書，以「小康」救「據亂」，

與其門人梁啓超言變法，而後科第中有維新黨。然至甲午前一二年，革命黨人無多，維新黨人亦無多，並譯書者亦不易得。革新運動甫萌芽，民營新印刷業與新出版業之發展固猶有待也。

中日戰爭之明年乙未（清光緒二十一年 公元一八九五年），本館剏業前二年，中日馬關訂約，孫先生廣州舉事，康有爲公車上書，袁世凱小站練兵；近三十餘年中國之變化胥繫於此四事。依馬關條約，除台灣澎湖諸島外，並割遼東半島。經俄德法三國干涉而退還；而三國與英日亦因此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雖經美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商工業利益均霑，卒不免釀成日俄之戰，以我國國境爲兩外國之戰場。其後日本對德出兵膠濟，即循此先例，山東問題，亦於此肇其端。又依馬關條約，日本在中國除擴張通商權利外，並得於通商口岸從事各種工業製造。各國援最惠條款，在通商口岸亦得各設工廠。帝國主義者之工業侵略始此；而國內工廠漸多，勞動問題亦自此起矣。孫先生廣州事敗，間關走日本美洲，囚於英倫，轉至歐陸，研究民生問題，與民族民權合爲三民主義。中國革命理論之綱領已具。北洋海軍經甲午一戰而覆沒，清廷乃於天津新建陸軍，以袁世凱爲督練，此世所謂小站練兵，仍曾李立國二事中之整軍一事。然中國軍隊不足以衞國而適以禍國，入民國而軍閥之禍益著。中日戰後，疆臣朝貴有欲變法而不敢言者。康有爲以鄉闈新捷，乙未晉京會試，發起公車上書，陳改革救亡之策，簽

名者千餘人。明年，設強學會，推張之洞爲會長，發行強學報。科第中人紛紛言變法，談西學；則新書報之需要日急，新印刷業之機運已至。又明年丁酉（清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本館創業，設印刷所，活板鉛印入中國，至是七十八年，而中國民營印刷業，晨星可數，亦誠不幸矣。

本館創業之年，德佔膠州灣，俄佔旅順；其明年戊戌（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德遂租膠州，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衞九龍，法租廣州灣；四國與日本又迫清廷訂約，劃定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自是一方促成清帝與維新黨之四月變法，一方激起清太后與守舊派之八月政變，致有庚子義和團及八國聯軍之事件，而辛丑和約以成；中國除擔負巨額賠款，並以新舊關稅鹽稅擔保外，復受所謂外交團之共同宰割；清廷受此重創，乃廢八股，改省府州縣各書院爲大中小學，派管學大臣；而科舉之廢，猶遲至乙巳（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日俄停戰媾和之後。辛丑全國興學，學校用書，遂成問題，本館於次年壬寅，獨以新印刷業進而爲新出版業，設編譯所，編譯中小學師範女子各學校各科用書，並刊行其他各種圖書，革新運動之生力軍，從此與全國學校發生關係。革新運動之參加者，漸由少數之先覺與科第中人，轉而爲多數之學校中人。顧其時革新運動劃爲革命立憲二派，經長期熱烈之爭，新民叢報之立憲論不得不見屈於民報之革命論。學校中人受新教育與革命論之薰沐，多以其後知後覺而覺不知不覺之人。孫中

山先生之革命論遂益瀰漫於全國，而辛亥革命一舉告成。

初孫先生於民報發刊詞，揭櫫三民主義甚詳；則以革命之成功，須與全民生關係，而革命之目的，尤重全民生計也。民元孫先生卸政後，民黨中人中有反對黨斤斤於「總統內閣」「一院兩院」「集權自治」之爭，欲先政治而後社會事業，致為袁世凱所乘，及五國銀行團借款成，國民黨遂被解散。其後數年之間，孫先生與其黨人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運動；同時袁氏與北洋軍閥之反動政策益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亦益烈。論政者多自懺悔思別闢途徑，「以淺近文藝普遍四周」「與一般人生出交涉。」又以政治窳敗，外侮加甚，經濟侵略無孔不入，致使手工業者之失業日多一日，農戶農田日減一日，本國新生產事業雖稍振興，又以不平等條約影響，不能充分發展，失業農民與手工業者大多數不得轉入工廠，則流為兵為匪，社會根本動搖；於是革新運動不得不再起，尤不得不與一般人生關係。民六以後，一方為孫先生領導之護法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反對北洋軍閥及帝國主義，期貫徹革命之主張。一方為新青年之文學革命，為求搬造文學，普及教育之工具，而解放文體，更進而為思想解放運動，即新文化運動，藉新學理之輸入，對於舊制度舊思想加以批判，而求其改革。於是有國語運動與音符之公布，有研究主義者，有討論問題者，有整理國故者……。會其時有俄國革命，德國革命，又有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之失敗；

於是有五四運動，有全國學生會，有社會主義團體之組織及活動，有猛起之罷工風潮。於是孫先生研究二十餘年之民生主義，始得國人信仰。又以護法運動為南方軍閥所破壞，孫先生至上海發表建國方略，於是新文化運動之參加者，多集於三民主義之旗下，而有十三年國民黨之改組。中挫而再起之革新運動，至是歸於國民革命之一途，而深入於全國民衆。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本館印刷與編譯各方面日益發展，出版圖書多於前十年五倍，除繼續編譯中小學師範職業各科用書外，如世界叢書及各大學各機關各科叢書之編譯，為介紹新學理供研究新文化者之參考材料；如四部叢刊、道藏、續藏等之彙印，為流通精本或孤本古書供整理國故者之參考材料；又如辭源、新字典及各科大詞典之編印，為讀書治學之工具，語體音符出版物之編印，為文體及文字改革之前驅；凡此皆所以促成革新運動之再起而隨之以俱進者。至是而學校中人及學校以外所有識字之民衆，幾無不與本館發生關係。

民十五年前之革新運動，為中國舊文化之批判。民十五年後之革新運動，為中國新文化之發展。自國民革命軍北伐，北洋軍閥崩潰，全國由分裂而漸趨統一；政治方面由軍政而進於訓政。以過去民衆運動之經驗，知民衆補習教育之未許稍緩，而國民黨政綱，原有「勵行教育普及」之專條。孫先生遺教，亦謂「人民受教育」須「有平等機會。」訓政開始時，輒重申此旨。故「教育普及」四字，為民十五年以後

本館出版方針之一。自壬寅興學，中經民國六年以後之新文化運動，至民國十五年，學術界之於科學，已由宣傳而進於研究。國內著名大學皆有實驗室之設備，各科研究所亦次第成立。孫先生嘗謂我國現有文明皆從外國輸入，為從古未有之大恥辱；又謂唐都西安時，外國學生三萬餘人，其中有日本人萬餘，暨波斯羅馬印度阿拉伯及其他歐洲人。今雖不能上媲唐代文明之隆盛，亦宜漸求學術之獨立。故「學術獨立」四字又為民十五年後本館出版方針之一。本館本此兩大方針，出版各種圖書，於今六年。其繼續民十五年前之計劃及正在計劃中者勿論；其在進行中者，首為萬有文庫，用最經濟與適用之編印方法，以整個圖書館用書供獻於社會；蓋以圖書館之有裨文化，與學校等，而全國興學三十年，其成績止於此者，原因雖複雜，要以基本圖書之缺乏與圖書館設置之未廣為主。故本館之出版萬有文庫，欲藉基本圖書之粗備，與圖書館設置之簡易，而補助教育之普及。其次則為大學各科用書及各種專門名著之編譯。國內各大學之不能不採用外國文圖書者，自以本國文無相當圖書可用；而其弊凡任高等教育者皆能言之。本館見近年日本學術之能獨立，由於廣譯歐美專門著作與鼓勵本國專門著作；竊不自量，願為前驅，與國內各學術機關各學者合作，從事於高深著作之譯撰，期次第供獻於國人。凡此皆本館最近六年之努力，所以促進革新運動，以發展新文化者。

乙未以還，中國革新運動，若洪水之奔衝騰湧，潰決於都市，而漂蕩於農村，旣成巨浸稽天之勢，遂自國家而家庭，自日常生活而學術思想，而習慣信仰，而典章文物，腐敗者剝落，障壅者崩隤。斯册之作，將以觀其匯通，故首敎育，次新文化，次音符運動，次國語運動，又次印刷術，出版業，而終之以本館三十五年之歷史，各具其本末；愚乃略述本館俶始發展與中國革新運動相因應者，以導其端。

民國二十年 九月四日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商務印書館創立三十五年紀念刊∵

目次

附圖目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小學教育

吳研因
俞之建

我國小學教育，除私塾式的舊教育外，興辦以來，不止三十五年；但是追溯正式興辦小學的時期，却不先不後，不多不少，到現在正是三十五年。

上海正蒙書院，院內附設小班，早在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清光緒四年）就開辦了。上海滬南三等學堂（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開辦）開辦的時期，也在三十五年以前。但是正蒙書院，仍帶着舊式教育的色彩；三等學堂是私立的。公立正式小學的呱呱墮地，則正正確確在民國紀元前十五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即距今三十五年時的秋季始業。

這一個始祖的公立小學，就是南洋公學外院（別於上院中院師範院而言，後改爲南洋公學附屬小學今已停辦。）該外院規模粗具，可說是我國惟一的新式小學。全院分爲四班，學生一百幾十個，由南洋公學師範院學生輪流教學，每週上課四十二小時，課程有國文、算術、輿地、史學、體操六科，並且由師範院自編蒙學課本，以供外院學生應用，開中國小學教科書的新紀元，這是很值得紀念的。

因南洋公學外院的開辦，於是規模較完備的新式小學，也就陸續興辦了。例如無錫俞復等設立的三等學堂，開辦於民元前十四年；吳縣陸基等設立的崇辨蒙學，

開辦於民元前十三年；天津的蒙養東塾開辦於民元前十二年；北京的八旗奉直小學堂，廣東的遜業小學堂，也都於民元前十二年左右開辦起來。這是很著名的。其餘不知名的小學，還不知有多少。可惜當時沒有調查統計歷年校數學生數的變遷，現在也無從考核！

因南洋公學外院蒙學課本的編輯，於是俞復等的蒙學讀本，陸基等的啓蒙圖說，啓蒙問答也隨之而興。以編印最新國文教科書起家的商務印書館，也適於這一年創辦起來，漸漸地就了中國小學教科書的牛耳。這也是很值得紀念的。

南洋公學外院開辦的翌年，孫家鼐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內有以下一段的話——

查京師大學堂……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小學堂皆大員子弟……此外就近願學者均未議及，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俾土著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

這是政府對於小學教育計畫見於公牘的發端。

關於學制，自民元前十五年至民元前十年，都是三級學制。小學是三級中的第一級。南洋公學有上中外三院，就是很完備的三級制。民元前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清政府的上諭說——

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

這明明把三級制用明文規定，通令施行了。

但是這一個時期，可以說是小學教育的草創時期。小學教育差不多完全沒有甚麽根基，學生多半是年歲較幼的「童生」，敎師是年齡較長的「秀才」們，課程則注重讀經、策論，也是科擧的遺傳。至於訓育及敎學方法，自然更談不到了。而且所謂小學，也是擧貢生監等所謂士人子弟的專有物，根本不能算是「國民教育」，和大多數的國民，並不發生甚麽關係。爲政府所注意正式規定章程，懸有普及的目標，可稱爲國民教育的，則自民元前十年（光緒二十八年）以後始。玆爲閱覽便利起見，謹將關於小學敎育的重要各點，分述於後。

（一）組織行政及義務敎育狀況

民元前十年，張百熙奏定學制章程，分小學敎育爲六年，三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由州縣設立，有官立民立兩種，都歸本省高等學堂管轄。明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三人奉淸政府命重訂章程，改初等小學堂修業期爲五年，高等小學堂爲四年，都得單獨設立，也分官、公、私立三種，都由地方官監督指導，幷轉報省學務處——當時一省的最高敎育行政機關——備案。

民元前七年，清政府成立學部，規定各縣官公私立小學堂，由勸學所主管。又二年，學部頒布女子小學章程，分女子小學教育爲初等高等兩級，修業期各四年。並規定男女不得同校。（但事實上江蘇等處小學仍有男女同校者）再二年（宣統元年）小學章程又經過一度的修改，分初等小學堂爲三種，完全科五年，簡易科四年或三年。明年又規定初等高等小學修業期限一律爲四年。

民國元年，前教育部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小學修業年限，較清末縮短一年，這是一個重大的變遷。校內設校長、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副教員等。四年，袁政府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擬仿雙軌制，另設預備學校，國民學校仍爲四年，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分爲前期四年，後期三年。但是沒有實行而袁政府已倒，所以五年九月，預備學校就廢止了。當時規定區董藉學務委員之助，有管理國民學校之權。五年後，南方規模較大的小學內，除校長外，并設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又設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以處理校務，研究教學。並有發起以校爲會員的聯合會，以研究教育的。這雖於法令無甚根據，但於教育的進展，也很有影響。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高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小學修業年限又縮短一年，這也是一個重大的變遷。十二年，前教育部令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主管初等教育，至今未變。十七年，大學院頒布小學暫行條例，以縣教育局爲主管小學機關。現教育部正釐訂小

學組織法，在小學組織法中，可以說是最完全的，茲將其草案附錄如下：

小學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應以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及其所屬行政區設立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由省設立之。

第四條　小學由縣或市設立者，爲縣立或市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鄉鎮或坊設立者，爲鄉鎮立或坊立小學；由兩區兩鄉鎮或兩坊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鄉鎮或某某坊聯立小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前項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須經該管縣或市教育局核准，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其在行政院直轄市區域內者，須經市教育局核准。

第五條　培養師資學校所附設之小學，稱爲某某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

第七條　小學學級以單式編制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採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採用二部或單級等編制。

第八條　小學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須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嬰兒園、及補習教育機關。並得酌量情形，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行政院直轄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聘請代用教員。

校董會選任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但校長得由本校教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六條　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小學畢業證書；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初級小學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小學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

第十八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依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義務教育期限，淸末奏定學堂章程，規定爲七年，重訂章程，則縮短爲四年。民元以來未變。十一年前教育部並正式公布以初級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階段。近來關於義務教育年限的問題，或主張六年以上，或主張三年以下。主六年以上的，大概爲理論家，不知道我國學齡兒童究有多少，需要師資若干，經費幾何；主三年以下

的，則以爲四年驟難普及，不如減短年限爲善。有的並主張提高入學年齡，在九歲或十歲入學，則三年以下的小學教育，也或者能和四年的效果一樣。江蘇等省，正在籌設三年的簡易小學，就是這一派由理論而見諸實行的表顯。

至于義務教育的試行，我國以吉林省會及長春兩處爲最早，七年，山西也訂定分期進行辦法。九年，前教育部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咨行各省，限于八年內全國教育普及。但是十餘年來，除山西所辦的義務教育稍有成效。（九年時，山西全省已有七二九・八〇三兒童入學，依全省人口計之，每千人中有六十九人就學。）廣州市和上海楊思鄉無錫開原鄉小學較多以外，所謂義務教育和義務教育的計畫，實在等於「畫餅充饑。」十七年以來，各省先後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現教育部對於義務教育的計畫，更具體的在全國教育方案中擬就了「義務教育實施計畫」專章，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計畫的要點爲普及期限定爲二十年，在這二十年中，擬造就師資一百四十萬人，擴充教室一百萬間，同時需要經費三九八六〇七萬元。這計畫比較前教育部八年普及的理想，當然接近得多。但義務教育，本是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國家的產物，我國戰亂連年，經濟落後，那裏來這許多經費，能夠供我們從容佈置呢？

（二）教育目的

民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以前，本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做辦學的宗旨。教育的目的，一方面不脫科舉的作用，一方面要在培養「譯才」。當時小學教育，除造就「童生」和初步的「譯才」外，更無目的可言。就在這一年，梁啓超在新民叢報做了一篇討論教育宗旨的文章。他批評當時的教育沒有宗旨。他認爲教育的職能不在培養當時所說的人才（譯才），而在養成一種特色的國民。他的議論，很了解一些國民教育的意義。從此以後，小學教育的目的，也漸漸的具體化了。

民元前九年，清政府重訂學堂章程，便規定了小學教育的宗旨。初等小學堂的宗旨爲「以啓其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高等小學堂的宗旨爲「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爲宗旨」。可見當時小學教育宗旨已能注意到兒童的本身，並已受了國民教育思潮的影響。

從民元前九年以後到民元前一年，小學教育的目的並未變更。但民元前六年清學部曾定有教育宗旨五目，所謂「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小學教育也多少受著此影響，所以終清之世，讀經一科，竟未廢止。這就是所謂「尊孔」的表現。

民國元年，教育部改革教育宗旨，將「忠君，尊孔」廢止。所頒布的小學教育目的爲「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

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四年，袁政府又定國民學校之宗旨爲「國民學校施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兩者文字上略有出入，而實際則毫無分別。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實行後，沒有單獨的小學教育目的，但教育的總目標爲：——（一）適應社會之需要，（二）提倡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顧及國民經濟力，（五）多留地方伸縮之餘地等項。十三年，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三項有「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之規定，這是認淸小學教育應以兒童爲本位的發端。十七年，大學院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的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這是三民主義影響於小學的開始。十八年，中央頒布的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實施方針關於小學教育的，則爲「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力爲主要目的。」今教育部小學組織法草案，規定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至其更具體的規定，則部頒小

學課程暫行標準中的各科目標,很可以算是一個代表.各科目標,條文很繁,但也可以用左列各語概括之.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完成兒童本位教育.旨在養成兒童:

(1)健康的體力(如體育衞生等作業);

(2)勞動的身手(如工作等作業);

(3)科學的頭腦(如自然研究等作業);

(4)藝術的興趣(如美術音樂等作業);

(5)社交的能力(如國語算術等的作業);

(6)團體自治等的習慣和精神(如社會作業等.)」

(二)課程及教學

自民元前十年至民元前一年,小學的科目時間,屢經修改.茲一一列表於下面,以明當時小學課程的變遷.

(1)民元前十年小學科目時間表

階段	科目	備攷
尋常小學堂	修身 作文 習字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體操	十二天爲一週；每週授課七十二小時。
高等小學堂	理科 圖畫 修身 習字 作文 讀古文詞 史學 讀經 輿地 算學 體操	授課時間與上仝，得除古文詞改授外國文。

按此表最可注意的，讀經和文字教學極重，自然研究很少，手工圖畫音樂絕無。

(2) 民元前九年學堂章程經張之洞等重訂的小學科目時間表

階段	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階段	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備攷
高等小學堂	修身	2	高等小學堂	地理	2	每週授課卅六小時；凡有*號者爲隨意科。
	讀經講經	12		格致	2	
	中國文學	8		圖畫	2	
	算術	3		體操	3	
	中國歷史	2		手工		
				*農業		
				*商業		

階段	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階段	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備攷
初等小學堂	修身	2	初等小學堂	歷史	1	每週授課卅小時；凡有*號者爲隨意科。
	讀經講	12		地理	1	
	中國文學	4		格致	1	
	算術	6		體操	3	
				*圖畫		
				*手工		

按此表最可注意的，初小已加了自然研究（格致，）手工圖畫也列入爲隨意科，但仍無音樂。

（3）民元前五年，學部所訂之女子小學科目時間表

階段	科目	備攷
女子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女紅 體操 音樂*	每星期授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音樂爲隨意科。
女子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中國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女紅 體操 音樂*	每星期授課二十八至三十小時；音樂爲隨意科。

按此表加入音樂爲隨意科，初小沒有自然研究和歷史地理。

(4) 民元前二三年，兩等小學課程，幾經改訂，結果如下：

階段	高等小學堂						
	必修科						
學科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學年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每週授課時數	2	10 11	8	5 4	2	2	2
註	(一)代表第一學年 (二)代表第二學年 餘類推						

階段	高等小學堂							
			隨意科					合計
學科	圖畫	體操	手工	樂歌	農業	商業	英文	
學年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每學年每週卅六小時
每週授課時數	2	3						
註								

階段	初等小學堂			
	必修科			
學科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學年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每週授課時數	2	無 ∨ 5 ∨	14 ∨ 15 ∨	4 ∨ 5 ∨
註	(一)代表第一學年，(二)代表第二學年，餘類推			

階段	初等小學堂				
		隨意科			合計
學科	體操	圖畫	手工	樂歌	
學年	(一)(二)(三)(四)				
每週授課時數	4				第一二學年二十四小時；三四學年卅小時。
註					

按此表仍很注重讀經，雖經中央教育會議提議廢止，但未能通過。手工、圖畫、樂歌，仍為隨意科，而初小沒有自然研究（格致）和史地也如故。

(5)元年五月教育部通電各省中明初等教育應行改進各點，其關於小學課程及教學的有以下幾項：——(一)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二)高等小學以上體操注重兵式操，(三)讀經科一律廢止，(四)初等小學算術自第三年起兼授珠算，(五)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的，逐一改正。此項命令，除高小兵式操成為問題外，其餘都是革命後很重大的改革。

(6) 元年七月，前教育部規定小學科目時間如下表——

初等小學校科目時間表

科目	每週授課時間
修身	2
國文	10—14
算術	5—6
手工	1
圖畫	1—2
唱歌	4（唱歌、體操合計）
體操	
女生加縫紉一二小時；每週授課時數：	男22—28 女22—29

高等小學校科目時間表

科目	每週授課時間
修身	2
國文	8—10
算術	4
本國歷史	3（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合計）
本國地理	
理科	2
手工	1—2
圖畫	1—2
唱歌	3
體操	3
農業	2
英語	3
女生加縫紉2—4小時；農業缺	每週授課時間：男30 女生30—32

此項科目，和清末絕異的，是廢止讀經，而把清末所稱爲隨意科一律改爲必修科，這是很進步的徵象。

(7) 四年國民小學校的科目時間表

科目＼學年（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2	2	3	3
國文	10	12	14	14
算術	5	6	6	5
手工	1	1	1	1
圖畫		1	1	男2 女1
唱歌	4	4	1	1
體操	4	4	3	3
縫紉			1	2
總計	22	26	男29 女30	男29 女30

四年高等小學校的科目時間表

科目 ＼ 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國文	一〇	八	八
讀經	三	三	三
算術	四	四	四
本國歷史	一	二	二
地理	一	二	二
理科	二	二	二
手工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唱歌	二	二	二
體操	三	三	三
農業		二	二
家事	二	四	四
圖畫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外國語		二	二
總計	三二	三四	三四

上表和民元所定的高小加入讀經一科，餘則大同小異。讀經一科，未及普徧施

行而洪憲失敗，五年十月乃明令廢止讀經與帝制相始終，這是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實。

（5）十二年，全國省教育聯合會所擬小學課程綱要，其科目時間如下：

科目		百分比 初級	百分比 高級
國語	寫字	30	4
	作文		8
	讀文		12
	語言		6
算術		10	
地理		（社會）20	6
歷史			6
公民			4
衛生			4
自然		（自然）12	8
園藝			4
工用藝術		7	
形象藝術		5	
音樂		6	
體育		10	

此項綱要，和歷來科目時間表顯然不同的。

甲、內容詳備，且列有教學方法和畢業最低限度等，較為具體而容易實施。

乙、頗能以兒童為本位，顧到兒童的生活和學習心理。例如改文言文為語體文，改記事說明文為兒童文學，……都能顧到兒童方面。

丙、各科的內容，很有一番重大的改革。例如：

子、語體文和國語的推行　從民國五六年始，南方各著名小學如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等校已改用語體文教學兒童；其後，新文學運動和國語運動相繼而起，小學改用語體文的趨勢，

乃不可過。民九，北京教育部乃毅然下令，改國文爲國語科。並令小學教科書，一律改用爲語體文編輯。而是項綱要，讀書規定以兒童文學爲中心，文字之外，並有語言一目，則國語在小學課程中更具體化了。

丑、初小增加社會自然　南方各著名小學在民六七時，已設此等科目，主張者以爲這是兒童生活內必要的作業，所以是項綱要中，就也毅然定入。

寅、公民衞生入課程中而修身則廢止　修身教學之結果，徒然浪費時間，而毫無實效，所以民八九時，就有人主張在各科中用間接法教學，直接指導，則隨時行之，把專設的修身科廢止，並有人以爲修身範圍太狹，應改爲公民科；又有人感到健康教育，非常重要；所以是項綱要中，就有了公民衞生的地位，而把修身廢止了。

卯、改圖畫手工爲工用藝術和形象藝術　手工初注重豆細工紙細工，施行結果，覺其太不實用；圖畫則覺其範圍太狹，不能包括剪貼塑造等一切美術。因此是項綱要，也毅然改正了。

其餘內容上的改革尚多。總而言之：清末和民初，我國小學教育，受了日本的影響，而事事仿效日本；民七八以後，則美國新教育的波浪，傳到我國，我國實地教育者，在厭棄日本，力求革新之餘，而又仿效美國。這綱要可以說就是當時仿效美國的

「集大成」,仿效日本,近乎盲目,仿效美國,則是一種自然的進步。——自盧騷以後教育逐漸革新,美國以杜威氏等的努力,差不多成了新教育的正宗。其教育方法,除因政治上的關係帶有資本主義色彩外,「實驗」之說,「兒童本位」之說,「教育卽生活」之說……都是未可厚非的。所以同一仿效,後者自比前者為有意義。

可是這項課程綱要,北京教育部僅通令試行而已,並未正式頒佈。所以各地方小學,仍有因襲舊制未經改革的。上海各大書坊則競編所謂「新學制」「新小學」等書,以便應用。是項教科書雖未完善,但也頗受了一些課程綱要的影響。新課程綱要施行的普徧效力,或也不過如此而已。

(6)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十八年八月由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此項標準科目時間總表:

科目＼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90)
國語	330	360	39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20	150	180
工作	150	180	210
美術	60	90	90
體育	150	150	180
音樂	120	90	90
總計	1140	1320	1530
附註	(一)都是課內作業適中時間課外的如黨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週會朝會等都不在內 (二)所列數目是分數		

此項標準內容和前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訂的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有許多不同之點：

（甲）形式

（子）科目盡量合併。凡可合併的，盡量合併。——不易合併的，也在草案中，指示聯絡教學的方法。

（丑）科目名稱酌改。例如形象藝術竟稱美術等。

（寅）擴大工藝範圍，增爲工作科，以便兒童習勞，爲勞動生產教育最主要的部分。（工作名稱現擬改爲「勞作」）

（乙）內容

（子）根據三民主義的社會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的材料，刪除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

（丑）材料範圍，富於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而不爲地域所限。

（寅）教學方法，較爲具體，務期給小學教員以切實的指導。

（卯）略有科學的依據，力求減少主觀的流弊。

（辰）力求減除不能普遍實行的部分。

此項標準，當然比較新制課程綱要，更進一步，所以頒行後，各方對之很有好的

表示最近提出修改意見的，並不很多。不過黨義標準，迄未頒布，（此項標準應由中央訓練部規定）聽說中央有初小黨義不單獨設置的決定，那麼將來各標準中充分加入黨義材料，而再加一番修改，這也是應有的事。

至於教學方法，清末大都是注入式，不責學生背誦而由教員口講指畫，學生純粹處於被動的地位。民元二年時，始能由注入式進而爲啓發式。但教師的注意仍在乎「教」，尙未顧到「學」的一方面。三四年後，自學輔導主義和分團教學法輸入我國；教師從此竭力研究怎樣增進學生的領受力，漸能在「學」字上用工夫。民六七以後，設計教學法也在南方各著名小學試行。民九年，杜威來華後，此風益盛，教學和實際生活發生了關係，而學生的作業，也漸成爲有目的的活動了。民十九，道爾頓制也由人介紹進來，有許多小學拿牠來試驗，但很少滿意的結果。最近鄉村小學，如曉莊學校等，並提倡「教學做合一」的新教學法，這也是依據杜威氏實驗教育的原理而來的。牠的好處，在乎「學校和社會打通」「教育與農業攜手」「兒童中心教學」原理。自民元以來就盛行於我國，但把牠切實應用於教法的，到了六年以後，方漸漸地多起來。現在著名的小學校中，仍多沿用設計教學法，以兒童環境中所有的事物做教材，而以國語爲教授用語（幷授注音符號）。教育部並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

但這是從好的一方面說的。若就壞的一方面看，多數小學，並未有若何的進步，

雖有較好的課程和教學方法也不過供少數小學應用而已。而一般思想較舊的人到現在,連語體文和教科書採用「物話」還以爲是大問題呢!

(四)訓育

從前學校行政及訓育統稱爲管理,清末(光緒二十九年)訂定各級學堂管理通則。此項通則關於訓育的計有(一)齋舍規條章,(二)講室規條章,(三)操場規條章,(四)禮儀規條章,(五)各室規條章,(六)學生禁令章,(七)賞罰規條章等條。當時的訓育雖已不復應用體罰,但仍乏積極的指導。訓育的主要方法,不過維持嚴肅的空氣,使學生絕對服從教職員罷了。少數的小學堂定了訓育的信條,例如戒操切、重知恥、戒體罰、重善誘等,但也是很幼稚的。

當時,小學堂設正副教員各一人,正的負管理的責任。或設監學及舍監,專司管理通則內所規定的訓育職務。此項通則,到了民元前三年,方經過修訂,准許各小學堂遇有特殊情形時,可以呈明該管衙門察核變通辦理。這一層多留各地方伸縮的餘地,比較原有的通則進步得多了。

自從學部用特性(如尙公、尙武、尙實)來定教育宗旨,以後的小學訓育,都以培養國民品性和宣傳道德的基礎爲目標,但到底也沒有甚麼效果。

民國成立以後,小學訓育逐漸廢止消極的干涉方法。民國初年,各小學校多數

有校訓，而負訓育責任的是級任敎員。自杜威學說傳入後他的實用主義引起了小學訓育方面的改革。著名的學校多拿他的學說做理論上的依據，而在學校中佈置社會的環境，實地給學生生活上以應有的鍛練。學生的活動甚多，如開銀行，設商店，組織淸潔會，慈善團，學生會，自治團，巡察團，以及發起各種研究社，編輯學校新聞壁報等。有幾個學校並由敎師分任訓育責任，稱爲「訓導制。」近年來，有許多小學校採行市制，使學生練習市民的任務。但是材料方法是否得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關於道德的訓練，除課程中含有間接和直接的敎學外，有許多學校，並且定出許多規條來，例如「好國民」「好學生」……等，不一而足。可是這許多規條，既大同小異，互相抄襲，未免流于形式，而且適合我國兒童與否，如何實施，如何考成等等，都是應該研究的問題。

今敎育部有鑒於此，通令各省市敎育廳局，徵集小學訓育標準；并訂定訓育資料問卷，徵求答案。此項材料和答案，業經敎部加以統計，將來必有相當的結果。而最近敎部又設訓育標準委員會，專司釐訂訓育標準的責任，不久的將來當可有全國共同的小學訓育標準頒布。

訓育和敎學，本不能分離。所謂訓育上的種種活動，無一不可歸納在敎學中；敎

學方面的種種作業，也無一不含有訓育的意思：所以近來很有人主張把教學和訓育打成一片，不必劃分疆界。但小學兒童，應養成若干良好習慣和理想，並如何按步就班的加以扶掖，如何嚴密地查察其進展的程度……這也是學校中應有的事。無論名稱如何，這些事，總是不能不做的。

（五）統計資料

說了大半天，關於小學教育的數量方面究竟何如呢？這不能不用數目字來加以計算。民國成立前小學的統計，除經費數因缺乏記載無從稽考外，小學堂數及學生數的統計，略述如左：

表（一）

年期	小學以上全國學生數	初等教育段學生約數	百分比
民前十年	六、九一二	約五六千人	90%
民前九年	三一、四二八	約二萬數千人	90%
民前八年	九九、四七五	約八萬數千人	90%
民前七年	二五八、八七六	約二十三萬餘人	90%

表(二)

年期	初等教育段各種學堂總數	各種學堂學生總數	*小學生數	百分比
民前五年	三四六五〇	九一八五八六	八九五、四七一	90%
民前四年	四一三七九	一一九二九二一	一、一五三、七八〇	95%
民前三年	五一六七八	一五三二七四六	一、四八一、三八九	95%

*半日學堂學生數未列入

看上表，可以知道小學和學生數逐年增加的概況。不過民前七和民前五之間，學生數差至六七十萬，這是一個特異的現象。但在教育初興，各省競辦學校之始，這種情形，實也不足爲奇的。

民國成立後，北京教育部。有專門的人負教育統計之責。起頭幾年，很有一些統計資料，可供我們的參考。茲將北京教育部的小學生統計數，摘錄如下：

年期	初小國民學生數	高小學生數	其他學生數	總計
元年度	二、三九八、四七二	三五八、三八五	一九、五一六	二、七七六、三七三
二年度	三、〇三〇、七七八	四〇三、四二七	二二、〇六八	三、四六六、二七三

三年度	三、四六一、三一三	四一三、九八〇	三四、三六〇	三、八九九、六八三
四年度	三、七〇〇、六〇四	三八六、三五八	三二、四七三	四、一二九、三九九
七年度				四、八四二、六三八
八年度	五、二七五、二〇六	四四七、〇〇七		五、七二二、二一三

查上表，可知小學生數年有增加。其增加度四年較元年增多一百二十餘萬，平均每年增加四十五萬人左右。八年較四年則四五年間僅增一百五十萬人，平均每年增加三十七萬多。

民九以後，我國內亂頻仍，北京教育部號令不出部門，所以統計的工作，無從做起。民十二，中華教育改進社，有好幾種調查統計，但關於小學教育的也不多。茲將該社統計關於小學學生總數，摘錄如下：

年期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民一二	五、四四五、八一五	三六八、五六〇	五四七、二九七	三五、一八二	
總數	五、八一四、三七五		五八二、四七九		六、三九六、八五四

照這數目看來，民九到民十二、四年間，僅增加小學生六十九萬四千多人，每年

平均僅增加十七萬人，比了民四到民八的增加度，又少得多。

民十二以後，並無統計。今教育部曾於十八年度發出調查表調查，但到現在（二十年五月）還沒有收集齊全。茲將已收到的省分的小學兒童數和民十二該省兒童數表列如下，以資比較。

省分	民一二小學生數	民一八小學生數	相差數
江蘇（合上海南京）	四〇三、七七〇	六六九、四九三	增二六五、七二三
浙江	四二一、〇二四	五七九、〇九四	增一五八、〇七〇
湖北（合漢口）	二一六、八四三	一二二、三二七	減九四、五一六
遼寧（舊奉天）	三二〇、五三一	六〇一、一九九	增二九〇、六六八
山東（合青島）	七九〇、五五八	三三〇、三四七	減四六〇、二一一
廣東	四〇〇、二九二	三四一、六三一	減五八、六六一
吉林	六一、九八一	一三一、三九六	增六九、四一五
河南	二八九、四二一	五六一、〇四九	增二七一、六二八
新疆	三、六〇八	五、四七七	增一、八六九
黑龍江	五〇、九八七	六四、〇三四	增一三、〇四七

總計	二、九六九、〇一五	三、八〇六、〇四七	增八三七、〇三二

上表，山東省六年間驟減小學生四十六萬多人，以河南的貧瘠則反增二十七萬多人，這是很可驚異的現象。或者山東前此所調查而得的數目本非確實（因爲當時山東小學生數超過江蘇、浙江、廣東各三十多萬，這是很可疑的，）此次河南所呈報的也有不盡不實之處（因爲河南屢遭兵亂而小學生增加度反過於江蘇浙江。）但這是局部問題，好在驟減驟增可以互相抵消，於大體上並無妨礙。單就大體的總數而論：民十二，江蘇等十省小學生二百九十六萬九千零十五人，到民十八則增至三百八十萬六千零四十七人，實增八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二人。照這比例，民十二全國小學生六百三十九萬六千多人，則民十八應約增至八百十九萬六千多人，六年間約加二百八十萬人。以六年平均計算，每年增加約四十六萬多人。但這個數目實在不很可靠。因爲其他的內地各省，連年戰亂頻仍，小學生的增加度，决不能和遼寧江蘇浙江等省一樣；廣東省尚且減少，何況如四川雲貴等省呢？所以大體上說來，八百十九萬六千人至少要打一個九五折，其數爲七百七十八萬七千多人。每年平均增加四十三萬幾千人。照這數目看來，近年小學生的增加量，實在和民八以前差不多，較之民八到民十二間，數量已多了不少。

但是據教育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義務教育實施計畫所述，我國全國學齡兒

童約有四千三百萬人．則除了七百八十七萬入學兒童以外，還有三千五百多萬的失學兒童，這是何等可驚的數目呢？

除學生數外，關於全國小學教育統計的材料更少．茲將最近教育部所存不完全的表兩種，摘錄如左，以見一斑．

(一)民十八省市縣教育費總數內初等教育經費所占之百分數表

省市別	百分比
江蘇省	五九、八
浙江省	六三
安徽省	四一、一
江西省	五一
湖南省	五一、五
湖北省	七五
四川省	六〇
河北省	五五、四
山東省	未詳
山西省	六七
河南省	未詳
陝西省	未詳
甘肅省	未詳
廣東省	七六、二
廣西省	六九、八
福建省	四〇

雲南省	三七、九
貴州省	六三
遼寧省	五〇
吉林省	五六
黑龍江省	九〇
熱河省	六六
綏遠省	二五
察哈爾省	七四
新疆省	四八

甯夏省	未詳
青海省	未詳
西康省	未詳
南京市	六五、一
上海市	七〇
北平市	五五
漢口市	六二
青島市	七四

看上表，可知初等教育經費所佔成數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僅黑龍江、察哈爾、湖北、廣東四處。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爲廣西、山西、浙江、四川、漢口、南京六處。其餘多數地方，都未超過百分之六十，如安徽新疆、綏遠、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查菲列濱在一九二三年時小學教育經費已佔百分之七十五，比較一九一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二。日本在一九二九年時，小學教育經費也佔百分之七十左右，中央的補助費尚不在內。小學教育愈推廣，所佔經費成數愈多。各國都是如此。我國中央政府對於小學教育，

既無絲毫補助，而多數地方小學教育經費成數，又不很足，這可見我國小學教育不很發展的一斑。

(二)民十八省市關於小學教育的各種平均數表

省市別	(一)每級兒童		(二)每教員所教兒童		(三)每兒童所占經費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吉林省	三〇	三七	一七	二三	二九、一四	一二、八七
浙江省			一八強	一二強	一三、九強	四、六
湖北省	三一	二三	二二	二五	三四	一三
寧夏省	一一	一四	五	一七	三六、一三	五、一二
遼寧省	四〇	五一	三五、五	三五	一一、六	七、八
江西省	二三	一七	一四	一七	一五、五	五、二
山東省	二九、四五	七、〇五	一八、三一	八、四	一六、四二	一〇、九
察哈爾	三七	一六	一四	一七	二六	八
江蘇省	三三	四六	一六	二八	一八、九七	七、九九
廣東省	二六	二三			二四、七五	七、八

南京市	四一[illegible]		二〇[illegible]	一二、九二一[illegible]		
青島市	二一	三四	二九		一九	一一
上海市	三一		二〇	二三	一八	一二
漢口市	四八	四六	一七	二二	四九	三七
北平市	六〇、五八	五五、四九	三〇、四三	三五、〇三	一四、五六	

註一、此表由教育部已收到的各省市初教概況調查表統計摘下。

二、表內南京市各數，包括幼稚園在內。

三、廣東省尚有關於完全小學各項數目（一）每級兒童二一四人，（二）每兒童占一七、八元，未列入上表。

看上表，可知除北平、漢口、遼寧等處外，各省市每級學生尚未足額，可以擴充。每教員所教兒童數，也未充足，可以增加。又近年據各處報告，大約鄉村小學學額多不足，都市小學則往往兒童充斥。今教育部定有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和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就因爲要彌補以上所發現的奇形的現象而發的。

結論

綜觀我國二十五年來的小學教育：量的方面，既年有增加；質的方面，也逐年改

善：不能說沒有進步。尤其是教學方法，從注入式進爲啓發式，從啓發式進爲自學輔導，從自學輔導進爲設計教學……不過幾年裏面的事情。這種情形，雖未普徧於全國，而且所行的方法，也未免有「以訛傳訛」之處。但從大體上說來，這不能不算是一種好現象。

但是近幾年來，小學教育頗受了一些政治和大學教育的影響而略有停頓的趨勢。茲舉其犖犖大者，略述如下：

一、中等以上學校驟形擴充，而小學教育反形縮減。因留學生回國者增多，競爭求出路的緣故，於是不需要開辦專科以上學校的時候，也辦起專科以上學校來；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增多，競求出路的緣故，於是不需開辦初高中的僻縣，也辦起中等學校來。國家因辦高等教育之故，不但不能以鉅款補助地方教育，且反取地方學款辦理大學（如中央大學每年由江蘇納一百四十萬）；地方因辦中等以上學校之故，也往往不能擴充小學教育（如安徽小學經費僅佔各種教育經費百分之四一強）。

二、教育行政者及辦學者，都不重視小學教育。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固多不習教育的人，而由政府隨便任命。廳局長所任命的主管初等教育人員，更往往和初等教育無緣。他們以爲小學教育，並無注意的必要。辦學的人，本爲小學教員的，因爲待遇

菲薄，沒有出路，往往不安於位，或升學、或改業、或加入政治運動中；等以上辦學人員，則本漠視小學敎育（例如中央大學十九年度經費二百零四萬，辦包有初中的實驗學校則僅年支四萬。）

三、小學敎育的研究興趣遠不如前。因爲大家都不重視小學敎育，研究興趣，自然提不起來。加之敎育行政者和黨務工作人員，以對於小學敎育隔膜之故，關於小學敎育的聯合研究，非但不加提倡，且反從中阻礙。江蘇敎育廳，不准實驗小學聯合會立案，浙江敎育廳也因黨部的干涉而取消各地方的聯合研究會，……於是小學敎育研究的風尙，便漸漸形減退了。

他如社會日見窮困，敎費不能增加；敎員待遇不提高；師範敎育不良好；……這都是陷落小學敎育的絕大原因。

最近的將來，我覺得小學敎育改進的希望很少。經濟制度不改革，即使四年的義務敎育，實也不易普及；政府的領袖人物不加注意，小學敎育的現狀，實也不易維持；但經濟制度怎能改革，政府的領袖人物，又怎肯顧及小學敎育呢！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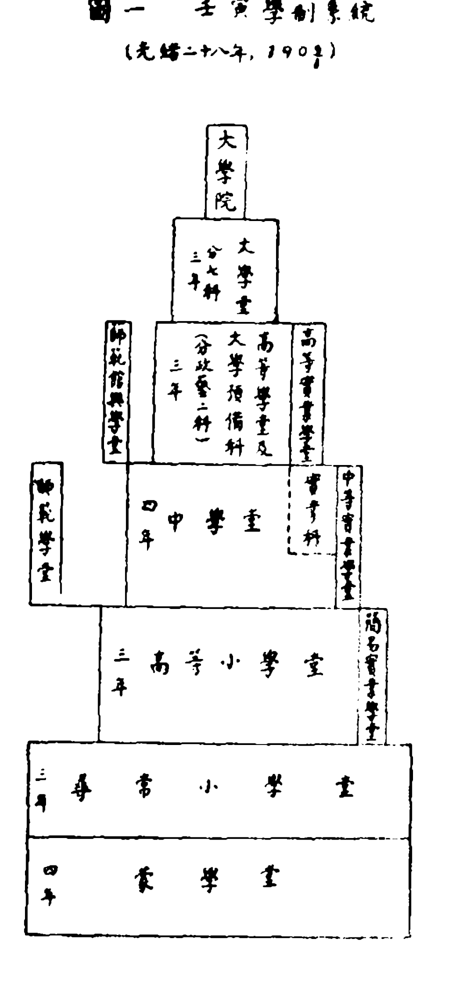
廖世承

我國整個的新式學校制度，從清光緒二十八年開始；但中學的起點，却發生在光緒二十一年的時候。那時津海關道盛宣懷奏辦北洋學校，分頭等二等各四年畢業。同時上海無錫復設三等學堂。其中二等學堂與中學相彷彿，計算到現在，恰巧三十五足年。

這三十五年裏邊，我國的學制系統，共發生五種變化。第一種爲清光緒二十八年管學大臣張百熙訂呈的學堂章程，圖如下：

圖一　壬寅學制系統

（光緒二十八年，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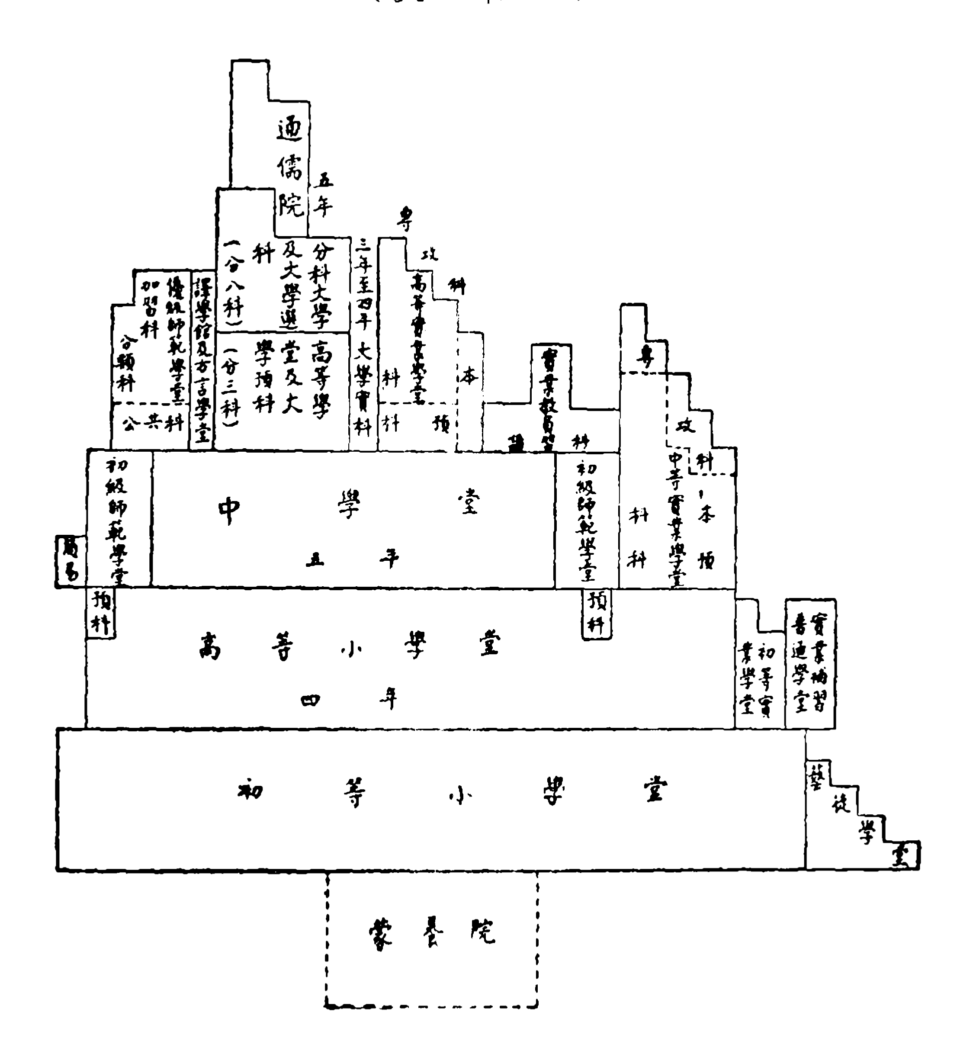


在這個系統裏邊，中學定爲四年畢業，可分實業科。系統全體，共有二十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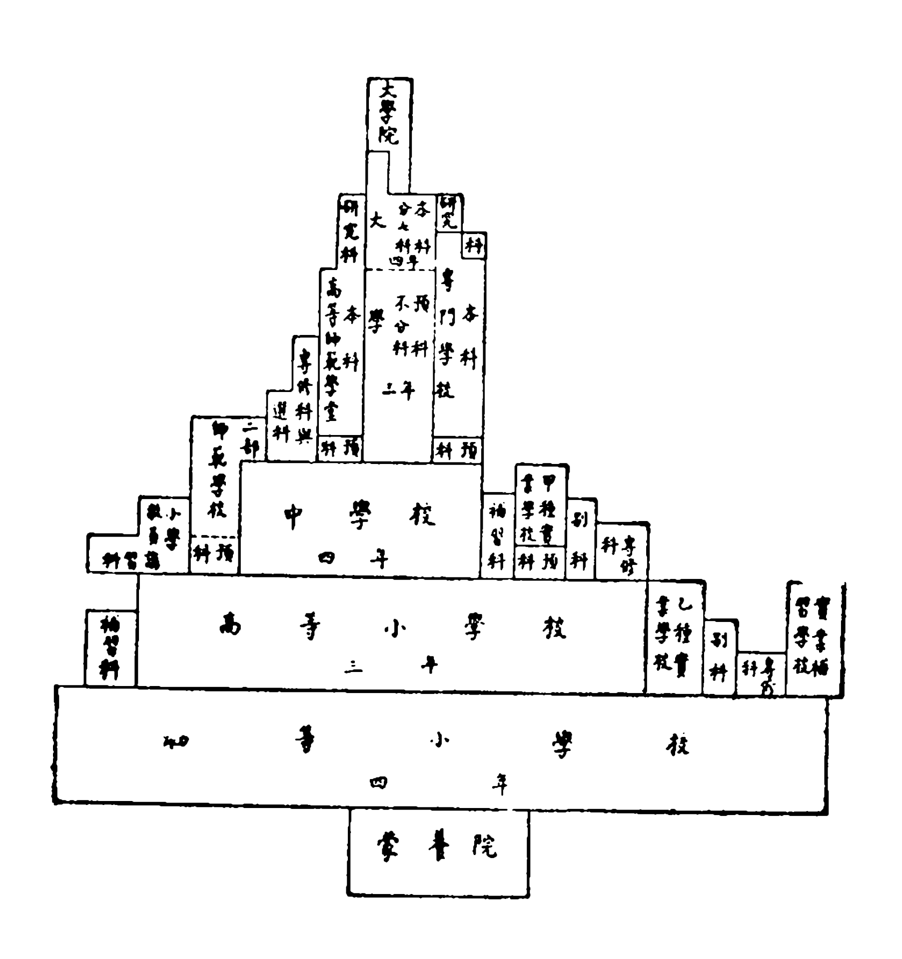
是項學制，雖經欽定，却未實行。光緒二十九年又經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三人會同重訂，中學改爲五年，全體系統也增加了一年。圖如下：

圖二　癸卯學制系統

（光緒二十九年，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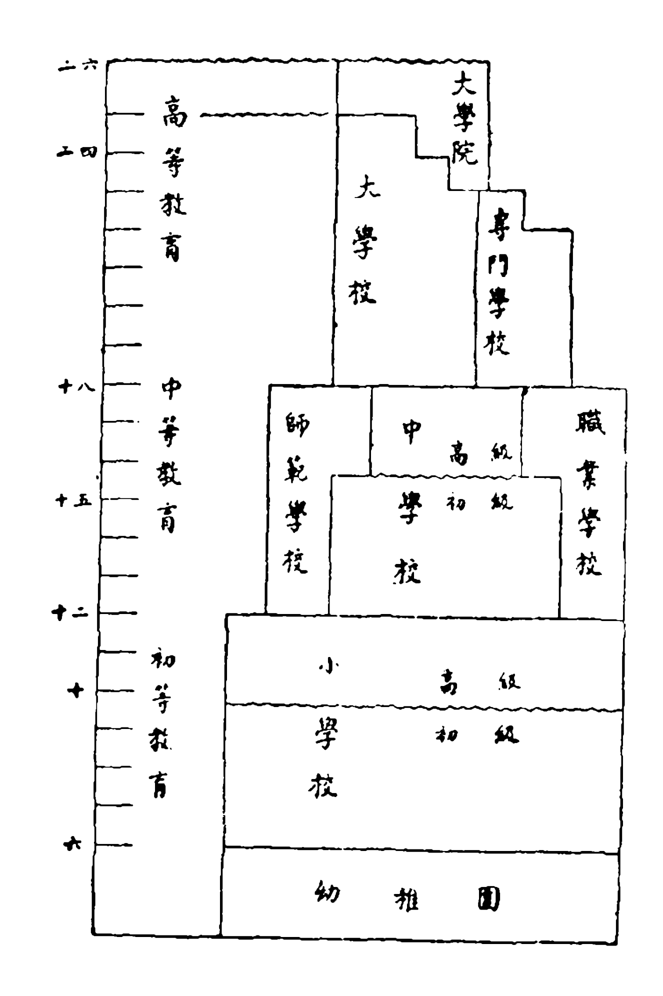
民國成立後，學制上更動甚多。中學仍減爲四年，全體系統減去三年，變爲十八學年。圖如下：



圖三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

（民國元年至二年，1912—1913）

至民國十一年，全部學制，大行改革。中等教育一部分出入尤大。系統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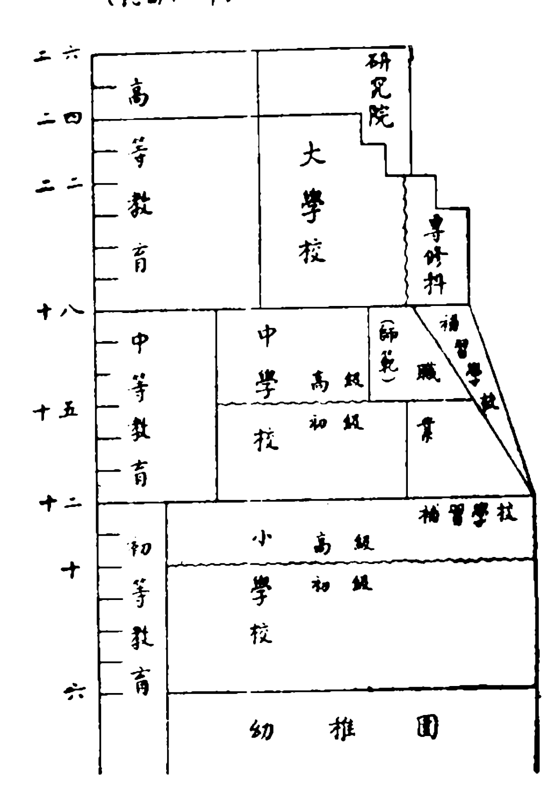
圖四 壬戌學制系統

（民國十一年，1922）

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學校系統及原則又分別修正。原則及系統圖如下：

圖五　戊辰學制系統

（民國十七年，1928）



原則：

（一）根據本國實情。

（二）適應民生需要。

（三）增高教育效率。

（四）謀個性之發展。

（五）使教育易於普及。

（六）留地方伸縮可能。

說明：

一、初等教育（略）

二、中等教育：

（1）『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

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2）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3）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爲原則。

（4）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5）高初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爲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6）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7）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8）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附設職業師資科。

（9）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茲就三十五年來關於中學教育方面幾種重大的變革，綜合的說一說。

一師範敎育問題　師範學校向與普通中學分設。新學制成立後，師範學校與普通中學漸有合併的趨勢，高級中學亦有附設師範科的規定。國民軍奠定東南後，各省師範學校大都與普通高中合設，結果利弊參半。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敎育會議開會，卽有提案數起，主張師範敎育獨立。其主要理由爲：（一）保存師範敎育的尊嚴，（二）適合師範生的需要，（三）三年師範敎育年限過短，（四）師範生待遇不同。當時提案未成立，仍以師範與普通高中合設爲原則。（註一一）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敎育會議開會，主張在訓政六年期內，盡量推進義務敎育和成年補習敎育，因此特設師資訓練一組，專討論師範敎育問題。表面上雖未標明師範學校與普通高中分設，但師範敎育獨立的空氣，已視前濃厚了。

二職業敎育問題　前清的普通中學宗旨雖有「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升學與職業並重的話，但實際上仍以升學爲唯一目的。預備服務的，可入中等實業學堂。民國成立，中學的目的，在完足普通敎育，養成健全國民。準備職業，由甲種實業學校承其乏。民五以後，職業敎育的呼聲漸高，中學有設立二部的辦法。南京高師附中幷於普通科外，附設農工商科。新學制頒行後，取消甲種實校，高中得兼設一二種職業科。但高中草創未久，設備不周，除商科向差強人意；外農工等科，往往不能適合社會之需要。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敎育

會議開會、羣以各級教育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因此對於職業科高中的設置，特別注意。茲錄改進中等教育計畫中辦法數條如下：

「乙　職業科高中，除師範科商科和家事科等所需特殊的設備不多，得酌量情形與普通科合辦外，應就農工兩科設立。

丙　普通高中及普通科師範科商科家事科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之比率：

1　凡普通科高中，以及普通科與師範科商科或家事科合設之高中，應與農工科高中各占半數為原則。

2　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普通高中，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註二一）

最近教部且通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職業教育在中學教育上所佔位置的重要，於此可見了。

三　女子教育問題　前清初行新教育的時期，對於女子教育，無明白規定。到了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纔有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的章程發現。這是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佔領位置的第一天，距今也不過二十三年。民國肇造，纔頒布女子

中學章程，并允許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男女可以合校。不過公家設立的女子中學校，依然如鳳毛麟角。直至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及南京高等師範實行開放女禁，社會上始注意女子中學教育的問題，江蘇省立第一及第二女師範都在那一年創辦附設女子中學校。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也招了一班女生試辦男女同學。

新學制成立後，從理論上說，男女在教育上已享受平等的地位，男子的中學系統，就是女子的中學系統。國軍奠定江南後，省立各中學大都兼收女生。女子中學，也視前增加。最近國民會議通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在第五章國民教育內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此後女子教育的進步，更不可以道里計了。

四中學課程問題　前清的中學課程，分十二門，即（1）修身，（2）讀經講經，（3）中國文學，（4）外國語，（5）歷史，（6）地理，（7）算學，（8）博物，（9）物理及化學，（10）法制及理財，（11）圖畫，（12）體操。至宣統時，採用文實分科，鐘點雖有伸縮，科目大致無異。民國初年，廢除讀經，加增藝術科。民八以後，各校相繼採用選科制，課程內加增不少新學程。惟各校辦法不一，漸行紛歧。新制推行後，全國教育聯合會曾擬訂一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註二二）於十二年五月印行。規定初高中必修學程如下：

初中必修學分表

學科		學分
社會科	公民	六
	歷史	八
	地理	八
言文科	國語	三二
	外國語	三六
算學科		三〇
自然科		一六
藝術科	圖畫 手工 音樂	一二
體育科	生理衛生	四
	體育	一二
共計		一六四

高中公共必修學分表

科目	學分
國語	一六
外國語	一六
人生哲學	四
社會問題	六
文化史	九
科學概論	六
體育：(一)衛生法 (二)健身法 (三)其他運動	一〇
共計	六七

十八年秋季，教育部又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學程頗有更動，茲將中學之必修學程，列表如下：（註四）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	學分
黨義	六
國文	三六
外國語	二〇（或三〇）
歷史	一二
地理	一二
算學	三〇
自然科	一五
生理衛生	四
圖畫	六
音樂	六
體育	九（包括國術）
工藝	九
職業科目	一五（或五）
黨童軍	不計學分
總計	一八〇

高級中學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	學分	備考
黨義	六	
國文	二四	
外國文	二六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每學期四學分
數學	一九	
本國歷史	六	注重近代
外國歷史	六	注重近代
本國地理	三	
外國地理	三	
物理	八	
化學	八	
生物學	八	
軍事訓練	六	
體育	九	
選修科目	一八	
總計	一五〇	

三十五年來的中等教育變遷，尚不止上列數端，茲不過舉其大者而言。至最近各省市中學校數，教育部曾有調查，列表如下：

全國中學校數表

省市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山西省	三九	
山東省	三三	一
甘肅省	二四	
四川省	二三	一
安徽省	五七	三
江西省	四二	一八
吉林省	二七	一
江蘇省	八二	二二
河北省	四五	
河南省	一五	一
陝西省	二四	一六
湖北省	二一	
湖南省	七二	八
黑龍江省	一一	
寧夏省	一	
熱河省	四	一
福建省	一六	一六
遼寧省	九〇	一六
綏遠省	三	
浙江省	六三	九
雲南省	二八	
貴州省	一	
廣東省	一五九	
廣西省	四四	一
察哈爾省	三	
上海市	三二	二
天津市	二	一
漢口市	三	
南京市	一	三
北平市	四四	四四
青島市	四	二
總計	一〇一三	一六六

說明　一、本表係由教部於十八年十一月電令各省市呈報所得之結果。二、學校數包括省立縣立市立區立各種。如浙江、廣東等省，則併包括已立案私立學校，如廣西、河南等省，則因縣立以下各校一時無從調查，故僅報省立學校。三、西北各省因軍事關係多未呈報。至全國中學學生數，據十七年的統計，共有二三四、八一一人。

今後的問題　今後除增加校數外，質的方面當注意下列數點的改進。

一、注意普及體育　體育一科，雖歷來列入中學必修學程之內，然教者學者，均不視為基本學科。近數年來社會人士，對於體育的觀念稍稍變遷，報紙上也時有運動消息的紀載。但大都注意選手運動，視獲得錦標，為學校無上之光榮。至全體學生的體格如何，健康如何，則漫不加意。要知體格為人生的基礎，體格不強健，德智即無所附麗。以天賦智慧論，我國人民未必遜於其他民族，但以體格較，則相差懸殊。我願後此中學時常舉行體格檢查，健康比賽，規定標準運動，提高全體學生的體育興趣，一洗少年時意志消沈，精神頹唐的暮氣。

二、訓練公衆習慣　有人說，「學生」是學習團體生活。這句話很有理由。在團體生活中，方可學習適當的行為。適合團體生活的行為，便是道德的行為。道德是含有社會意義的；道德是人和人交接的準繩。現時中學校對於團體生活的訓練，太不

注意了。以致對人、對社會、對國家的態度，無一是處。對教師沒有相當的禮貌，對同學沒有親愛的精神，對公衆事業沒有服從多數的觀念，對人羣集合沒有遵守秩序的習慣。上天下地，惟我獨尊。試問青年一天到晚有幾件事肯捐除私見，從他人的幸福方面着想的？我願以後中學校不要把整個的訓育責任，放在幾位訓育先生的肩上，全體教員分別與學生接觸，與學生談話，隨時指導，隨時矯正，於團體的活動中，養成學生良好的公衆習慣。

三、改進教學方法　教育是最富於革新精神的一種科學。現時中學校太沒有革新氣象了。什麼事都率由舊章，不去發表問題，虛心研究。課室內死氣沈沈，除了教師講解的聲音，學生呆望的態度，絕少變化的氣象，生動的精神。我們說教師最重要的責任，不在教書，在鼓勵、刺激、支配、指導學生學習。要達到這個目的，教師必須知道學習的原則，青年的心理，近代各種教學的設施；必須有犧牲的精神，創造的能力，耐心去研究。我願以後的中學教師，都有一個正當的服務觀念。

四、養成生產能力　最近教部通令謂『中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尚可擇就一業。進退彷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爲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兀臬，靡有底止。』這幾句話，說得很痛切。所謂生產能力，不一定專靠職業科目。凡普通科的

教材，能切合人生需要，應用到生活各方面，也可間接的養成生產能力。我願後此中學，多注意教材的熟諳科學的訓練，應用的技能，并在可能範圍內，設置各種職業科目。

昔人有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三十五年的中學成績，不過如是。我願後此的三十五年，其效率什百倍於今日！

註一、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十七年五月）

註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日刊（十九年四月）

註三、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十三年五月）

註四、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冊第三冊（十八年八月）

原书空白页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

何炳松

(一)三十五年以前的新教育運動

(A) 興學的動機

我國向來沒有含有現代意義的教育。清代張之洞曾說：

「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無論或用選舉，或憑考試，立法雖有短長，而大意實不相遠。漢魏至隋選舉爲主，而亦間用考試。唐宋至明考試爲主，而亦參用選舉。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才而教成之。故家塾則有課程，官學但憑考校。」（江鄂督會奏變法自強第一疏皇朝蓄艾文編卷八）

張氏此地說我國政府向來祇知道甄拔已有的人才，不知道教成未成的人才，對於我國政府向來所抱消極教育的政策眞可以說是一針見血的話。

張氏又說：

「現行科舉章程本是沿襲前明舊制。承平之世其人才向足以佐治安民；今日國變患深，才乏文敝，若非改絃易轍，何以拯此艱危？」（同上）

張氏此地以爲科舉制度在承平時代雖然還可以佐治安民，但是一旦到了國變患

深的時候，就非改絃易轍不可。這亦是一種洞見癥結的見解。前清末造時，科舉所以不能不廢，學校所以不能不辦，差不多完全原於「國蹙患深」四個字。

前清末葉所謂國蹙患深大體是指外交上的失敗。因爲自從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而締結南京條約，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入京清帝北狩之後，清政府對於外力的壓迫幾乎沒有辦法可以應付。加以當時外交重任大都假手於一班所謂『通事』。這類通事無學重利，往往以細微的事情釀成重大的交涉。所以當時我國人有兩種覺悟：一、知道通事一類人的不可恃，急應培養翻譯的人才；二、震於西人船堅砲利，急應培養製造船械和海陸軍的人才，因此前清末葉對於新教育的設施就從這兩方面入手。（陳寶泉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二頁）現在讓我們敘述清政府怎樣開辦同文館去培養翻譯的人才。

（B）外國語言文字的研究

清政府的注意於外國語言文字的研究實在開始於咸豐十年十二月（一八六〇）英法聯軍破天津入北京，清帝文宗避難熱河之後。這恐怕是前清舉辦新式教育原於『國蹙患深』的第一個實例。當時清帝諭軍機大臣等說：

『恭親王奕訢等奏准由廣東上海各派識解外國語言文字二人來京差委。……並准於八旗中挑人學習外國言語文字，知照俄羅斯館，妥議章程，認眞督課。如

能熟習各國文字卽奏請獎勵……其餘未盡事宜並着隨時詳議具奏。』（十一朝東華約錄卷二百十八）

這是清廷下令研究外國語言文字最初的一次，辦法就是由廣東上海各聘外國語教師二人在原有的俄羅斯館中附課其他各國語言文字，而學生則以八旗子弟為限。

到了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八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纔正式奏請設立同文館於北京。摺中說：咸豐十年冬間以後的各種奏請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但是『廣東上海旣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騰兼通漢文，堪充此席，因於五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卽以此學為同文館。再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亦應一體學習。容俟覓有妥當教授再行隨時酌辦。』（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創設北京同文館奏疏）

照這疏看來，成豐十年時奕訢等請由上海廣東各聘教師二人的一事完全沒有辦到，所以不得不向英國去物色人才。現在旣然請到兩位教師又招到十個學生，同文館就此開辦起來了。這是同治元年五月間的事。

至於當時所以創設同文館宗旨完全在於培養翻譯的人才，我們在前面已曾說過，所以同疏中說：

「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諳其語言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皆以重資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而中國迄無熟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上同）

後來總理衙門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中亦說：

「當同文館廣方言館初設時，風氣尚未大開，不過欲培植譯人以爲總署及各使館之用。故僅教語言文字，而於各種學問皆從簡略。」（第二章第一節皇朝蓄艾文編卷十五）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陳寶泉變遷史三頁謂在六年）恭親王奏請在同文館內准設一館，以講求天文算學，（原疏見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一）並擬定章程六條，其大意如下：一、專取正途人員；二、各員一概留館住宿；三、按月出題考試一次；四、每屆三年舉行大考一次，高等者酌量差遣試用，下等者照常學習一屆再考；五、每月加給薪水銀十兩；六、三年試居高等者照准各按升級格外優保班次。（陳著變遷史四頁至五頁）

同文館的程課到此稍加擴充，就是於學習各國語言文字外，並另加天文和算學。這是同文館內容第一次的變化。此後二十年間（自同治五年至光緒二十一年）恐怕就都照此辦理，別無更張。因爲直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十二月纔有陳其璋奏請整頓同文館的疏。

我們試讀陳其璋的奏疏，很可看出當時同文館的內容和成績怎樣。陳氏在原疏中說：

「伏思都中同文館爲講求西學而設，學生不下百餘人，歲費亦需鉅萬兩。而所學者祇算術天文及各國語言文字。在外洋祇稱爲小中學塾，不得稱爲大學堂。且自始至終雖亦逐漸加巧，仍屬有名無實，門類不分，精粗不辨，欲不爲外洋所竊笑也難矣！」（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四）

我們就此可見同文館自從同治五年添設天文算學館以來所講習的祇是各國的語言文字和天文算學。陳氏又說：

「計自開館以來已歷三十餘年，習有造詣精純，洞悉時務，卓爲有用之才乎？所請之洋教師果確知其爲教法精通，名望出衆，爲西國上等人乎？授受之法固不甚精，而近年來情弊之多尤非初設館時可比。」（同上）

他於是列舉館中教師對於考試怎樣瞻徇情面學生平時在館怎樣任意酣嬉，不肯潛心學習，及至大考又怎樣於洋教師處餽贈殷勤希圖優等。因此陳氏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將同文館認眞整頓，並另訂章程於天文算學語言文字之外擇西學中之最要者添設門類，俾學生等日求精進，逐漸加功。後來同文館另訂館規六條，並定八年的課級和考試章程，（均見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四）恐怕都是陳氏奏請整頓的結果。（近來有人以爲上面的館規分年課級和考試章程都是同文館初設時所定恐誤）

照這次新訂的分年課級看來，同文館八年的課程中除第一年完全以認識和講解外國語言文字爲主外，有七年的翻譯練習，五年的算學，二年的天文各有一年

的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富國策等八種新添的科目。同文館的性質到此又是一變。總而言之，同文館是我國最早設立的一種外國語言文字的專修學校，中間經過三十多年方變成和現代所謂普通中學相似的一種學校。

同治元年京師既有同文館的創設，次年（一八六三）江蘇巡撫李鴻章亦奏請在上海地方設廣方言館。李氏原奏中說：

「京師同文館之設實爲良法，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東兩口爲最。臣擬仿照同文館之例於上海添設語言文字學館……均由海關監督督籌試辦。」（陳著學運史五頁）

他以爲「三五年後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精通番語。凡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翻譯官承辦洋務者卽於學館中遴選承充。庶關稅軍需可期核定，而無賴通事亦少斂迹矣。」（陳著學運史五頁）是則上海廣方言館的設立目的和京師同文館完全相同，就是要培養翻譯人才去承辦洋務。我們同時並可在這疏中看出當時在外交上還有一班所謂「無賴通事」的人物。李氏又因爲京師同文館的學生限於八旗子弟以爲範圍太狹，所以在同疏中說：「夫通商綱領固在總理衙門，而中外交涉事件則兩口轉多，勢不能以八旗學生兼顧。須多途以取之，隨地以求之。」（同上）後來奉上諭「廣州將軍查照辦理，」因此上海廣東兩地都有廣方言館的設立。

廣方言館章程計分九條：一辨志，二習經，三習史，四講習小學，五課文，六習算，七考核日記，八求實用，九學生分上下兩班。（陳著變遷史六頁）這種課程的性質已和同文館不同，於課文習算兩項以外並要習經習史和講習小學了。據陳寶泉說：這是因爲「當時反對西學者甚多，故習方言者於經史小學反特注意，亦當局者調和之苦心耳」（同上）以上兩種學校——同文館和廣方言館——恐怕是我國最近七十年來前半期三十五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九六）唯一的新式教育機關了。因爲直到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和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間湖北湖南兩省人還要仿照這類學校設立自強學堂和東山精舍。這可見我國的新式教育在這期中實在沒有什麼進步。

光緒十九年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湖北武昌省城，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所招學生祇有方言一齋住堂肄業，其餘三齋都仿從前書院的辦法按月考課就算了事。後來更定章程把算學一門改歸兩湖書院另行講習，格致商務兩門停課。先行統課方言以爲一切西學之階梯。又因京師同文館分設英法德俄等館規模大備，所以自強學堂亦分立英法德俄語言文字四門。（招考自強學堂學生示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六）光緒二十一年湖南湘鄉的紳士亦呈准該省巡撫就劉襄勤公所創辦的東山精舍仿湖北自強學堂成法分科造士爲算學格致方言商務四齋，並定章程二十四條。（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四）這兩個學堂都是和同文館廣方言館等性質相同，我們此地不去詳述了。以上所述的各種學校目的

專在培養翻譯的人才，現在讓我們繼續敘述技術人才和海陸軍人才的培養。

(C) 技術人員和海陸軍人才的培養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建議設船廠於福建的馬尾，並設隨廠學堂於船塢的東北。學堂分爲兩部：一爲前堂習法文，叫做法國學堂，練習造船的技術；一爲後堂習英文，叫做英國學堂，練習駕駛的技術。課程除造船駕駛應習的常課外並須讀聖諭廣訓，孝經，並兼習策論『以明義理。』這就是船政學堂，爲我國最早設立的一種技術專修的學校。（陳著變遷史九頁至十頁）十四年之後到了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奏准建設水師學堂於天津，內分駕駛管輪兩科，均用英文教授。（陳著變遷史十頁）性質略和福建的船政學堂不同，因爲他不重造船而重駕駛，爲我國後來北洋海軍人才的策源地。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五月李鴻章奏請創設武備學堂於天津。創設的理由在奏疏中說得很明白，他說『臣查泰西各國講求軍事，精益求精。其兵船將弁必由水師學堂陸營將弁必由武備書院造就而出，故韜略皆所素裕，性習使然。』他又說：『居今日而言武備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僅憑血氣之勇粗疏之材以與強敵從事，終恐難操勝算。』（光緒政要卷十一）這是我國最早創設的一種軍官學校。次年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兩廣總督張之洞亦設立陸師學堂於廣東。（張之洞奏設陸軍及鐵路學堂摺光緒政要卷二十一）此後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有廣東水師學堂的創設，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又

有湖北武備學堂及南京陸軍學堂的創設，辦法課程大概都參照北洋的成法，我國新式海陸軍的興起不能不溯源於這幾個學校的開辦。（陳著變遷史十二頁）

（D）新教育初期的成績

上述的時期約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十四年間所設的學校計有三類：一就是京師同文館，上海和廣州廣方言館，和湖北自強學堂一類專門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的學校，二就是福建船政學堂，天津和廣東水師學堂一類專門造就造船和駕駛人才的學校，三就是天津武備學堂，廣東陸師學堂，湖北武備學堂，南京陸軍學堂一類專門造就陸軍官弁的學校。這期中創設學校的宗旨簡單的說就是專重實用人才的培養。但是這類教育無論他怎樣注重實用，最多不過是一種救敝補偏的辦法。既然沒有什麼系統的計畫，更談不到什麼專門的教育。不過我們因爲這類學校的創設可以反照當時我國外交失敗以來政治上的需要和說明當時書院制度和科舉制度還是盛行時代新式學校怎樣應運而生，所以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敘述，當作這篇文章的引論。

上面所述的各種學校的創設雖然可以說是我國新式教育的見端，但是因爲我國的政府和國民對於新式教育都還不能十分加以注意，所以他們的成績都極其有限。盛世危言的著者鄭觀應在光緒十八年間曾說：

「廣方言館同文館雖羅致英才，聘師教習，要亦不過爲學言語文字。若夫天文輿地算學化學直不過粗習皮毛而已。他如水師武備學堂僅設於通商口岸，爲數無多；且皆未能悉照西法認眞學習。良以上不重之故，下亦不好。世家子弟皆不屑就，恆招募寠人子下及輿臺賤役之子弟入充學生。况督理非人，教習充數，專精研習，曾無一人。何得有傑出之士成非常之才耶？」（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二西學附註）

後來陳熾卿亦因爲看見光緒二十年我國爲日本所敗很責備當時各種學校所造就出來的人才太不濟事，他說

「泰西各國於格致之學事事考求，槍炮火藥亦從格致中出，又復精益求精。是以無堅不摧，無擊不中。中國慮其窺伺也，欲事事效法之，不惜重價聘請西人。於是南北洋均設立機器局同文武備先後並舉，電線兵輪次第添設。所有同文武備考取肄業各生數年後技藝嫺熟，即令出洋閱歷既深薰陶既久，復加考試，授以官職，遂爲洋務出身，以爲干城之寄。法至善也。

「國家費數百萬之帑項，數聚千人之精力，竭數十載之經營，不得謂謀之不深，慮之不遠。乃一旦與倭人對敵，將不知兵，士不用命，師徒撓敗，陵寢震驚，失地喪師，槍炮輪船全爲敵有。所謂洋務出身者或逃避伏法，或戰敗降倭，或潛亡內地。前功盡棄，莫可挽回。中國遂不得不力主和議。是役也，辦理洋務之員實有難逃之

罪。」（富強當求本源論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四）

同時的孫家鼐亦曾經在奏疏中明白的說：

「竊維同治初年總理衙門請設立同文館講求泰西諸國文字，令翰詹部院各官一體入館習練。維時議論紛紜，人情疑阻。風氣未開，事因中止。後雖經總理衙門設法招徠，入館生徒略有成就，而讀書明理之人從事其中者絕少。遂至中外間隔，彼己不知。倉猝應機，動多舛誤。」（奏官書局開辦章程疏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一）

孫氏又說：

「總署同文館各省廣方言館之式，斤斤於文字語言，充其量不過得數十翻譯人才而止。福建之船政學堂，江南製造局學堂，及南北洋水師武備各學堂，皆囿於一材一藝，即稍有成就，多不明大體，先厭華風。故辦理垂數十年，欲求一緩急可持之才而竟不可得者，所以教之之道固有未盡也。」（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一）

後來韓文舉亦說：

「我朝同光之間格致書院武備學堂水師學堂同文館廣方言館海軍衙門招商局船政廠相繼興立。然能製造機器者有幾人乎？能譯書者有幾人乎？能海戰者有幾人乎？能熟習商情者有幾人乎？日本以相臣而興，中國以相臣而敗。一盈一絀，一盛一衰，何其殊也！」（國朝六大可惜論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四）

甚至政府中人亦於光緒二十五年時公然承認:

「近來各省所設學堂雖名為中西兼習實則有西而無中且有西文而無西學。各省學堂既以洋務為主義,即以中文為具文;其所聘中文教習多屬學究帖括之流其所定中文功課不過循例咿唔之事。」(軍機大臣總理衙門覆議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二章第一節皇朝蓄艾文編卷十五)

照上述各人的意見看來,可見我國最近七十年來前半期三十五年間的新教育實在沒有什麼成績可說。學生的流品既然非常低下,學科的性質又復非常膚淺。結果好像照陳氏所說祇得到了一個「甲午一役」的失敗。陳氏這句話雖然不免偏激了一點,但是這期中新式的教育幾乎毫無成績可言,卻是一件不可掩的事實。

但是甲午一役,在我國的新教育史上卻不失一服極有力的強心劑。因為我國人從此以後漸知要和外國爭強不僅在槍炮和戰艦的設備,更不僅在外國語言文字的粗通,而在於學貫中西的人才的培養。關於這一點孫家鼐的話說得最明白,他說:

「近者倭人構釁創鉅痛深。一二文人學士默參消息,審知富強之端,基乎學問,講肄所積,爰出人才。砥礪奮興,消除畛域,期以洞中外之情形,保國家於久大。此與同治初年設立同文館之意實相表裏。誠轉移風氣一大樞紐也。」(奏官書局開辦章程疏)

我們就此可以看出我國最近七十年來初半期的新教育,到了甲午一役,所有缺點

竟完全暴露出來,不能不自然而然的告一個結束.因此當時的「一二文人學士」亦不能不默參消息,別求生路,「審知富強之端基乎學問,講肄所積,爰出人才.」自從當時人有這種見解,我國的新教育史上,就此別開了一個生面,而轉入新教育的第二期.這一期就是最近三十五年來比較有系統的新教育的時代.盛宣懷的創辦西學學堂和南洋公學以及李端芬的奏請推廣學校,就是這種系統新教育的先聲.這是前清舉辦新式教育原於「國變患深」的又一個實例.

(二) 三十五年來的大學教育上

(A) 新式教育機關的創設

天津西學學堂的設立可以說是中日戰爭後我國人受了極大刺激的結果.原來當時國事艱難,中外臣工條陳時務,往往提及設立學校一層.我國維新運動史上最有名的康祖詒「公車上書」就是一個著例.清德宗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閏五月間,諭令各省將軍督撫將各種條陳悉心籌畫酌度辦法,限文到一月內分晰覆奏.諭中有「當此創鉅痛深之日,正我君臣臥薪嘗膽之時」的話,(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一)我們於此,可見當時朝廷所受戰敗的刺激極深,「力行實政」的意思極切.(盛宣懷擬設天津中西學堂請奏明立案)當時津海關道盛宣懷以為「自強之道以作育人才為本,求才之道尤宜以設

立學堂爲先，』所以稟請北洋大臣王文韶在天津「趕緊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爲繼起者規式」（原稟中語）王文韶亦以爲「凡鐵路機器開礦冶軍諸務均可以西法爲宗，則造就人材尤當以學堂爲急，」（王文韶奏開設天津中西學堂疏）認爲可以照辦，一面並於同年八月間奏准立案。

原來光緒十二年時前任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天津設立博文書院，招募學生課以中西有用之學。嗣因與稅務司德璀琳意見不合，籌款爲難，致將造成房屋抵押於銀行。蹉跎十年，迄未開辦。盛宣懷當時主張在天津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原定頭等二等的功課都須四年，不能躐等。不過爲通融求速起見，所以開辦時先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招考二等學堂四年三年二年各級的插班生各三十名，以便第二年起就可拔出頭班三十名升入頭等學堂。他說這是『外國所謂小學堂。』至頭等學堂本年先招三年級插班生三十人，來年就可升列第三班。四年畢業後准給「考單」，挑選出堂，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他說這是「外國所謂大學堂。」以後這兩等學堂每年仍各挑選學生三十名入堂補四班之額，源源不絕。當時盛氏並請札委候選道伍廷芳總理頭等學堂，候補知縣蔡紹基總理二等學堂，一面並訂請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教席。這就是天津西學學堂創設的情形。（詳見盛氏原稟和王氏原疏）

至于西學學堂的內容，照章程規定頭等學堂聘洋人教習五名，華人教習漢文

二名，洋文六名。頭等學堂功課歷年分四個次第，而有五門的專門學，就是工程，電學，礦務，機器，律例等。凡學生第一年功課告竣後或欲將四年功課全行學習，或欲專習一門，均由總辦總教習察看學生資質再行酌定。如學專門則次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稍有不同，至第三四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又相徑庭，應俟屆時再行酌定。這個頭等學堂的特點爲四年畢業，有普通功課而又可以專習一門，每年招生源源不絕，可以說是我國大學教育最早的雛形。至于二等學堂在章程中訂明就是外國所謂小學堂，歷年的課程亦分爲四個次第，所有華洋文的教習概用華人。這恐怕就是我國新式小學最早的一個實例。不過此地因爲他和本文的題目無關，所以不去細述了。

但是盛宣懷在天津設立西學學堂以後，他自己覺得「旁求教習，招選學生，大抵通曉西文者多懵於經史大義之根柢；致力中學者率迷於章句呫嗶之迂途。教者既苦乏才，學者亦難精釋。竊喟然於事半功倍之故。蓋不導其源則流不得而淸也，不正其基則構不可得而固也。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見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六」因此他就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他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先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設一師範學堂，復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之法，別選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次年乃將二等學堂先行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

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上中兩院教習皆在師範院挑充，師範院諸生挑充教習，至遲以一年後爲準。外院生分四班，滿三年挑升中院。中上兩院各分四班，歲轉一班，閱八年而卒業。我們就盛氏奏疏中所說的看來，當時所設南洋公學實在包有四種新式的教育機關：就是簡易師範，附屬小學，中學，和高等學校。當時南洋公學開辦的目的本在於培植政治專家，所以章程中明白規定「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爲斷，」而「工藝機器製造礦冶諸學，則於公學內已通算化格致諸生中挑出歸專門學堂肄習。」這種規定和現代由南洋公學蛻化出來的交通大學的情形幾乎剛剛相反，我們就此可以看見我國學校教育在這三十五年中演化情形的一班。盛氏所辦的幾個學校，可以說是我國眞正新式教育機關的發軔。

（B） 系統教育的先聲

盛宣懷在天津創辦西學學堂後的次年，刑部左侍郎李端芬上了一個請推廣學校疏，（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四十一）實爲我國創立學制系統的第一聲。疏中大意以爲二十年來種種學館的創設雖然皆合中外學術相與講習，但是國家却未收奇才異能之用，其中有五個緣故：一、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於治國之道富強之原多未肄及；二、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三、諸館未備圖器，未遣游歷，終成空談，無自致用；四、諸館所教率自成童以下，苟逾弱冠即已通籍；五、全國祗有數館，每館生徒祗有數十，即使人人

有用，尚於治天下之才萬不足一、況功課不精，成就無幾？所以李氏主張亟應推廣學校以勵人才。全國應設府州縣學，省學，與京師大學堂，其業概以三年爲期。此外並應設藏書樓於十八行省省會，創儀器院於所立諸學堂，開譯書局於京師，廣立報館於京師各省省會並通商口岸繁盛鎭埠，選派游歷於各國及各省。李氏的主張，簡單的說，就是『既有官書局大學堂以爲之經，復有此五者以爲之緯，則中人以下皆可自勵於學，而奇才異能之士其所成就益遠且大。十年以後賢俊盈廷，不可勝用矣！』

我們看了李氏這篇文字，有兩點可以注意：一、同治元年以來所設立的各種學校可以說是都沒有什麽很顯著的成績；二、李氏主張設立府州縣學，省學，和京師大學堂等小中大三等學校，爲我國學校系統最初的提議。所以這篇奏疏可以說是我國新教育史上一篇最早的而且最有力的宣言。（相傳此疏係出戊戌政變要人梁啓超手筆）

我們試再看當時總理衙門對於李氏此疏怎樣議覆。總理衙門在議覆摺中大意說：該侍郎原奏所陳各節其在於今誠爲切要，惟是施行宜爲之次第，條理必致極精詳。近日詞林郎署願就同文館肄業者頗不乏人，各省書院亦多增加算學製造諸課。臣衙門於去年請旨飭下沿江沿海將軍督撫於已設學堂者量爲展拓，未設者擇要仿行，亦卽該侍郎所設推廣學校之意，其藏書樓儀器院譯書館三節均可於學堂中兼舉並行，各種報紙亦不妨令學堂選擇譯之，以收知新之助。該侍郎所請選派游

歷一節與臣衙門奏派同文館學生出洋大意相同以上各節均係臣衙門奏定成案量與擴充。至所請於京師建設大學堂係爲擴充官書局起見應請旨飭下管理書局大臣妥籌辦理。（原摺見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四十一）

總理衙門此地對於李氏推廣學校的主張，認爲有同文館的創立和各省書院的改良，已經足够。至於李氏所提議的五事其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館三節均可附設於學堂中，報紙一節亦可令學堂擇譯，選派游歷亦早已在同文館實行。李氏這樣一篇洋洋大文竟被總理衙門中人輕輕的答覆過去。這亦可以看出當時維新守舊兩派中人眼光的距離怎樣。覆議摺對於李氏所提建設京師大學堂一層，亦祇認爲擴充官書局，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情。不過總理衙門在疏中有請旨飭下管理書局大臣妥籌辦理一句話，因此卻引起了官書局中人的興趣而有開辦京師大學堂的主張，而我國現代的大學教育竟無意中就此發軔。這恐怕是當時總理衙門中人初意所不及料的一件事。

原來當光緒二十二年李端芬奏請推廣學校時，在同年正月間北京方面已有所謂官書局的創辦，由政府派孫家鼐爲管理大臣。這個官書局的性質是很複雜而奇離的，內容包有藏書院以專藏古今書籍備人借觀，刊書處以譯刻各國書籍廣爲流布，游藝院以廣購新機異產備人研求，和學堂以講習語言文字及製造諸法。（詳見奏官書局開辦

（章程疏）這個機關很可以反照當時我國人對於新知識的研究固然熱心，但是對於新教育的組織卻是沒有辦法。

總理衙門既然認定李端芬的奏請建立京師大學堂爲擴充官書局起見，所以奏請飭下管理書局大臣察度情形妥籌辦理。後來官書局覆奏說：「學堂一議本總署原奏所已言，亦卽官書局分內應辦之事。」籌議之後覺得中國的舊設學堂固然不能仿照辦理，就是外國大學堂的辦法亦不能全行仿辦。所以主張籌辦時大概有六個要點應該注意：一、宗旨宜先定，二、學堂宜造，三、學問宜分科，四、教習宜分科，五、生徒宜愼選，六、出身宜推廣。官書局中人以爲這六個要點「準今酌古，原始要終，實已兼包內外。」（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一）這是光緒二十二年間的事。

但是官書局雖有這個議覆，而京師大學堂卻仍舊沒有開辦。據羅惇融說：這是因爲「其時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剛毅等在樞府，厭言新政，請緩行。」（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紓書史料第一册）到了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正月德宗因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故諭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將詳細章程妥議具奏。同年四月下定國是之詔中又有「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的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 皇朝蓄艾文編第十五）

總理衙門乃於是年五月上一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略謂：「今日中國亟圖

自強，自必以育才興學爲要。綜考歐美各國富強之故，實由於無人不學，無事不學。……近人至以學校之多寡覘國政之盛衰，非無因也。中國當更新之始，京師爲首善之基。創茲鉅典，必當規模閎遠，條理詳備，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他們以爲辦理京師大學堂應有四個要義：就是一、寬籌經費；二、宏建學舍；三、愼選管學大臣；四、簡派總教習；「提綱絜領在此數者。」同時並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計分總綱，學堂功課例，學生入學例，學成出身例，聘用教習例，設官例，經費，新章等八章。（皇朝蓄艾文編卷十五）

照章程中種種規定看來有幾個特點可以注意。關於學制和組織計有三點：

一、章程中規定此後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第一章第一節）這恐怕是我國最初所謂「大學區制」的主張，和我國全部學制系統的發軔。

二、章程中規定大學堂中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並別立一師範齋以養教習之才。（第一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這好像是完全仿照上海南洋公學的組織法。

三、章程中規定上海等處應開編譯局，纂輯小中大三級學堂的功課書，並在大學堂中設立藏書樓和儀器院。（第一章第五節第六節及第七節）這三個機關的設立可以說是四年前李端芬的主張到此實現。以上三點，都是關於全國學制和京師大學堂組織方面的話，實際上可以說是集合盛宣懷和李端芬兩人辦學主張的大成。

關於課程方面計有二點：

一、章程中聲明這次設立學堂的用意，和同文館廣方言館等祇欲培植譯人不同。此次宗旨「乃欲培非常之才以備他日特達之用。」為力矯前期學校的流弊起見，所以標舉兩義一曰中西並重，二曰以西文為學堂之一門，不以西文為學堂之全體；以西文為西學發凡，不以西文為西學究竟。第二章第一節

二、章程中規定功課分為溥通學和專門學兩種：凡學生皆當通習的叫做溥通，每人各占一門的叫做專門。溥通學的功課，除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和體操學等十種外，並須在英、法、俄、德、日五種外國語中，由學生各人自認一種，與溥通學同時並習。專門學的功課計有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高等地理學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等十種。凡學生俟溥通學卒業後，得各占一門或兩門。第二章第二節

我國自從同治元年開辦同文館以來，辦學的好像祇知道研究西文，不知道研究西學，同時卻又忽略了中學。到此我國人才覺悟到中西應該並重，而且西文祇是一種西學的發凡，不是西學的究竟。因此京師大學堂新定的功課，一面分為溥通專門兩科，而普通科中，於外國語外並有中學（經學，理學，掌故，諸子學，地理學）和西學；（掌故，算學，格致，政治學，地理學，體操）專門科中的十種幾乎是純屬西學。這中

西並重和西文不就是西學的兩種覺悟實在是我國的大學敎育史上一個絕大的進步。

軍機大臣總理衙門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後，淸德宗就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孫家鼐籌辦大學堂事務請旨遵行疏皇朝蓄艾文編卷十五）六月中孫氏奏請派工部左侍郎許景澄爲總敎習，並把軍機大臣等前次所議京師大學堂章程加以修正，計有八條：一、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擬立仕學院；二、出路宜籌；三、中西學分門宜變通；四、學成出身名器宜愼；五、編書宜愼；六、西學宜設總敎習；七、專門西學敎習薪水宜從優；八、膏火宜酌量變通。孫氏此地對於原議京師大學堂章程雖然提出八個應該修正的地方，但是比較重要的祇有中西學分門宜變通的一點。他以爲溥通學凡十門門類太多，非中材以下所能兼顧。所以主張每門各立子目，多寡聽人自認。理學經學可併爲一門；諸子文學不必專立，可附入其他有關之各門。兵學一門不應入大學堂之內，應將此門裁去。不過當時各方面對大學堂的章程，雖然議論紛紛，而大學堂的房舍卻還是毫無着落。所以孫氏在奏疏中說：「惟房舍一日不交，卽學堂一日不能開辦。擬請飭催提辦，以期早日竣工，學務得以速舉。」（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疏皇朝蓄艾文編卷十五）

我國籌辦京師大學堂的議論最初唱於光緒二十二年李端芬的奏請，後來雖然有總理衙門和官書局的覆議，但是所謂京師大學堂始終沒有開辦。到了光緒二

十四年總理衙門又因爲奉到上諭要首先舉辦京師大學堂的緣故，於是覆奏提出籌辦京師大學堂的四個要義和大學堂章程八章；同時並由政府派定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一時雷厲風行，京師大學堂好像有立卽實現的趨勢。但是我們知道光緒二十四年就是所謂「戊戌政變」的一年。是年八月，政府中發生一個很大的政變。把所有八月以前所頒行的新政一概停止下去。全國學校的創設亦因此無不停輟。舊黨當國的結果，終釀成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的「義和團運動」這就是我國現代史上所謂「庚子之禍」。而所謂京師大學堂亦因爲「戊戌政變」的緣故，未曾開辦。淸政府中人在「甲午之役」中所得到的一點敎訓，竟不到四年的工夫就完全忘記了。四年來的新敎育運動到此又爲之一頓。所以從光緒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這個時期祇能說是我國大學敎育的倡議時代。

(C) 大學敎育的發軔

籌辦京師大學堂之議首倡於光緒二十二年，再盛於光緒二十四年，我們在上，節都已述過。近有人說「戊戌政變成績，西后推翻無遺，可留爲紀念者獨一大學堂而已。」（羅惇曧京師大學堂成立記引梁啓超演說） 照這句話看來，好像京師大學堂的開辦實在戊戌之前。但是張百熙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奏辦京師大學堂情形疏中有「查大學堂開辦約有二年」的話，（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六） 那麽京師大學堂的開辦，推算起來應該是在光緒二十

六年（一九〇〇）以後而不在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了

當京師大學堂最初開辦的時候，所有房舍均係暫撥應用，「四面圍牆南北不過六十丈東西不過四十丈。中間所有房屋僅敷講堂及教習官役人等之用，其西北兩邊講舍共計不足百間。」至於「學生從未足額，一切因陋就簡。外人往觀者至輕之等於蒙養學堂。」（均張百熙奏辦京師大學堂情形疏中的話） 這是因爲「從前所辦大學堂原係草創，本未詳備。且其時各省學堂未立，大學堂雖設，不過略存體制，仍多未盡事宜。」（上同）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我國有義和團的排外運動，引起了八國聯軍的攻陷北京，結果就是「兩宮的西狩」和辛丑條約的締結。當時淸廷中人又和七年前「甲午之役」後一樣，一時因爲受了絕大的刺激再又興奮起來，覺得「人才爲庶政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所以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八月初二日上諭：

「除京師已設大學堂應行切實整頓外，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認眞舉辦。」（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冊）

同年十二月初一日又諭：

「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育，以樹風聲。從前所建大

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

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木刊本欽定學堂章程）

清廷這兩個諭旨——一個叫各省舉辦大中小等學堂，一個叫張百熙舉辦京師大學堂和裁定學堂章程——完全都是被前一年那個「庚子國變」逼出來的。我們到此又得到了一個清代舉辦新式教育原於「國釁患深」的一個實例。有熱河避難纔有同文館的設立，有甲午戰爭纔有推廣學校的倡議，有庚子國變纔有「切實舉辦」大學堂的上諭。這種被動的保守的態度實在是清末政府中人的特色，和民國時代自動的積極的態度大不相同。

自從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八月初二日上諭各省切實通籌認眞舉辦大學堂以後，各省政府就於光緒二十七八兩年中紛紛設立大學堂，很有風起雲湧的氣象。例如陝西就味經崇實兩書院合併爲宏道大學堂。（政藝叢書（光緒癸卯）政書通輯五陝學沈奏辦高等學堂情形摺）山西有晉省大學堂的設立，（政藝叢書（光緒壬寅）政書通輯卷六管學大臣張遵旨覆陳學堂事宜片）並將「教案」賠款所辦的中西大學堂歸併山西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同上政書通輯卷五山西巡撫摺）河南有河南大學堂的籌辦。（同上內政通紀卷三學務文牘輯要）湖北就兩湖書院改爲兩湖大學堂。（同上）湖南就新設的求志書院改爲湖南大學堂。（同上政書通輯卷四湘撫奏陳）江蘇就江陰南菁書院改爲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同上政書通輯卷一江蘇南菁書院遵改學堂試辦章程）浙江亦把求是書院改爲浙江大學堂。廣東就廣雅書院改爲廣東省大學堂。（同上政書通輯卷五粵督陶奏設廣東大學堂請廢科舉改設學堂並派人出洋游學摺）

所以光緒二十七八年間那個短時期，可以說是我國大學教育運動第一次普及於全國的一個紀念日。但是當光緒二十八年的下半年欽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後，除京師和山西兩個大學堂因有特殊情形繼續存在外，都遵照章程改爲省立高等學堂了。這種省立大學的運動，直到民國十一年以後各省自治呼聲很高的時候方纔復活，但是亦因爲政局變化和財政困難的關係，始終沒有什麼結果。現在讓我們繼續敘述京師大學堂怎樣舉辦和所謂欽定學堂章程怎樣起源。

張百熙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十二月初一日奉派爲管學大臣的時候，他原負有兩個重要的任務：一、舉辦京師大學堂；二、經理一切學堂事宜。他的地位好像是以大學校長兼任教育部部長。

張氏對於第一個任務，一面查勘現在情形，一面豫籌將來辦法，覺得二年來所開辦的京師大學堂「不過略存體制，仍多未盡事宜。」加以當庚子大亂時京師大學堂「先被土匪，後住洋兵，房屋既殘毀不堪，而堂中所儲書籍儀器亦同歸無有。」所以他上疏主張要再舉辦大學，非徒整頓所能見功，亦非因仍舊制敷衍外觀所能奏效，用特擬定辦法如下：（原疏見木刊本欽定學堂章程）

張氏以爲各省高等學堂既開辦者尚無幾處，是目前並無應入大學肄業之學生。所以他的預定辦法，京師大學堂惟有暫時不設專門，先立一高等學校功課爲造

就大學預備科學生的地方。預備科功課分政藝兩課：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電，化，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取各省中學堂卒業學生入豫備科肄業。三年後升入大學正科，正科亦定三年卒業。（原疏辦法宜豫定條）張氏此地所定的政藝兩科就是現在所謂文科和理科，而所定的卒業年限和程度實在比最初的南洋公學和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所擬訂的爲長久而且提高。這可以說是我國眞正大學教育的發軔。張氏又主張爲應急起見應於豫備科之外再設一速成科，分二門：一曰仕學館，爲中級京員外官等肄業的地方，一曰師範館，爲舉貢生監等肄業的地方，都定三年卒業。此外張氏並主張講舍宜添建，譯局宜附設，書籍儀器宜廣購，經費宜寬籌等。以上所述的都是張百熙籌辦京師大學堂的種種情形。我國的大學教育從此漸入正軌了。

張氏的第二個任務就是要擬定學堂的章程。他以爲「今日而議振興教育必以眞能復學校之舊爲第一要圖。雖中外政教風氣原本不同，然其條目秩序之至賾而不可亂，固不必盡泥其迹，不能不兼取其長。」（原疏見木刊本欽定學堂章程）所以他自己以爲他所擬的各種學堂章程實在是「上溯古制參考列邦」而後下筆的。這次張氏所擬的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七月十二日（上諭見木刊本章程陳著變遷史爲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恐誤）用上諭正式頒行各省實力奉行，就是我國現代教育史上所謂欽定學堂章程。

張氏所擬的學堂章程計有五種：京師大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章程，中學堂章程，小學堂章程，蒙學堂章程。這是我國新式教育系統正式成立第一次，時在光緒二十八年的七月，離今剛剛三十年。這次欽定的大學堂章程爲我國三十年來眞正大學教育的發軔，所以我們不能不於敍述張百熙籌辦京師大學堂情形之後，略述這個章程的內容。

欽定大學堂章程計分綱領，功課，學生入學，學生出身，設官，聘用教習，堂規，建置，等八章共八十四節。（本刊本章程）綱領章中開宗明義的規定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爲宗旨，（第一章第一節）這可以說是我國政府正式頒布大學教育宗旨的第一次。同文館歸併京師大學堂之後，即於豫備速成兩科中設英，法，俄，德，日，五國語言文字專科，延聘外國教習講授。（第一章第六節）同治元年以來所創辦的同文館，首尾四十一年生命，到此竟不能不受新教育興起的影響被京師大學堂所融化。

功課章規定大學堂全學的名稱爲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豫備科，附設仕學館和師範館。大學院主研究不主講授不立課程。（第二章第一節）大學分科門目仿日本例分爲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等七科。政治科又分爲二目；文學科分爲七目；格致科分爲六目；農業科分爲四目；工藝科分爲八目；商務科分爲六目；醫術科分爲兩目。這是我國大學中現行分科分系制度的起源。（第二章第二節）

豫備科課程分政藝兩科：習政科的卒業後升入大學政治，文學，商務三科；習藝科的升入農業，格致，工藝，醫術四科。各省高等學堂課程都照此辦理。（第二章第三節）這種課程，因為目的完全在於豫備升入大學，所以和現在高級中學一面要豫備升學一面要豫備就業，分為普通，師範，商業，農業，工業等科的辦法當然是大不相同。至於豫備科，仕學館和師範館的詳細課程此地不去細述了。現在把欽定學堂章程中所規定的學校系統列表如後：

- 大學院（未定年限）—分科大學（三年至四年）—
  - 大學豫備科
  - 高等學堂 ⎫
  - 高等專門實業學堂 ⎬—中學堂（四年）—小學堂（六年）—蒙養學堂（四年）
    - 中等實業學堂
  - 仕學館
  - 師範館（三年）—師範學堂

（D）奏定學堂章程時期的大學教育

上節所述的我國正式大學教育的發軔，為光緒二十七年到二十八年間的事情。普通因為這期中有欽定學堂章程的頒布，所以稱這一期的教育史為「欽定學

堂章程時期」（陳著變遷史）我們現在依次敘述所謂「奏定學堂章程時期」的大學教育.這一期從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到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爲我國一切新教育制度逐漸建設成功的時代。這期中最重要的教育史跡爲奏定學堂章程的頒布，科舉的廢止，學部的設立，教育宗旨的頒布，女學堂章程的頒布，以及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的設立等。我們爲題目範圍所限，祇能略述這期中關於大學教育和廢止科舉設立學部等比較重要的事蹟。

我們在上節曾經述及張百熙所擬的所謂欽定學堂章程頒布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但是不到一年半的工夫，這個章程就廢止了，另由政府頒布所謂奏定學堂章程。欽定章程所以驟然廢止，據說有三個原因：一、由於滿漢的黨爭。因爲張百熙自從任管學大臣以來，招致海內名流充任大學堂各職，頗招政府的疑忌。因此政府特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命旗人榮慶會同張氏管理大學堂事宜。兩人意見頗多歧異。榮氏想和張氏爭權，所以不能不先把欽定章程推翻。二、由於張之洞的入京.張氏素負海內重望，在學務上尤爲自負.所以榮氏於張氏入京時就會同張百熙奏請添派張之洞會同辦理.因此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政府有着派張之洞會同張榮兩人將現辦大學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學堂章程一律釐定的上諭.（陳著變遷史四七頁至四八頁）三、就是欽定章程本身的未備.

原來當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中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北巡撫端方，曾上一次第興辦學堂的摺。張百熙奉旨議覆此摺時對於張之洞推崇備至，說他「留心學務最早，辦理學堂亦最認眞，久爲中外所推重。是該督以二十餘年之閱歷，二十餘年之講求，於學堂一切利弊知之較悉，自與尋常不同。」（政藝叢書（光緒癸卯）政書通輯卷二管學大臣張遵旨議奏湖廣總督張等奏次第興辦學堂摺）到了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兩人又奏稱：「張之洞爲當今第一通曉學務之人。近日該督展覲入都，伏懇天恩特派該督會同商辦京師大學堂事宜，將一切章程詳加釐定。」（同上政書通輯卷四管學大臣張榮請派重臣會商學務摺）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奉派之後，乃和張百熙榮慶兩人「互相討論，虛衷商搉，」擬定各種章程二十冊，於十一月中奏請頒行。同月二十六日上諭將各種章程次第推行。這就是普通所謂奏定學堂章程。（詳見時中書局鉛印本欽定學堂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和從前欽定學堂章程不同的地方，重要的計有二點：一、刪去蒙養學堂，另定蒙養院章程；二、詳訂師範學堂章程；三、詳訂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此外對於新式學校教育的推廣，和新式教育行政的組織，亦有兩個重要的變更：一、分年遞減科舉的中額，以便天下士林專重學堂；二、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便統轄全國的學務。照新章程的規定，學校系統大致可以列如下表：

通儒院—大學堂—高等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四年）—初等小學堂（五年）—蒙養院

大學堂分科（三至四年）

大學堂豫科（三年）

高等學堂（三年）

譯學館（三年）

進士館（三年）

高等實業學堂（三年）

中學堂（五年）

中等實業學堂（三年）

初等實業學堂（三年）

奏定學堂章程對於上列各種學堂都有詳細的規定，設學的宗旨亦都詳述於所訂的學務綱要中。學務綱要計有五十六條，可以分為三類：一、指示辦學的方法；二、解除社會對於學校教育的懷疑；三、禁戒學校中有害國體和有妨名教的傾嚮。對於師範教育和實業教育尤其注重。這個章程實為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到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間我國新教育的規範。所以奏定學堂章程，在我國的現代教育史上，實在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

現在讓我們略述奏定學堂章程中對於大學教育的規定。大學堂分為通儒院和大學本科。通儒院生但在齋舍研究隨時請業請益，不上堂，不計時刻。（第一章第一節第二節）大學

本科分爲八科：一、經學科分十一門；二、政法科分二門；三、文學科分九門；四、醫科分二門；五、格致科分六門；六、農科分四門；七、工科分九門；八、商科分三門。凡各科學生均各專一門。以上八科大學在京師務須全設。外省大學不必限定，惟至少須置三科以符學制。（第一章第四節）這次章程所規定的大學堂辦法，和欽定章程所規定的頗有不同的地方：一、關於名稱方面，舊稱大學堂爲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和大學豫備科，現在改爲通儒院，分科大學堂和大學堂豫科。二、關於科目方面，從前定爲七科，現在特增經學科成爲八科。這或者原於張之洞有下面的主張：「西國最重保存古學，亦添歸專門者自行研究。古學之最可寶者無過經書。無識之徒喜新厭古，樂放縱而惡閑檢，惟恐經書一日不廢，眞乃不知西學西法者也。」（學務綱要經學課程簡要不妨礙西學條）可以說是對於張百熙偏於好新的一種反動。三、關於大學設科的限制方面，對於外省大學堂以至少設置三科爲標準，這和現在國民政府的規定相符。不過對於應該設置那三科一層卻沒有現在大學規程那麽嚴密。

至於大學豫備科和高等學堂名稱雖然各異，而設立的宗旨相同，不過前一種附設於大學，後一種設立於各省罷了。高等學堂學科分爲三類，而沒有類名。第一類學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二類爲預備入格致科，工科，農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三類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錄印本欽定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第二章第一節）這個三類

學科的規定和前面欽定章程祗規定政藝兩科的辦法，亦稍有不同。

章程中把大學堂和高等學堂的教員分正副兩等。大學堂的正教員以通儒院畢業及游學外洋大學院畢業充選，副教員以大學堂分科畢業考列優等及游學外洋大學堂畢業優等及中等充選。高等學堂正教員以大學堂分科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游學外洋大學堂畢業暨大學堂選科畢業考列優等充選，副教員以大學堂選科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游學外洋大學堂畢業充選。（任用教員章程）這亦可見當時對於外洋留學生的重視。

至於對於學生的行爲，章程亦定有種種禁令：如不准預聞他事，不准干預國家政治及本學堂事務，不准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不得私充報館主筆及訪事人，不准私閱稗官小說謗報逆書，不准聯盟糾衆立會演說等等。（各學堂管理通則學堂禁令第九）這亦可見專制時代對於學生運動防止非常嚴密的一斑。此外章程中對於畢業考試非常注重。學生畢業後除得有文憑外並有獎勵。因爲當時科舉的制度還沒有廢置，而科舉中的「功名」又還受一般社會的欣羡，所以大學分科畢業的人照等第作爲進士出身，用爲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及各部主事等官。大學堂豫備科及高等學堂畢業的人作爲舉人以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部司務用。（各學堂獎勵章程）這種獎勵的辦法，用意如果在於學成致用，原是爲學生籌畫出路的一種相當的方法。不過當時學生得到這種獎

勵的仍是一種虛榮，加以學校教育發達之後全國高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勢必年有增加；倘使把他們都納入官吏一途，勢必致政府機關人浮於事。況且高等以上學校畢業生除政法文學經學三科外其他研究格致農工商醫等科的人，亦決不能叫他們都去做官，反弄得學非所用。所以這種獎勵的辦法到了民國元年五月中就完全廢止了。（教育法規彙編第四類學校通則規定學校校長畢業生名稱）

以上所述的奏定學堂章程爲光緒二十九年到宣統三年九年間所通行的辦法。這期中所設的大學到如今還存在的，就是京師和山西兩個大學堂，以及光緒二十九年由西學學堂改成的北洋大學堂。這期中各省差不多都遵照章程把曇花一現的大學堂改爲高等學堂，而各省高等學堂的設立在我國現代教育史上恐怕要以這期最爲普遍。因爲自從民國元年高等學堂被廢之後，直到民國十年後各省方才逐漸有高級中學的設立，稍稍恢復清末各省設立高等學堂的規模。

在這期中還有兩件事，大有功於我國新教育的促進，我們不能不附帶的敘述一下，這就是科舉的廢止和學部的設立。

我國的科舉制度起源很早，但是到了清代末年，這種制度的本身本已日趨腐化，勢難繼續下去，於是先有改良的舉動，終於絕對的廢止。我們試看千年來束縛士子和學術的舊制，居然能夠取銷，不能不說是我國現代教育史上一件值得注意的

事跡。我們試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的上諭：

「我朝沿宋朝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改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儒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發義理，歷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氣日漓，文體日敝，試場制藝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通變，何以選實學而拔眞才？」(皇朝蓄艾文編卷十五禮部議奏科場改試疏)因此清政府於此時決定「着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同上)這種對於科舉制度腐敗的覺悟和改革，可以說是科舉制度廢止的先聲。這次把向來的八股改試策論，可以說是改良科舉的第一步。

自經光緒二十六年的「庚子國變」之後，清政府深覺「法令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當議更張。」乃於是年十二月下令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大臣，各省督撫等「各舉所知，各抒所見。」結果引起了國內許多大員的意見貢獻。例如江鄂督劉坤一張之洞兩人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擬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奬勵游學。」(皇朝蓄艾文編卷八江鄂劉督會奏變法自強第一疏)劉張兩人此地一面主張設立學堂，一面主張改良科舉，這是一種比較依違的辦法，或者就是他們自己所說「會通文武」的意思。

此外東撫袁世凱所臚列的十條，其中崇實學一條主張多設學堂，增實科一條

主張核減舊科取額另增實學一科。（皇朝蓄艾文編卷九東撫袁陳變法疏）署浙撫余聯沅條陳四個大綱中有變科舉一條。（同上署浙撫條陳變法疏）江撫李興銳條陳十條中有整頓學校一條，目的僅在於整頓舊日的學官和書院。（同上江撫議覆新政事宜疏）以上諸人的主張都是大同小異的以改良科舉爲變法的急務。

同時的粵督陶模卻以爲「變法之道變其末而不變其本，變其名而不變其實，變其一而不變其二，匪直無效，抑弊且甚焉。」所以他直接了當的主張廢科舉以興學校。他以爲甲午以來詔設學堂雖久而人才不出，完全因爲「利祿之途仍在科目。欲其舍詩賦八股小楷之慣技，棄舉人進士之榮途而孜孜致力於此，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他的結論就是「變法必自設學堂始，設學堂必自廢科舉始。」（皇朝蓄艾文編卷八粵督陶存四策疏）這恐怕是正式主張廢止科舉制度的第一聲了。

但是陶模的澈底主張一時卻仍舊敵不過傳統的習慣。所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間政府方面還祇是下令把科舉制度加以變通，着自明年爲始，鄉會生童各試「均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命題。」（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六政務處禮部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這次把策論的命題性質再加改良，可以說是改良科舉的第二步。

當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春間張之洞和袁世凱曾經會奏科舉阻礙學堂，詳陳得失利弊。同年十一月管學大臣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又奏請「試辦遞減

科舉注重學堂，俾經費易籌，學堂早設，以造眞才而濟時間。』主張從丙午科（光緒三十二年）起每科遞減中額三分之一，至第三屆壬子科（民國二年）減盡。（原摺見時中書局本欽定學堂章程）因此清政府於同月二十六日頒布所謂奏定學堂章程時正式上諭：

「所稱遞減科舉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使學堂科舉合為一途，係為士皆實學，學皆實用起見，著自丙午科為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中額按照所陳逐科遞減，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著成效，再將科舉學額分別停止，以後均歸學堂考取。」（欽定學堂章程）

這個上諭就是科舉廢止的第一步。

到了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我國人又受了日俄戰爭的激刺，認為「日俄和議一定，中國大局益危，」所以各省督撫袁世凱，趙爾巽，張之洞，周馥，岑春萱，端方等會奏「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清政府乃於八月間上諭：

「前因管學大臣等奏議當准將鄉會試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為無見。著即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光緒政要卷三十一三十一年八月）

這又是被「國變患深」逼出來的一種革新的舉動，亦是清末政府中人被動的態

度一個實例。這種醫脚醫頭臨渴掘井的辦法可以說是清末政府中人的通病。辛亥革命所以不能不發生這亦是一個大原因。不過清政府中人雖然不是快人，而腐化的科舉制度到此總算絕對廢止了，不能不說是值得我們紀念的一件快事。

關於廢止科舉的經過我們已略述如上了，現在再略述學部的設立。我國從前所謂「學校」向來隸屬於中央政府中的「禮部。」至於專管全國教育的總機關恐怕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設的官書局爲最初的雛形。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這個機關的性質是很複雜而奇離的，內容包有藏書院，刊書處，游藝院和學堂四個部分。這好像是一個國立的圖書館編譯館博物院和學校等聯合的總機關。我們雖然不能把他當做現代所謂敎育部，但是他所主辦的各事卻都是現在敎育部職掌的一部分。所以這個官書局正不妨叫他爲我國後來學部和敎育部的最初的雛形。

到了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十二月上諭「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的時候，我國才有管理全國學堂的大員。不過張百熙當時的地位，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好像是以大學校長兼任敎育部部長，而且大學和敎育部兩種職務在當時是混而不分的，因爲管學大臣雖然經理京師大學堂和全國學堂一切事宜，但是他除以京師大學堂爲大本營外，並沒有獨立的機關。這可以說是我國最初的「大學區制」了。

後來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所頒布的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中才正式主張京師應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學務大臣並應設屬官分爲六處：即專門處，普通處，實業處，審訂處，游學處，和會計處。清政府乃於頒布奏定章程時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並加派孫家鼐爲學務大臣。（陳著變遷史六四頁）這是我國正式專設學務大臣的第一次。

自從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八月科舉停止以後，山西學政寶熙即於九月間奏請設立學部以一學制而期成效。（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編官制）同年十一月上諭『著即設立學部』，以榮慶調補學部尚書，以熙瑛嚴修任左右侍郎；國子監一切事務著即歸併學部。（同上諭旨）並把學部次序位在禮部之前。從此以後我國乃有一個專管全國教育的中央機關了。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閏二月學部奏准本部官制，（摺見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編官制）正式組織成立。是年四月間學部政務處奏請裁撤各省學政，改設直省提學使司。（同上）各省科舉制度中遺流下來的學政從此完全改爲學校制度中教育行政長官，爲現代省教育廳的前身。清末各種因『國蹙患深』而引起的改革恐怕要以光緒三十年到三十一年間日俄戰爭所逼出來的廢止科舉設立學部兩件事爲最徹底。但是我們很可惜這種徹底的改革是被動的而不是自動的。所以科舉雖然廢止了，學部雖然設立了，而且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雖然宣布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爲教育宗旨，（大清教育

（新法令議旨）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雖然下令禁止學生糾衆生事發電妄言，（同上）但是當時一般國民對於清政府麻木不仁的態度實在忍無可忍了。所以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冬日武昌革命軍起，登高一呼，全國響應，從此不但腐敗的清政府一旦推翻，就是數千年來的專制政體亦一旦同歸於盡，這是我國現代史上民族民權兩主義第一次的成功。

我們在結束清末時代的大學教育以前，還有一種新式的教育機關，在我國的新教育運動上雖然沒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卻亦另有一種相當的成蹟和發展，我們似應加以簡單的敍述，這就是基督教徒在我國所辦的大學。原來當前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時，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氏立學校於上海，後名約翰書院；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又立學校於武昌，後名文華書院，都於光緒末年正式成立大學。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美國長老會狄考文設文會館於山東登州，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英國浸禮會設廣德書院於青州，後來二校合幷為廣文學堂，設於濰縣。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又和濟南的醫學校青州的神學校合成齊魯大學。美國美以美會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立匯文書院於北京，十九年（一八九三）公理會設潞河書院於通縣，後來二校合組成為燕京大學。美國監理公會林樂知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創設中西書院於上海，該會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又

設中西書院於蘇州，到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而改爲東吳大學。美國長老會自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就在廣州澳門諸地建設學校，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結晶爲廣州的嶺南大學。此外如金陵大學滬江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都是著名教會大學。『教士之視教育初不過爲宣傳宗教活動之一種。然能以犧牲的精神，切實的方法，慘淡經營，始終不輟。以簡陋之初基亦漸應時勢之需求進而爲高遠之計畫。其獲今日之成績，蓋有由也。』（郭秉文五十年來中國之高等教育六頁最近之五十年）至於天主教所設學校以中學以下者爲多，大學祇有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所設的震旦大學。（同上）後來國民政府成立後怎樣用立案的方法去取締他們和民衆方面怎樣發生所謂收回教育權運動，我們留到後面再去敘述。

(三)三十五年來的大學教育下

(A) 民國最初十年間的大學教育

前淸末造最後十五年間我國大學的建設總計祇有三個：就是光緒二十一年開辦的京師大學堂，二十八年開辦的山西大學堂和二十九年袁世凱把原來天津西學學堂改辦的北洋大學堂，（教育大辭書二五九頁北洋大學條）實在是寥寥可數。不過近來有人曾說：

『淸末數十年間爲時雖不甚久，然於吾國教育之改革洵有絕大之貢獻：如科舉

之廢除，學校之創設，皆我國教育史上最有價值之舉也。」（教育大辭書一〇九四頁清代之教育）這卻是一句很持平的話。

自從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南京臨時政府就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設置教育部以代前淸的學部，並任蔡元培爲第一任教育總長。蔡氏就職之後乃於七月間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會期約一個月，得議決案十七個。教育部就根據這次議決案頒布許多大中小學校各項敎令和規程。（陳著變遷史一五六頁理一五七頁）這種集思廣益開誠布公的辦法在前淸是決做不到的。我國的教育制度從此又開了一個新紀元了。

民國元年九月中教育部發表教育的系統如下：

年齡	學校	實業及專門學校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	大學三年或四年	
廿、十九、十八	預科三年	專門學校三年或四年
十七		預科一年
十六、十五、十四、十三	中學校四年	甲種實業學校三年
十三、十二、十一	高等小學校三年	乙種實業學校三年
十、九、八、七	小學校四年	

高等師範學校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
預科一年	預科一年
補習科	

我們單就大學教育部分說，民國元年所頒布的學校系統和前清奏定學堂章程最不同的地方就是：（一）高等學堂這一級的學校從此完全取銷，而前清從權添設的大學堂預科到此成爲學校系統中必不可少的一個階級事實上各省原有的高等學堂都因此結束停辦；而臨時教育會議所提的分設大學案又因爲種種原因沒有實現，所以新系統中的大學校預科幾乎祗限於北京天津和山西等幾個少數的大學，而各省的高等教育反因此成爲青黃不接的局面。（二）奏定章程中的通儒院在民國元年的大學令中雖然改爲大學院，但是好像沒有看得十分重要，所以不曾把他列入教育系統中。至於大學本科和預科的年限卻和奏定章程所規定的一樣。

照民國元年十月間教育部所頒布的大學令（教育法規彙編第六類）凡大學分為文，理，法，商，醫，農，工等七科。這較前清奏定章程所規定的減少了經學一科，其餘從前所謂格致到此改為理科，從前所謂政法到此改為法科，都不過是名稱上的改變。（大學令第二條）大學令又規定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文科兼法商二科者，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方得名為大學。（第三條）這較奏定章程規定京師大學須設八科，外省大學至少須設三科似乎限制較寬。

此外前清奏定章程規定大學堂應設大學總監督，分科大學監督，教務提調，正教員，副教員等項人員。（第五章第一節）到了民國元年凡學堂概改稱學校，監督堂長概改稱校長。（教育法規彙編第四類八八頁）所以大學令中規定大學設校長一人，各科設學長一人，（第十二條）至於教員則分教授助教授二等，（第十三條）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第十四條）這都是名稱上的變更，就中衹有教務提調一職到此取銷大學令中最可注意的特點就是全校的評議會和各科的教授會的設置，（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這是現代所謂「教授治校」制度的起源。至於大學的課程照民國二年一月所頒布的大學規程，文科分為四門，理科分為九門，法科分為三門，商科分為六門，醫科分為二門，農科分為四門，工科分為十一門。（第二條）規畫得非常詳盡。（教育法規彙編第六類）大學預科依大學規程規定差不多仍沿前清辦法分為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文法商等科者設之，第二部為志願入理工農等科及醫科藥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為志

願入醫科醫學門者設之。（第十七條）後來到了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九月間，教育部把大學令修正。（教育法規彙編第六類）修正的要點爲（一）大學但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第三條）（二）大學本科的修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預科改爲二年。（第八條）（三）大學教員改分正教授，教授，助教授三等，講師仍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四）廢止各科的教授會，凡各科事項必須開會審議者，卽由各該科評議員自行議決。（第十五條）

當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間袁世凱正擬進行帝制運動時，教育部和總統府秘書曾模仿前清奏定學堂章程中所謂學務綱要的體裁，合擬教育綱要頒行全國。綱要中對於高等教育部分主張由教育部統籌全國定爲六師範區，區內各建高等師範學校一所，其經費由部款支出。現除北京武昌二校先後成立外，其成都，江寧，廣州三處應就原有省校卽速籌辦。此外並由教育部在西北或東北省擇定地點增多一校。農工商醫等專門學校除京師照舊辦理外，各省省會及商業繁盛之區得酌量添設。大學校全國定爲四區，就適宜地點建設，由部款支出。（陳著變遷史一八二頁至一八五頁）這個綱要到了次年就由政府自動撤銷，所以他雖然或者可以代表當時一部分教育家對於高等教育的見解，但是實際上並沒有發生什麼影響。

以上所述的都是民國初年民國政府改訂大學章程的情形。至於大學校的添辦和新文化運動卻另有一種所謂民間的運動，現在讓我們分別敘述如下：

清代末造的大學我國人自己辦的全國祇有三個，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及。民國初年政府曾議全國設四個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武昌，一在廣州，但是因爲人才和財力的關係，所以除原有北京大學外，其餘都沒有實現。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冬日廣州軍政府擬以關餘辦一西南大學，籌備雖粗有端倪，終以政治關係沒有開辦。（郭秉文五十年來中國之高等教育四頁最近之五十年）直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才有南京的東南大學和上海商科大學的添設。茲將民國十一年時國內公私各大學列表如左：（據商務印書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指南一書）

一國立大學

校名	地點
北京大學	北京
交通大學（分三處）	北京
	唐山
	上海
北洋大學	天津
東南大學	南京
上海商科大學	上海

二省立大學

校名	地點
山西大學	太原
鄂州大學預科	武昌

三私立大學

校名	地點
民國大學	北京
中國大學	北京
朝陽大學	北京
平民大學	北京
南開學校大學部	天津
河北大學	清苑
復旦大學	上海
大同學院	上海

南通大學農科　南通
倉聖明智大學　上海
廈門大學　廈門
中華大學　武昌
明德大學　漢口

四　教會大學

燕京大學　北京
齊魯大學　濟南
聖約翰大學　上海
東吳大學　吳縣
東吳大學法律科　上海
金陵大學　南京
震旦大學院　上海
滬江大學　上海
三育大學　上海
協和大學　福州
之江大學　杭州
文華大學　武昌
雅禮大學　長沙
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嶺南大學　廣州
夏葛醫科大學　廣州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前我國大學教育上最顯著的進步恐怕要以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後北京大學所提倡的新文化運動爲第一。北京大學本由前清的京師大學堂蛻變而來。民國成立之後學科方面除經科歸併文科暫設經學一門外，餘均仍舊。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原有農科脫離獨立成爲農業專門學校。所有變動不過如此。自從民國五年蔡元培入長北京大學以後，遂開一新紀元。蔡氏本一

革新家，入校之後，引用不少新進專門學者。他們以爲要改進中國，必先改進思想與文字，乃於校內鼓吹新文學和新思想，校外則結合同志發行書報以宣傳其主張。全國的教育界和思想界頓呈活潑氣象。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增設研究所以提高學術的程度，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又招收女生以提倡男女同學的制度。北京大學因此成爲全國最高的學府和新文化的領袖。（教育大辭書九六一頁北京大學條）當民國八年時我國國民憤巴黎和會把山東權利讓與日本，羣怨政府中二三個人斷送國權激昂已極，北京大學等校學生遂首先起而抗爭，風聲所播全國響應，竟引起全國學界商界和工界的罷學罷市和罷工，成爲我國新教育史一段極光榮的史蹟，這就是「五四運動」。自新文化運動起而學生的知識慾勃起，研究學術的興味頗濃。自五四運動起而學生對於國事的熱度增高，民族主義的覺悟更加深刻。這都是民國十年以前我國大學教育上最重要的成績。

(B) 學制改革後的大學教育

民國成立後十年間教育部所頒布的法令很多，關於學制方面實以教育宗旨的頒布和學校系統的規定爲最重要。但是行之既久，教育界的主張逐漸轉移，所以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中華教育改進社開會時有改定教育宗旨爲「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的建議。民國十年以後所改定的「新學制」差不多就是參

用此項宗旨爲標準。（陳著變遷史一八五頁）

民國十年以後學校系統的改革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歐洲大戰告終以後，我國人外鑒各國學制的變遷，內省國內及時代的需要，覺得不能不修改舊章以求適應。（五十年來中國之教育）第二、民國元年所頒布的學校系統依然採用日本學制。後來國人赴美留學者日多，而赴美參觀學校者又復絡繹不絕。所以民國六七年間國內教育家多稱道美國學制的優美，而美國中小學的六三三改制說剛又於此時風行全國。（陳著變遷史一八九頁）

因爲有上述的兩個原因，所以民國八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議於下屆大會討論改良學制問題。九年會上成蹟殊少，乃復展緩以俟下屆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開第七屆會議於廣州，議決學制系統草案一件，由各省區加以討論以便設法實施。學制改革之說既已風行全國，教育部乃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通咨各省區定期舉行學制會議，意在徵集意見爲學制改進之標準，請各省區教育廳教育會等各選代表一名於九月間來部報到以便開會。學制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學校系統改革案。同年十二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又開會於濟南，復議決學校系統，和學制會議所議決的略有出入。教育部乃參酌兩案於十二月中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這就是所謂「新學制」的起原。（陳著變遷史一九三頁至一九八頁）

這次學制系統的改革以下列七項爲標準：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

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陳著變遷史一九八頁）這幾項標準實在都是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原提草案中意見。這又是民國以來教育事業多採民意的一個實例。我們看此項標準中能夠注意到社會進化，平民教育，個性發展，國民經濟，和普及教育等，可見我國的教育思想在民國最初的十年間已有一種長足的進步。茲將新的學制系統表列下：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高等教育	大學院	大學校	專門學校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初等教育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幼稚園		

據高等教育段的說明，其重要之點如下：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應提高程度改為師範大學；大學校用選科制。（陳著變遷史二〇二頁至二〇三頁）

我們倘使把這次改革的結果和從前的學制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我國最近

二十年來大學教育演化的趨向怎樣。第一、大學分科制的解放：清末和民國元年的大學分科很繁，甚至預科亦分爲三部。分析愈嚴，活動伸縮的地餘地愈少，不宜於辦學者之權宜和學生個性之發展。新學制規定設一科者亦得稱大學，這是沿襲民國六年的修正令。大學分科的限制由三科逐漸改爲二科和一科，原來是一種解放。不過後來國民政府成立時因爲大學分科的限制過寬，私立大學的設立過易，深恐有濫設的危險，而且已有濫設的事實，所以民國十八年所頒布的大學組織法規定凡具備三學院（就是從前的分科）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參考九] 這是民國六年以來政府對於私立大學設立的限制過寬的一種反動。第二、大學預科制的逐漸取銷：前清大學堂預備科三年，民國元年仍定爲三年，民國六年改爲二年。現在把大學預科制完全廢止，一面提高中學的程度，一面延長大學的年限，來補充取銷預科的缺憾。其實前清大學所以必設預備科原是因爲驟辦大學一時尚無具有入學資格的學生，所以有此種權宜的辦法。從前清開始舉辦新式大中小學到此差不多已達二十年，而這種不上不下的暫時過渡的機關當然不應該再聽其存在。第三、大學校選科制的正式採用：前清和民國初年的大學都行分科分門和學長的制度，規定非常嚴密，校長教師和學生在科目分配上和個性發展上幾乎都沒有活動的餘地。自從民國八九年後北京大學本已仿美國大學辦法改行學系

制和選科制，頗著成績。不但辦學者可以根據社會需要以及人材和財力來增減學系和學科，就是學生亦可以就自己性之所近來選擇學系和學科。所以這次政府正式承認大學校應用選科制實在是我國大學教育上一個極大的進步。第四、師範教育程度的逐漸提高：前清欽定學堂章程本祇有和中學堂程度相當的師範學堂，奏定學堂章程又提高了一步而有和高等學堂程度相當的優級師範學堂，民國二年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又提高了一步而有較大學程度祇低二年的高等師範學校。這次新學制把民國元年以來所設的高等師範學校完全廢止，再提高一步改成和大學程度相等的師範大學。這恐怕亦是受美國大學中有師範院制度的影響。以上四項都是民國十一年所頒布的「新學制」中對於大學教育改進的要點。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教育部再頒布國立大學校條例。（陳著變遷史二二五頁至二二八頁）這個條例除把上述幾個要點都明白規定成文以外還有幾點可以注意：第一、國立大學校得設董事會審議學校進行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這是國立大學向所未有的機關。（第十三條）第二、民國元年和六年大學令中的各科學長到此取銷，而代以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第十五條）教師等級亦稍有變動，把六年令中的助教授一級取銷，而保留其他三級。（第十二條）第三、除評議會仍舊保存外，大學中並恢復民國元年所原定和民國六年所廢止的各科教授會，（第十七條）同時並添設教務會議。（第十六條）此外

關於公文程式方面亦稍有變更.除敎育部通行之公文用訓令及對於直轄各校呈請事項用指令外,對於國立學校校長諮詢事項以公函行之。(陳著變遷史二二八頁) 這是政府尊重國立學校校長的第一次表示。

自從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學校系統改革後,我國新設的和改設的大學爲數驟然增加。例如單就公立的大學說,有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所改成的工業大學,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所改成的法政大學,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所改成的農業大學,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所改成的醫科大學,這都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間的事。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和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亦都於同一年中改成北京師範大學和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清宣統三年來所設立的北京清華學校亦從民國十年後廢止中等科改辦大學於民國十四年正式成立。東三省方面亦於十二年把原有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改設東北大學。廣東亦於十三年把原有的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及前一年改設的省立法科大學等合併而成廣東大學.其他如武昌成都等處的高等師範學校亦都同時改制。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亦於十二年併歸民國十年所設的東南大學。此外浙江湖北以及雲南等省都有大學的籌備。所以民國十二年這一年受新學制應響而興起的大學運動和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那一年各省改書院爲大學堂的運動一時風起雲湧的情形很有點相同。不過前清那次運動是一種草創,而

民國十二年的這次運動卻是大體就原有的加以改良或提高。中間不過二十餘年竟有這樣的進步，這恐怕是民國成立以來比較最有成績的一種新事業了。

(C)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大學教育

自從國民革命軍起事，先於民國十五年設國民政府於廣州，十六年定都於南京，於是我國乃成爲以黨治國的局面。黨治下的大學教育似乎有下述幾個特點：第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屢次變遷；第二、學校系統的改革和大學區制的試行；第三、大學組織法的公布；第四、黨化教育的主張和實施；第五、收回教育權運動和中山大學的籌辦；第五、大學教育的改進。現在讓我們分別敘述如下。

國民政府最初成立於廣州時，所有行政機關大都採用委員制，教育行政機關當然不能例外，所以民國十五年二月間國民政府就有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的公布。(舒著史料第四冊補編三二頁) 規定以教育行政委員會爲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的教育行政。(第一條) 這個委員會以政府所委的委員爲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第三條) 幹部由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第四條) 行政事務廳則設秘書參事和督學等三處。(第五條) 這是國民政府成立時最初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蔡元培等以爲『近來官僚化之教育部實有改革之必要。欲改官僚化爲學術化，莫若

改教育部爲大學院，（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申報）乃於六月中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由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將法制委員會所擬的組織法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十六年六月廿日申報）組織法中規定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第一條）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第二條）本院設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院長所聘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議決全國學術上一切重要問題。（第三條第四條）本院設秘書處，（第五條）教育行政處，（第六條）及中央研究院。（第七條）又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台等國立學術機關，（第八條）於必要時並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第九條）這個大學院的組織很有點像前清末年的官書局，不過範圍較廣罷了。國民政府公布大學院組織法後就任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蔡元培擔任院長。原有的教育行政委員會就此取銷歸併。同年十月一日大學院乃正式成立。

至於大學院的性質怎樣，院長蔡元培於次年四月間曾有下面一段的談話，說得很明白：

「大學院最初組織法之起草遠在去年秋間，約在大學院成立前兩三月。當時國民政府方以全力應付軍事，對於教育事業尚無具體計畫。余與李（石曾）張（靜江）吳（稚暉）諸先生以教育不可無主管機關，又不願重蹈北京教育

部以官僚支配教育之覆轍，因有設立大學院之主張。其特點有三：（一）學術教育並重，以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二）院長制與委員制並用，以院長負行政全責，以大學委員會負議事及計畫之責；（三）計畫與實行並進，設中央研究院為實行科學研究，設勞動大學提倡勞動教育，設音樂院藝術院實現美化教育。此三點為余等主張大學院制之根本理由。』（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新聞報蔡元培之大學院組織談）但是『大學院自成立以來，一部分人士因名非習見頗多懷疑。中央黨部四次會議時曾有主張改大學院為教育部者。』（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日報）因此大學院的組織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間頗有變動。一面於院長之外添設副院長一人，一面又於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之外分設秘書、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等六處。（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編十九頁至二十七頁）這是大學院的組織實際上回返到從前教育部的第一步。同年七月中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公布國民政府組織法，八月中中央執行委員經亨頤等再提出設立教育部案於五次全會。（十七年八月八日時事新報）因此十月間國民政府公布行政院組織法時，乃把教育部列為行政院組織中十部之一。成立一年的大學院就此取銷，民國元年以來的教育部亦就此恢復。

國民政府成立後我國的學校系統根本上沒有什麼變動。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大學院曾召集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學校系統的原則如下：（一）

根據本國實情，（二）適應民生需要（三）增高教育效率，（四）謀個性之發展，（五）使教育易於普及，（六）留地方伸縮可能。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六號教育界消息此地所舉六點和民國十一年新學制的標準大旨相同。大學院於八月間根據這個議案議定一個學校系統案，十七年八月八日時事新報九月中再加修正公布原則上另加『提高學科標準』一條於原來三四兩項的中間合成七個原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中國民政府所召集的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的約法，內有國民教育一章，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六號規定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第四十七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條全國公私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四十九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等要數的原則。此外並有寬籌教育經費，獎勵私立學校及華僑教育，獎勵並保障優良之學校教職員，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獎勵學術之研究與發明，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七條等等重要的規定。似乎比較民國十一年來所有各時期學校系統所根據的原則或標準都為進步。因為此地政府注意到男女教育的機會均等，義務和補習的教育的普及，私立學校的獎勵，免費和獎金的設置等都是超出學校系統以外而注意全民教育的一種新見，值得我們的注意。茲將國民政府所定的學校系統列表如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申報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高等教育：研究所、大學、專門學校

中等教育：中學（高級、初級）、（師範）職業學校、補習學校

初等教育：小學（高級、初級）、補習學校

幼稚園

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教育制度上最大的變更要以所謂「大學區」的制度爲第一。原來當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計畫設立大學院時就已想把各省向來的大學校制度和教育廳制度打成一片，改爲大學區的制度。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中所擬定的大學區組織條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新聞報）把全國定爲若干大學區，各設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第一條）各區設評議會，（第二條）秘書處，（第三條）及研究院，（第四條）並設高等教育（第九條）普通教育（第六條）及擴充教育（第七條）等三部。教育行政委員會曾經舉出變更

敎育行政制度的二個理由：一、凡大學應確立研究院之制以維持學問之精神；二、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爲敎育行政之單元，使設施敎育得有學術之根據。這種主張或者是民國七八年來我國大學敎育偏仿美國制度的一種反響，亦是歐洲敎育制度在我國第一次的試驗。吳稚暉對於這種新制度曾經發表過一種意見，他說：

「就大學而言，大學院爲全國主校。先將其第一種所謂分區大學者劃區而分設之。所以就大學之性質而言，分區大學乃是大學院系統所屬之大學，其餘舊立或私立之大學爲大學院特許之大學。換言之，分區大學爲甲種大學，其他爲乙種大學。甲種大學爲系統所屬，兼管行政，其他乙種不管行政。」（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申報吳氏對分區大學問題意見）

自從大學區組織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就於十六年八月間准先在廣東、浙江、江蘇等三省試行。後來因爲廣東有特別情形未便驟然變更，所以實際上祇試行於江浙兩省。（十六年八月新聞報）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中大學院又把大學區組織條例加以修正，明白規定大學名稱卽以所轄區域之名爲名，並規定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十類二四頁）

大學區制試行未及一年，江蘇省的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敎職員聯合會就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呈請國民政府變更不良的制度以利敎育。他們以爲江蘇自實行大學區制度以來弊害多端，重大的有五個：一、經費分配不均，大學成畸形之發展；

二、政潮起伏各級學校均有橫被牽連之危險；三、評議會之組織側重大學而忽視中學，且仍受校長之操縱；四、校長處長對於校務政務不能兼顧，且各校公文往往延至三月尚未批答；五、大學屢起風潮延及中學。總而言之，他們以為大學區制對於經費，政潮，評議會，行政，學風等五方面都有流弊，所以呈請變更這種制度。（十七年六月廿日申報）同時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亦於七月間把一年來試行大學區制所生之弊病及其亟須改弦更張之處臚陳國民政府請其俯採輿情設法改進。他們以為大學區制、（一）易受政潮之牽涉，（二）經費分配之不公，（三）行政效率之減低，（四）學風之影響，（五）釀成學閥把持之勢力。（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七號教育界消息）這個聯合會並於八月間以大學區制試驗不良，流弊叢生，籲懇五次中央全體會議主持正論，設法改進。（十七年八月十三新聞報）中央執行委員郭春濤等亦於五中全會中提議取銷大學院改設教育部，他們說：

「一年來試行大學區制之結果對於教育廳之缺點未見改善，即本身之流弊亦已叢生，如（一）大學教育之畸形發展，（二）經濟分配之不均，（三）偏重學術，忽視教育，（四）行政效率減低，（五）易為少數分子把持等。」（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

但是當江蘇方面反對大學區制最激烈的時候，國民政府又於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中通過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十類二十五頁至二十七頁）以北平政治分會所管轄之區域為北平大學區，把原有公家所設的專門學校和大學併成一個北平大學，內

包八個學院，二個預科，和一個俄文專修館。因此大學區制試行江浙兩省一年之後，並再試行於北平，所以從民國十七年九月到民國十八年七月我國共有三個大學區。

原來自從平津克復後，中央就把北平國立各校改組與津保各校合併，成爲中華大學並任李石曾爲校長。後來因爲各校情形不同，礙難卽時合併，所以平津保各校羣起反對，要求國府和大學院收回改組成命。遷延頗久，未能決解。現在大學院把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公布，並擬定遷移及過渡辦法，(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時事新報)一面並任命李石曾爲校長。十一月間北平大學區組織就緒。

但是北平大學的改組開始時就發生困難。北大，師大，女師大，法大等校學生都起來反對改組後新任的院長，北大，女大，農大，工大，河北大學，北洋大學等均聯合反對大學區組織。就中尤以北大學生爲最激烈。所以當時人有「似此不但大學區制難於推行，卽北平大學亦不易組織」的話。(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時事新報)十一月廿九日北京大學學生百餘人手持「打倒北平大學」等旗幟把北平大學辦公處搗毀。(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時聞報北平大學報告中央電)十二月一日軍警保護李石曾等接收北京大學，亦爲學生所拒絕，沒有結果。李石曾當卽以四義通告北大學生：

「(一)本大學奉國府令組織，如違抗卽反國反黨。(二)保存北京大學舊名有封

建腐化之嫌。（三）護校重在精神不在一字名稱。（四）接收後立即開課，各生以前軌外運動概不追問。』（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新聞報）

敎育部於十二月五日電令北平大學嚴切曉諭北大學生。（十二月八日新聞報）蔡元培蔣夢麐亦本故舊感情於六日以私人名義發電勸告北大學生。（九日申報）但是都沒有效力。

北大學潮遷延了二個月還不能解決。原來北京大學學生早已定了三個原則爲奮鬭的標準：（一）北京大學名稱不改，（二）北京大學組織不變，（三）北京大學直隸中央。（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新聞報）他們一面拒絕接收，一面派代表二人南下活動。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間吳稚暉曾出來調停，亦無效果。（同上）同時河北大學亦繼續反對併入大學區。（十八年一月廿七日新聞報）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間，北京大學問題還未解決，而原來的師範大學學生三百餘人又爲要求恢復官費增加預算於十九日把北平大學辦公處搗毀。（十八年二月廿六日時報）直到六月間風潮還沒有解決，而且更進一步主張打倒大學區制：他們所定的辦法是（一）聯絡各法團反對大學區制，（二）封鎖大學辦公處，（三）通電全國陳述大學區之罪狀。（十八年六月廿日中央日報）此外法學院工學院都因院址或經費問題大起風潮。所以北平方面一年來『爲大學區制問題幾無日不在波濤起伏中。』（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新聞報）

國民政府鑒於江蘇北平兩大學區內反對新制運動的激烈，乃於是年六月中

依據二中全會的議決把這個制度停止試行。教育部乃於七月五日正式命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限於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於本年年底停止。（十八年七月九日中報）因此北平大學區就定七月一日停止，浙江大學區亦定七月卅日停止。北平浙江兩省乃各重設教育廳。中央大學區亦於九月初把行政院部份統移交與江蘇省政府。（十八年九月二日中央日報）兩年來的大學區制在北方有各校學生的反抗，在南方有中等學校的反對，到此乃完全取銷，教育行政和學術打成一片的原則終於沒有實現。

至於北平大學的組織，亦於八月中加以改革，准北京大學和師範大學照舊獨立，其他仍舊併入北平大學。（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當時原來的法大工大，農大藝專醫大女大女師大和俄專等八校學生曾經組織同盟會要求與北大師大同等待遇准其獨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時事新報）一時又起了一種所謂「獨立運動」派代表到南京請願，演出大鬧教育部的風潮。（十八年九月五日新聞報）但是這次運動始終沒有成功。不過北京大學和師範大學既然都恢復原來獨立的性質，和新改的北平大學成為鼎立的局面，一年來北平方面因為反對大學區制而起的風潮亦就此告一結束了。

當大學區制度下令停止試行的時候，國民政府乃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頒布大學組織法（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學校教育）二十六條，其中重要的特點就是：（一）把大學分為國立（第二條）省立市立和私立（第三條）四種而均隸屬於教育部。（二）把從前的大學分科改稱學院，

並於向來文理法農工商醫等七科以外加上教育一科而成爲八個學院。(第四條)（三）規定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的方得稱大學，否則祇能稱爲獨立學院。(第五條)這個嚴格的限制恐怕是對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以來單科大學的設立和大學名稱的使用過於冒濫的一種反動。從前許多公私立的大學到現在多改稱學院就是受這個規定的影響。（四）規定大學除校長外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第十一條)這是民國元年和六年大學令中各科設學長制的恢復。（五）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四種，(第十三條)這是民國六年的舊制。唯兼任教員的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總數三分一，(第十四條)這是間接限制民國七八年來大學教員兼課過多的一種方法。（六）此外大學設校務會議(第十五條)和院務會議，(第十八條)又好像是和民國元年大學令中的評議會和各科教授會差不多。此外還有重要的一點就是（七）大學入學的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的人，(第二十條)這又是間接限制濫設私立中學的一種方法。後來教育部爲澈底限制濫設大學起見，並有絕對取消大學預科制的命令。原來自從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以來原已取銷前清末年以來所設的大學預備科。但是「辦理未善之大學往往大學其名，實際預科學生轉佔多數，流弊不可勝言。」所以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間通令國內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不得再招預科生。(十九年三月八日時事新報)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因爲貫澈以黨治國的原則的緣故，所以當時的教育界中就發生了『黨化教育』和『收回教育權』二個重要的問題。我們在此不能不附帶敘述一下。原來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許崇清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中已擬有一個教育方針草案定出十四個綱領。（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二卷第三期）次年五月間委員張乃燕亦擬有革新教育的十大原則，（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申報）同年六月間委員韋愨亦擬一教育方針草案定出十二個方針，（舒著史料補編八頁至十九頁）浙江省政府亦於是年八月間訂實施黨化教育大綱爲五條。（舒著史料補編二四頁至二七頁）民國十六年夏季上海特別市黨部並有黨化教育委員會的設立，宣言『吾黨既以黨治國相號召矣，自不能不有特殊之教育以爲之預備。』（十六年六月四日時事新報）上海學生聯合會並有響應的宣言，（同月八日時事新報）八月間教育行政委員會又議定學校施行黨化教育辦法草案。（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時事新報）這種種黨化教育的主張原是黨治國家應有的見解，而『黨化教育』四個字一時成爲我國教育界中一個重要的術語。

到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間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後，『黨化教育』一個名詞乃正式議決取銷，確定爲『三民主義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六教育界消息）同年八月間中央黨部訓練部有確定教育宗旨的提議，主張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教育界消息）不久國民政府通過教育宗旨，主張實現三民主義以進于世界大同。（同上第十號）但是直到十八年四月

國民政府纔正式公布教育宗旨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通則）

以上所述的都是三民主義教育的理論，至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的機關恐怕要以中央政治學校爲最重要。原來自從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政府中人感於各省各地黨員的幼穉，黨務工作人員亟須培養訓練，始可從事指導，中央常會乃議決設立中國國民黨黨務學校於南京，訓練黨務工作人員。嗣因軍政時期已過，已屆訓政時期，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春由中央議決改名爲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以造就訓政時代建設上的人才。學校的組織分校務委員會，訓育委員會和教務處三個機關。（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新聞報）這是國民政府在黨治時代貫澈黨義教育一個最重要的機關，在我國現代教育史上佔有相當的地位。

至於收回教育權運動的開始差不多和黨化教育的發端同時。原來自從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規定私立及教會學校須向政府立案後，教會學校就不能不受我國政府的監督了。同時在民衆方面亦多認教會學校爲外人文化侵略的工具，爲貫澈黨化教育起見不能不收回教育主權，紛紛起來運動國內的

教會學校到此乃處在兩面受攻的地位，不得不表示讓步一面改組董事部選任我國人充當校長，一面把聖經禮拜等課取銷。這是幾十年來教會學校所遇到的第一次最大的打擊。

教會大學中最初自動改組並依照我國政府命令辦理立案手續的恐怕要以民國十六年時廣州嶺南大學的改組爲最早。（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申報）國民政府勢力於民國十五年冬日達到湖南以後，湖南的教會大學學生亦就紛紛罷課要求取銷聖經廢除禮拜。（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申報）民國十六年春間革命軍達到江浙各地以後，滬寧蘇杭各地教會大學無不大受影響。上海的教會大學如滬江聖約翰，東吳法科，震旦等都於這年三月間由各校的華籍師生用和平的或者罷課的方法收歸自辦。（十六年三月廿四日時事新報同年月廿五日廿六日廿九日申報）南京的金陵大學亦於同年六月後由華籍教師設法維持。（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申報）蘇州的東吳大學亦於同年四月改組董事部選任華人爲校長。（十六年四月九日申報）杭州的之江大學亦有人於六月間提議收回，（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申報）後來因爲立案困難不得不於十七年七月中暫時停辦，（十七年七月十日申報）直到十八年秋間方纔改稱學院恢復開學。（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申報）此外如濟南的齊魯大學則直到十八年的冬季纔由學生提出收回的要求，由學校當局加以承認。（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中央日報）因此現在我國所有的教會大學幾乎全由我國人充任校長主持辦理。這不能不說是我國現代教育史上一件可注意的事蹟。同時教育部對於教會大學的立案和課程亦很能注意，例

如十九年三月間催令震旦大學的立案，（十九年三月三日申報）和二月間嚴飭金陵滬江兩大學停止宗教系及神學科，（十九年三月廿四日時事新報）以及六月間嚴令燕京大學撤銷宗教的科目，（十九年六月廿三日時事新報）都是顯著的實例。

我國人自從國民革命成功以後一面有收回教會學校教育主權的運動，同時亦有一種中山大學籌辦的風氣。當民國十五年時國民政府把廣州的廣東大學改爲中山大學，爲中山大學最初的起源。（教育大辭書七十一頁）十五年冬日和十六年春日國民革命軍勢力達到長江流域以後，湖北方面先有武昌中山大學的籌備，定於十六年二月開學。（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新聞報）東南大學亦於十六年四月間改組，（十六年四月八日申報）六月中改爲第四中山大學。（十六年六月九日申報）上海各國立私立的大學亦於四月間有人提議合併改設一個國立上海中山大學。（十六年四月七日申報）上海各大學學生紛紛自動起來集會籌備。（同月十二日申報）終因當時上海政治分會的議決通令各大學維持現狀，（同上）和同濟大學的主張單獨改組，（同月十六日新聞報）所以上海中山大學合組的論調終於沒有實現。此外十六年六月中籌設中山大學的有河南（十七年二月十日時事新報）浙江（十六年六月四日新聞報）和安徽（同月十三日時事新報）等大學；八月中有廣西的大學。（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時事新報）十七年三月中有湖南和蘭州等大學。（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時事新報同月卅日新聞報）

後來武昌中山大學於民國十六年冬改爲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武漢大學一覽沿革概要）第四中山大學則於十七年二月依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改名爲江蘇大學，（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新聞報）學生於四月

間請改名爲南京大學，（同年四月十五日新聞報）最後乃改名爲國立中央大學。（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新聞報）河南的中山大學則於十七年清黨後改爲省立的大學。（十七年二月十日時事新報）浙江的第三中山大學則於十七年二月亦依大學區新條例改爲浙江大學，（十七年二月九日申報）七月一日正式冠國立兩個字。（十七年七月十日新聞報）其他如安徽廣西湖南蘭州等大學後來都把中山大學的名義取銷，單稱某地大學。民國十六年中風起雲湧的許多中山大學，到了第二年差不多都改名了到如今祗留下廣州的一個中山大學。

至於新設的大學在這一期中有民國十六年新設的國立勞動大學，（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時事新報）改設的國立暨南大學，（同年七月十八日新聞報）改名的部立交通大學、（同年七月十九日新聞報）民國十七年有新辦的貴州大學，（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日報）改組的私立南通大學，（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新聞報）新辦的四川大學，（同年十月二日新聞報）和吉林大學，（同年十一月七日時事新報）改名的國立清華大學。（同年十月三日中央日報）民國十八年有新辦的國立青島大學，（十八年六月廿四日時事新報）擬辦而部令不允的江西大學。（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日報）民國十九年雲南亦把民國十二年來唐繼堯所辦的私立東陸大學改爲省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申報）總而言之，國民政府成立後的二三年間實爲我國大學教育史上最活動最複雜的一個短時期，比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和民國十二年兩次的大學運動還要熱鬧。我們現在把最近的國立省立私立等大學列表如下：（據二十年六月間教育部調查）

大學一覽表

國立

校名	院或科	所在地
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	南京 上海
北平大學	文理法農工醫	北平
北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北平
清華大學	文理法	北平
中山大學	文理法農醫	廣州
浙江大學	文理農工	杭州
武漢大學	文理法	武昌
勞動大學	農工（附社會科學院）	上海
暨南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同濟大學	工醫	上海
青島大學	文理農工	青島

交通大學	工	上海 北平 唐山
北洋工學院	工	天津
廣東法科學院	法	廣州
省立		
河北大學	文法農醫	保定
東北大學	文理法教育工農	瀋陽
安徽大學	文理法	安慶
湖南大學	文理工	長沙
山西大學	文法工	太原
成都大學	文理法	成都
成都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成都
四川大學	文法農工	成都
廣西大學		桂林
東陸大學		昆明
河南大學	文理法農	開封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吉林
甘肅學院	文法	蘭州
河北法商學院	法商	天津
河北工業學院		天津
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	太原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無錫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文	天津
私立	(已立案)	
廈門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廈門
金陵大學	文理農	南京
大同大學	文理商	上海
復旦大學	文理商法	上海
滬江大學	文理教育商	上海
光華大學	文理商	上海
大夏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校名	學院	所在地
燕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南開大學	文理商	天津
東吳大學	文理法	蘇州 上海
武昌中華大學	文理商	武昌
嶺南大學	文理工農商（附蠶絲學院）	廣州
廣東國民大學	文法商工	廣州
中國公學	文理法商	上海
協和醫學院	醫	北平
上海法政學院	法	上海
南通學院	農醫（附紡織科）	南通
中國學院	文法	北平
朝陽學院	法	北平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理	南京
上海法學院	法	上海
福建協和學院	文理	福州

之江文理學院	文理	杭州	

專科學校一覽表

（一）國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 圖案 彫塑 建築（附設高中藝術部）	杭州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理論作曲 鋼琴 大提琴 聲樂 國樂（附設師範科選科及研究班）	上海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 土木（本科現在停辦暫辦高中）	上海	

（二）省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 機械 機織 土木 電機	廣州	
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 新農 林 新林 牧畜	太原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 林	南昌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土木 機械 應用化學	南昌	
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本 預	山西曲陽新滿城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化學 機械 電氣 特別化學	山西省城內西洋市街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藝 森林 牧畜	張家口土耳溝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經濟	南昌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經濟	桂林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經濟	大原首義門街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經濟	昆明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醫藥 特班醫	杭州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本預	南昌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哈爾濱道東警察街	此是東省特別區區立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漁撈 製造 養殖	天津	

(二) 私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自費部 免費部	武昌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	此校准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福州	二十年一月准與已立案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 藝術教育 音樂 圖案 雕塑	武昌	十九年七月立案

（四） 各部會設立類似專科性質者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稅務學校			
吳淞商船學校			
國立蒙藏學校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民國十九年八月間教育部爲切實改進全國高等教育起見，對國內省立各大學擬有整理及擴充辦法，對私立大學則擬有獎勵及取締辦法。關於省立大學的整理和擴充計有四個辦法：（一）應依大學組織法及規程切實整理，已合規定的應設法擴充。如東北山西兩大學均應逐漸擴充；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四川大學應併成一個大學；河北大學應設法擴充；河南，陝西，蘭州各中山大學應改辦獨立學院；安徽湖南兩大學應謀充實，廣西，貴州，吉林改辦獨立學院。（二）除已設有國立省立大學或學院各地方外，將來大學設立地點應按照各地方財力環境與需要情形由教育部決定。（三）凡增設大學初設時應稱學院，分文理兩科爲切近發展的基

礎，到三院完成以後始稱大學。（四）凡境內或鄰近設有大學的省分不必再設省立大學。十九年八月廿八日新聞報 關於私立大學的獎勵有三個辦法：（一）已立案大學成績優良的撥款補助；（二）教育學上有特殊貢獻的由行政機關褒獎或補助；（三）實驗成績優良的由教育部褒獎或補助。關於私立大學的取締亦有三個辦法：（一）未立案大學應限期立案，否則勒令停辦或封閉；（二）已立案大學不合標準的限期改善，否則警告或封閉；（三）新辦大學應依法規辦理，先行呈請立案，否則封閉。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申報

我國最近三十五年來的大學教育我們已約略敘述如上了。究竟三十五年來的大學教育進步到怎樣的地步？我們於此不能不引證幾個近人的話當做我們的結論。董任堅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有大學教育破產的講演；他說現代我國大學教育破產的原因為（一）一般社會對於大學教育之沉悶；（二）大學教育不隨社會需求而改進；（三）競爭之劇烈；（四）人才之缺乏。其影響為（一）職員官僚化，（二）教授營業化，（三）學生政治化，（四）教授不專業化。結果則（一）辦學目的不明，（二）課程龐雜，（三）訓練無序。救濟的方法為：（一）促進專業，（二）學者治校，（三）改善待遇，（四）保障人權。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的社論亦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說：

「就今日中國之大學教育以觀，與其視爲趨入正軌蒸蒸日上，毋寧謂爲外強中乾，危險萬狀，究其病徵所在，論者不一其詞，一般社會之觀察則以爲左列兩點有足使人痛心不止者，一曰、學風之頹廢，二曰、學生程度之降底。」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附註）此文材料多承黄任之鄭鶴聲兩位先生指示，著者應該在此誌感；又此文係公餘抽暇草成，推測之處一定難免，還望讀者原諒指正。

原书空白页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

黃炎培

本文爲商務印書館三十五周年紀念而作，既命名三十五年來之職業教育，當追溯清光緒二十三年卽公曆一八九七年以來迄於現在。但職業教育一名詞之盛行，到今未及二十年，而自施行新教育以來，關於職業教育一部分，其創始卻又遠在三十五年以前，以故本文所敘，初不盡以三十五年來爲限。

本文分三節：曰三十五年以前之職業教育，曰自光緒二十三年迄民國五年凡二十年間之職業教育，曰最近十五年間之職業教育。

一　三十五年以前之職業教育

吾國新教育制度之創始，作者認爲宜斷自清同治初元北京及廣東之設同文館與上海之設廣方言館。而職業教育制度之最初成立，乃在同治六年。

同治六年六月，福州船政局設英文法文學堂，繼又設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

沈葆楨同治六年八月察看福州海口船隖大概情形摺『…外國匠房之左爲法國學堂，…又左爲英國學堂。…船政根本在於學堂。因於六月十九日就馬尾甄別法學藝童，隨及英學藝童…』（沈文肅公政書卷四）

同上七年六月船廠現在情形摺『…各廠分招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膂力悟性者，或十餘人或數十人，俾易教導，名曰藝徒。現所招已及百餘，又不能無以鈐束之，於是復有藝圃之設…』（同上）

同上十二年正月船政經費支絀摺『…原議學堂兩所，後添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四所。…原議兩學堂藝童六十人，今則藝童藝徒合二百餘人…』（同上）

光緒五年，天津立電報學堂。

（申報最近之五十年五十年來中國大事表）

同八年，上海立電報學堂。

（人文史料五十年來之交通部電信學校）

同十九年十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分設四齋，方言，算學，格致，而外，設商務齋。但不久停課。

張之洞招考自強學堂學生告示：「本部堂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奏設自強

學堂於武昌省城，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格致商務兩門，中國既少專書，津滬諸局西人學館譯出諸編，不過略舉大概，教者學者無從深求，現將格致商務兩門停課。」（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一册一三葉）

同?年，北洋武備學堂附設鐵路班。二十二年江南陸軍學堂附設鐵路專門班。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兩江總督張之洞奏摺：「光緒十二年間天津地方曾設立武備學堂。…今於儀鳳門內之和會街地方，創建陸軍學堂，…從前北洋亦經設有鐵路學堂，其學業有成者，曾經臣調用數人，惜爲數不多，殊不敷用。今擬另延洋教習三人，招學生九十人，別爲鐵路專門，附入陸軍學堂。…」（東華續錄一三二卷一八葉）

同二十二年江西蔡金臺等設蠶桑學堂於高安縣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江西巡撫德壽奏摺：「…署兩江督臣張之洞奏江西在籍紳士蔡金臺等稟請將高安縣地方設立蠶桑學堂，考求種植，所購浙湖桑秧蠶種及新出繭絲，均准暫免釐稅一摺，奉硃批依議欽此。…」（同上一三五卷一三葉）

在此時期，學制初未頒布，大中小各級學堂都未成立，乃竟有職業教育性質之學校，率先舉辦，且其門類，包括農，工，商，鐵路，電報各種，想見當時事實所迫，不得已起

而因應。原來一部敎育史，全發於人羣生活上之需求，不足異也。

當時農工商鐵路電報各種學校之發起，亦祇爲國家謀所以增進生產，開發交通，而初非注意於爲個人推廣生計，要此種種，固無一非在職業敎育範圍也。

二　自光緒二十三年迄民國五年凡二十年間之職業敎育

光緒二十三年，時當甲午戰敗，乙未議和以後，各省方紛紛倡新政，談新學。鼎鼎有名之湖南時務學堂，實以是秋成立。而在職業敎育上，亦復有值得紀念之一事發生，則杭州蠶學館是也。

尹良瑩中國蠶業史：『…二十三年杭州太守林迪臣氏，深感我國蠶業之重要，…創設蠶學館於西湖金沙港。初聘江生金氏爲敎習，繼又聘請日人前島轟木及西原諸氏。…』（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第五十七期）

至二十四年戊戌而入於變政時期，清廷乃依康有爲之請，諭各省府州縣設立農務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工部主事康有爲陳請興農殖民以富國用一摺，訓農通商，爲富國大端，前經迭諭各省整頓農務工務商務，…著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其各省府州縣設立農務學

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東華續錄一四七卷二一葉）

此農務學堂，各省向未及遵旨創辦，而清廷政變已作矣。

但清廷認實業爲立國根本，頗以缺乏此等人才爲慮。至光緒二十五年乃諭令出洋學生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遂有出洋學生肄習農工商礦實學章程頒布。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上）

至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山西農林學堂首先成立。

直省農工商綜計表：『農林學堂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經前撫憲岑派委嚴道璩在日本聘訂農林專門教習各一員。…兩教習於是年四月到晉，十一月開學。總辦奏調山西二品銜存記道姚文棟』（山西農務公牘六卷二十二葉）

至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等覆奏重訂學堂章程中有實業學堂，分三等，日高等實業學堂，日中等實業學堂，日初等實業學堂，其種類爲實業教員講習所，農

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商船學堂。其水產學堂屬農業，藝徒學堂屬工業，附學務綱要若干條，其一，各省宜速設實業學堂，以學成後各得治生之計爲主云云。奏摺中並有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益而無一弊，最宜注重云云。

（清教育新法令第三編及第七編）

當時政府提倡實業教育，雖亦以國民生計爲前提，然絕未有職業教育字樣。職業教育一名詞之見於官文書，以光緒三十年姚文棟山西農務公牘爲最早。

光緒三十年山西農林學堂總辦姚文棟添聘普通教習詳文：「論教育原理，與國民最有關系者一爲普通教育，一爲職業教育，二者相成而不相背。……本學堂兼授農林兩專門，即是以職業教育爲主義。」（山西農務公牘一卷十三葉）

同年姚文棟保送游學詳文：「外洋本以職業教育爲最重，謂國有一民，必須予以一民之職業……」（同上五卷三十葉）

同年姚文棟送農林學生崔潮等游學日本文：「職業教育，爲東西洋各國所最重，生等出洋後自知之，予不必言也。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相需爲用，闕一不可。生等出洋後自知之，予不必言也。」（同上五卷二十一葉）

光緒三十年，上海史家修創設私立上海女子蠶桑學堂，是爲女子專科職業教

月之嚆矢。

同三十二年五月，學部通令各省舉辦實業學堂。

（清教育新法令第七編）

同三十四年，學部以閩督之奏請，通行各省，限兩年之內，每府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收學生百名。

（清宣統元年刊行學部奏咨輯要）

宣統元年，學部行各省提學司整頓各等實業學堂。

（清教育新法令第七編）

光宣之間，各省實業學堂數及學生數統計如下：

	農業						工業						商業						實業豫計及地理		計		一般教育總計		實業教育對一般教育百分比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光緒三十三年	四	四[illegible]九	[illegible]	一八一	[illegible]	七六	[illegible]	四[illegible]九	[illegible]	六九	[illegible]	一六[illegible]	—	—	九	[illegible]	八	三八三	[illegible]	一八一〇	一三[illegible]	八六九三	三七、六七三	一、〇二四、五七一	•二六%	•八六%
同三十四年	五	四九[illegible]	一〇	六〇[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五〇四	[illegible]	一一八六	一三	一〇八〇	四四	三八一	一	三二[illegible]	八	六三[illegible]	一〇	六一	三七	二〇五	一八九	一三六一六	四七、五三三	一、三〇四、九六[illegible]	•三九%	•九[illegible]%
宣統元年	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illegible]	一〇	九[illegible]	一七	[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八	二五四	一六六四九	[illegible]八、八九六	一、六二六、七二[illegible]	•三%	一•〇[illegible]%

（學部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統計圖表，以後未經發表。）

實業學堂數由一百三十七，而一百八十九，而二百五十四；學生數由八千六百九十三而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六，而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九，皆與年俱增。其對於一般敎育百分比，大體上亦與年俱增，惟宣統元年學生稍減，就實業敎育方面看來，不能不說是好現象。

民國成立，以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分實業學校爲甲乙兩種，其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其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職業學校一名詞之見於法規，始此。

（敎育法規彙編第五類二百五十一葉）

民國初年，全國甲乙種農工商實業學堂數及學生數統計如下：

	乙種實業								甲種實業								共計		一般敎育總計		實業敎育對一般敎育百分比	
	農		工		商		計		農		工		商		計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元年	二一九	九五三六	九〇	五一九二	三七	二六二九	三四六	一七三五七	三九	四五一二	三三	八一二八	一八	一八〇九	九〇	一四四六九	四三六	三一八二六	八七二七二	二九三三三八七	·四八%	·一〇九%
二年	二四四	一〇九五三	一〇五	五四五五	五〇	三一二七	三九九	一九五三五	四二	四六九八	二〇	三四四二	二〇	二二一六	八二	一〇三五六	四八一	二九八九〇	一〇八四四八	三六四三二〇六	·四四%	·〇八一%
三年	二七〇	一三七五六	一〇五	五六九九	六八	三六五七	四四三	二三〇六四	四一	四六九八	二二	三二〇七	一九	一六九五	八二	九六〇〇	五二五	三二六六四	一二二七八六	四〇七五三三八	·四二%	·〇七七%
四年	二六八	一一五三二	九一	四七〇六	一一〇	四四四〇	四六九	二〇六六七	四二	四六五九	三〇	三九一五	二四	一六六九	九六	一〇二五一	五六五	三一二二八	一二九七三九	四二九四二五一	·四三%	·〇七三%

五年	一六三	一一五〇〇	五九	三三三八	一〇〇	四六二七	四四一	一九八七五	四一	四九八二	二二	三四三六	三三	三二〇六	八四	一〇三二四	六三五	三〇九九	三二一九	三九七四四五四	·四三%	·〇五%

（中華民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教育統計圖表，以後未經發表。）

民國五年甲乙種實業學校數，學生數，乃至一般學校數，學生數，均較上年爲減，檢是年統計圖表例言稱四川，貴州，廣西三省統計未經造報到部，則是年統計不足據。至元二三四年實業學校數由四百二十五而四百八十一而五百二十五而五百八十五，逐年遞增，其對一般學校百分比，由·四八而·四四而·四二而·四五，前三年皆減，惟末年增，學生數由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而二萬九千七百九十，減而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增而三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又減，其對一般學生百分比，由·一〇八，而·〇八一而·〇七七而〇七二，無年不減，此可見職業教育尚未能與一般教育，爲同速度的進展，其情狀已顯著於若干數目字間矣。女子職業學校在歷年統計表中，未有地位，無從查悉。

總之自清光緒二十三年至民國五年凡二十年間之職業教育，雖以事實上之需要，略有進展，而尚未爲一般當局和社會所重視。在教育統計上，對於一般教育，幷百分之一之地位而未曾取得，則其不發達之狀況，概可知矣。

三　最近十五年間之職業教育

至民國六年五月，全國南北教育家，發起創設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社章第二條規定目的：甲推廣職業教育，乙改良職業教育，丙改良普通教育，俾爲適於生活之準備。第三條事業第一類分調查，研究，勸導，指示，講演，出版，表揚，通訊，答問。第二類設立職業學校等。第三類設職業介紹部。其宣言書有云：

「興學二十餘年，全國學校，亦既有十萬八千餘所，何以教育較盛之區，餓莩載塗如故，匪盜充斥如故……學生之畢業於學校，而失業於社會者比比……全國中學四百有三所，而甲種實業學校僅九十有四，高等小學七千三百一十五所，而乙種實業學校僅二百三十，夫中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十分之一，高等小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二十分之一，數若是其少，謀生者數若是其多，乃爲學生升學地之中學高等小學數若是其多，爲學生謀生地之實業學校數若是其少，供求不相劑若此，職業教育之推廣，其可緩耶？……吾儕所深知確信而敢斷言者，曰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厥惟生計，曰求根本上解決生計問題，厥惟教育，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決無解決生計問題之希望，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不惟不能解決生計

問題，且將重予關於解決生計問題之莫大障礙。」

（教育與職業第一期）

同年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同年同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一、調查及研究，二、培養師資，三、實施職業補習教育，四、促設女子職業學校，五、小學校注重實用，呈請教育部采行。並決定以職業教育為下年度提案大方針之一。

七年，中華職業教育社宣布職業教育之目的如下：

（一）為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

（二）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

（三）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既，該社宣布職業教育之定義如下：

「用教育方法使人人獲得生活的供給和樂趣，同時盡其對群之義務，名曰職業教育。」

既，該社宣布職業教育之分類如下：

（一）農業教育

（二）工業教育

(三)商業教育
(四)家事教育
(五)專門職業教育
(以上實施職業教育要覽)
同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就第一屆年會會場，舉行職業學校成績品展覽會。與會者二十七校。
(教育與職業第七期)
本年度，教育部調查全國甲乙種男女子農工商職業學校，職業教員養成所，共五百三十一所。
(教育與職業第三十二期)
九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附開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
(教育與職業第一百十五期)
十年八月，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成立於上海。
(教育與職業第二十八期)
十一年二月，第一屆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開會於上海，參加者八省，五十校，出品三千零三十九件。

（教育與職業第二十四期）

同年四月，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上年度全國職業學校得八百四十二所。內包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慈善性質之職業學校。以種別，農百分之四十八，商一十八，工一十二，餘爲其他。以性別，男百分之八十八，女一十，餘爲男女未知。以省區別，百校以上，江蘇山東，五十校以上，河南山西湖南，二十五校以上，直隸安徽浙江，雲南湖北陝西，餘爲未滿二十五校者。以地址別，城市百分之七十九強，鄉村百分之二十強。全國職業教育書籍，部數二百六十八，內農類百分之五十二，商一十八，工一十六，餘爲總論及其他。此爲新學制未頒行以前之職業教育實況。

（教育與職業第三十五期及第三十七期）

同年七月，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一次開會於濟南，出席者四十二機關，代表六十一人。

（同上第三十七期）

同年十一月，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農工商……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大學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職業，而有相

當程度者入之，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所。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職業教育在學制上取得確定之位置，始此。

（教育公報第九年第十期）

本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全國職業學校得一千二百零九所。

（教育與職業第四十期）

十二年五月，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二次開會於上海，出席三十七機關，代表六十人。通過兩要案（一）各種職業教育機關之認定，凡分十種。（二）規定各種職業學校非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分量，職業學校非職業學科至少應有下列三科：一、關於公民者，二、關於體育者，三、關於音樂等藝術者，其教學總時間，至少應占全時間百分之二十。

（教育與職業第四十六期）

同年八月，第二屆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開會於北京。參加者九省，五十八機關，出品二千六百零二件。

（教育與職業第四十九期）

十二年五月，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二次開會於武漢，出席代表一百人。同時舉行第二屆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參加者十一省區，一百五十八機關，一千九百三十四件。

（職業教育與武漢）

同年同月，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宣布職業教育設施標準六條。又宣布職業訓育標準五項二十條。

（實施職業教育要覽）

同年九月，職業科課程標準草案脫稿。先是十二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訂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組織委員會，公舉袁希濤，段育華，金曾澄，王希禹，黃炎培為委員，而以職業課程屬諸中華職業教育社，由社推定朱經農，鄒秉文，王舜成，黃異，趙師復，楊鄂聯為委員，分任起草，至本年五月，全部告竣，函徵各專家意見，至此斟酌修正定稿。

（教育與職業第六十期）

十四年五月，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四次開會於南京，與江蘇實業學校聯合會合併舉行。

（同上第六十六期）

同年八月，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於太原，山西省當局接受黃炎培劃區試辦鄉村職業教育計畫，委托黃佾趙叔愚，馮銳調查晉南北農村，擬具進行辦法，卒以時局影響中止。黃趙馮歸南北，覓地試辦農村改進事業始此。

同年十二月，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表全國職業教育機關統計，職業學校包括舊制甲乙種實業學校一千零六，職業傳習所及講習所一百六十七，設有職業科之中學校四十二，設有職業準備科之小學校四十一，設有職業專修科之大學及專門學校七十七，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八十六，職業教師養成機關八，實業機關附設之職業教育一十八，慈善或感化職業教育九十九，軍隊職業教育四，都凡一千五百四十八所。

（教育與職業第六十九期）

十五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表全國職業教育機關統計，農工商家事等職業學校八百四十六，職業傳習所及講習所一百九十六，設有職業科之中學校五十七，設有職業準備科之小學校三十七，設有職業專修科之大學及專門學校一百一十三，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九十九，職業教師養成機關八，實業機關附設之職業教育二十四，慈善或感化職業教育一百三十二，軍隊職業教育六，都凡一千五百一

（同上第七十一期）

十八所。

（同上八十五期）

同年同月，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五次開會於杭州，出席者二十六機關，代表四十八人。

（杭州職業教育大會報告）

同年十月，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表修正職業教育設施標準十四條。

（教育與職業七十九期）

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學校聯合會第六次開會於蘇州，出席者五十人，

（同上九十六期）

十八年八月，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七次開會於杭州，出席者四十八機關，八十七人。

（同上一〇七期）

同年，教育部公布全國職業學校數一百九十四所。

（同上一二一期）

二十年二月，中華職業教育社在蘇州舉行專家會議之結果，發表極沈痛之宣言，其要語云：

「畢業高級小學，不能升中學，畢業中學，不能升大學，一歲間無慮數十萬。依教育部最近統計，全國中學一千一百三十九所，內職業學校一百四十九所，僅占百分之十三，全國中學學生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十一人，內職業學校學生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一人，僅占百分之七。本屆會議有人報告，土匪十之九皆爲兵士，共產黨十之九皆爲學校畢業生，目所共見，心實爲危。」

宣言之末，提出辦法十四條，希望政府社會分別采行。

（同上一二二期）

同年四月，教育部通令：

「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卽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

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

（教育公報）

同年五月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議決確定教育設施案：

一、（略）

二、中小學校敎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敎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敎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敎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敎育與職業一二五期）

綜觀中華職業敎育社成立以來十五年間之職業敎育，就學校數量論，民國五年甲乙種實業學校五百二十五所，七年加入職業敎員養成所得五百三十一所，十年各種職業敎育機關併計得八百四十二所，十一年得一千二百零九所，十四年得一千五百四十八所，十五年得一千五百一十八所，此五年間，不得謂無相當之進步。

乃自十六年後，全國無教育統計可言，至二十年而教育部發表職業學校，僅一百四十九所，幷民國初年而不如，遠甚，乃至幷前清光宣之間而亦復不如，可謂一落千丈矣。就教育影響論，民國二十年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所痛述，以視十五年前，即民國六年該社宣言所痛述，有何分別？但見靑年失業，匪共橫行，有加無已耳。否極泰來，乃有最近教育部之通令，國民會議教育設施方針之確定意者，職業教育前途，以後或將有以大慰吾人之期望乎！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

高踐四

民衆教育的發動期，很湊巧的是在三十五年前。時為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在奏請推廣學校一摺中曾提及，「以中國民衆數萬萬，其爲士者十數萬，而人才乏絶至於如是，非天之不生才也，教之之道未盡也。」李端棻除請在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都設學堂外，幷請設藏書樓，許人入觀；又請在京師及各省會並通商口岸，繁盛鎮埠，開辦大報館，使上自君后，下至婦孺，都能足不出戶而於天下事瞭然，藏書樓就是現在的圖書館，乃實施民衆教育機關之一種。至於報館，更爲民衆教育之利器。當時李端棻爲什麼要奏請推廣學校，幷注意到民衆教育的設施呢？因爲甲午年（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我國喪師割地賠款，外患日亟。於是大家都想變法圖強，幷且都知道教育是富強的根基，所以李端棻等提倡推廣學校，設立報館。此後戊戌（一八九八年）變法，實行新政，亦無非鑒於列強侵略日甚一日，要想謀富強的根本辦法。

民衆教育的初次盛行期是從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年起，約有九年之久。上節所述戊戌變法，行新政，不到四個月，便遭反動，幷且走到排外的極端，甚至有庚子（一九〇〇年）拳禍，幾至亡國。於是清室始悟改革之不得不行，所以從

辛丑年起，推行新政，不遺餘力。重新獎勵各省設立學堂，開辦報館，并有人主張用宣講或演說濟文字之窮。當時的十分注意民衆教育，於此顯而易見。到了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發生，清室又鑒於俄以專制敗北，日以立憲得勝，就決定改革政體，派人出洋考察政治，做立憲的預備。但是立憲的基礎是地方自治，而地方的能否自治，須看民智的程度如何。要增進民智的程度，又非普及教育不爲功。所以民衆教育到了這個時候可說是風起雲湧，盛極一時了。茲將這個時期內所有提倡民衆教育之言論及各種關於民衆教育的設施擇要分述如左：

一　言論　山西晉報局總辦程守清上山西張巡撫遵擬白話報並演說簡章稟云：

「前奉面諭，以晉省民智不開，於晉報之外亟宜另設白話報以資普及。仰見關懷時局，提倡風氣，不遺餘力。查近年京師及東南各省無不盛行白話報，可見白話之益久已昭人耳目。惟查日本明治維新，有三大端：一學堂，二報館，三演說。演說無智愚賢不肖皆能感動。故日本人民開化得力於演說者爲多。蓋報紙祇爲識字人所設，演說則兼爲不識字人所設。昔年戶部右堂戴奏演講一案，經部議准咨行各省通飭各屬教官興辦。又如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北洋官報載直隸袁督批萬泉縣辦蒙學稟云：鄉僻風氣未開，全在地方官推誠勸諭，苦口演說等語。可見演說之益，我國朝野上下久經洞澈於胸。愚見既以白話濟報紙之窮，尤當

以演說濟白話之窮。山西不識字之人佔十之九。若能於白話報紙之外加以演說，三晉愚氓方可成蒙樂利」云云。（下附演說簡章八條）這一段言論發表於一九〇五年或〇六年。文中稱近年，昔年，及去年等字樣，可見在日俄之戰之前，便有人主張幷實行利用白話報及演說以開民智。幷且還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當時既辦了報館，又提倡白話報及演說，對於民衆教育的方法，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推行民衆教育的障礙，有人說是在民衆無讀書報的時間。他們所以沒有時間，或者由於謀生，這是正當的；或者由於烟酒冶遊，懶病，這是不正當的。孟昭常在一九〇七年提倡公民學堂，教不識字的成年人，使得具備做公民的能力，不過亦顧慮到成年人沒有時間上學。他的議論如下：

「公民者皆農工商賈各執一業以自養者也。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則皆有家室妻子之累，令其僕僕朝夕，裹書筆趨校舍，勢必不行。今猝然而招之日，來吾教汝爲公民，則衆以爲謔，且笑且走曰，吾齒已長，吾不能咿啞復習童子業。其愿者曰，吾非不願受教，吾禾在田，一日不治則草蘇蘇出；二日不治，則蓬蓬出；五日不治則沒脛，而吾禾病且死矣。吾不能，吾不能。嗚呼，信如是也，吾公民學堂之說，尙可行耶？雖然，吾見夫鄉之人矣，晨起趨市，謂之趁墟集。入肆陳

茗，且圍坐喧雜一室。日中而返，或爲葉子戲，連日夜不倦。問其人，則年方壯。問其家，則有田數十畝。於法當爲公民者也。與之言學，則曰吾有職業，不可以拋荒。與之言戲樂，則掉臂而從之。人情類然，非眞終歲終日勤動，無一刻休息者也。今設教之始，且分其坐肆戲葉子三分之一之日力，闢講場召集之。或三日一至，或五日再至，每至不爲辰之午，即爲未至酉，以時來集，以時散歸，使無所苦。其後愈引愈深，乃益以爲樂。彼自知爲身家謀利樂，即當爲地方謀公益，爲國家策健全。自視知識不具，方引以爲大戚，而向學之心有不蒸蒸者哉。」

這段文字幾乎爲現在民衆學校招生困難之寫眞，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不但招生適用，就是民生問題亦解決了。要請讀者注意：這是二十五年前的文章。所以民衆教育的重要，及辦理民教的費力，不待十五年或五年來方始覺得的。

民衆教育之功用，除去培養公民，實行地方自治外，還能够改良社會。這一層意思，二十五六年以前的人亦已經見到。試看下文：

「人生在學堂最多不過二十餘年，餘則無日不在社會。即學校生活之二十餘年間，每日在學堂不過六小時，餘則無一時不在社會。故社會之感化力爲最大，人人之陶鑄於社會之時爲最多。……學堂所以陶鑄國民，然陶鑄之數年猶恐不足，一人惡社會而又爲其所鎔化矣。故改良社會爲今日之一大要務。至其改

良方法，則不外二端：（一）通俗教育；凡宣講，演說，淺近文書，白話報皆屬之；（二）警察；警察為地方行政之主要機關，凡社會之惡習慣自可擇尤禁止。」

這篇文章的總題目是強迫教育私議，見乙巳年或丙午年東方雜誌第五期。文中所列舉的民衆教育方法雖不完全，但是所說何故須辦民衆教育之理由則很透澈，并且我們在此地可以見到為什麼民衆教育、通俗教育、及社會教育異名而同實。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九年間提倡民衆教育的言論很多，以上三段不過略示一斑。現在再把當時民衆教育設施擇要分述如左：

二設施　(1) 關於農民教育者、　江津張鹿秋設農業夜課，以新法啓迪附近農民。　高陽王毓城設初等小學一所，男女並授，又就堂內開夜課一班，以教村中農民，業由該縣詳請直督嘉獎以示鼓勵。　新芳希聖橋地方僻陋，近由陸惠中創設耕餘補習社，業已成立。　寧屬鄞奉交界之江口地方民多業農，未嘗學問。近經蔣蓋清等就塔山廟設立農餘體育會，會內備齊各種科學諸書，研究各種養身諸術，以體育為主，演說為副。

(2) 關於工人教育者、　重慶森昌火柴廠廠主鄧少雲就廠設立四字講社，每日工畢講習四字，次日復易他字，該廠工人數百從此皆能識字。　臨清張直牧承

變捐備脩膳，延訂敎員，在大倉紡織公司設第一第二半日學堂，令本廠工徒於工隙時上班。 諸城吳元瑞等前曾集股創辦紡織有限公司，已將就緒。近又議於公司內附設工藝半日學堂，所需開辦費暫由創辦人等籌墊，俟公司開辦一年，得有餘利，撥銀若干作爲常年經費，專敎公司所招藝徒。 順德碧江鄉蘇袞儂等籌款設立恤貧半夜學堂，以開通工商之失學者。

(3)關於商人敎育者。 金陵業商者衆，恆苦失學，劉啓勛特約同志就惜善堂內公立商業補習夜館一所，學額四十名，不收學費。 津郡西馬路宣講所設立半日營業學堂，專收貧民肄業，擬招學生百人，上午下午分爲兩班，每班三小時，專課修身、簡字、珠算、體操。學生准其半日入學，半日營業。每人借給營業母本錢五千，陸續還淸，不取利息。 嘉興商會附設士商體育會，業已開辦，又嚴根崙發起於北門外毓秀學堂附設商業夜課，學額六十名，專收商界中人。

(4)關於婦女敎育者。 揚州郭梅生夫人議辦女工傳習所，敎手工及淺近書算。 江西豫章正蒙女學開辦以後，頗有成效，近又附設一半日婦女學堂。凡報名者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淸白，身體強健者爲合格。

(5)關於一般民衆者。 劉綸諫學謙奏請敕下各省設立半日學堂，以期普及敎育，奉旨允准。學部因卽通咨各省一律舉辦。 松口堡饒集蓉聯合同志於該堡

關帝廟設一半夜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者，授以農商工藝淺近新理。

(6) 關於簡字、學堂者、　江寧所設簡字半日學堂，以拼音字母教授貧苦小民，本仿北洋辦法。近聞該堂長以北無入聲，今在南方舉辦，因特增添入聲字母數音。并擬推廣於江北揚州等處，按照江北口音再行增設數字母，以便隨地轉移云。

江寧簡字半日學堂開辦年餘，業已畢業數班，近經江督通飭蘇皖各屬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言語，普及教育。　浙川廳錢小修司馬近與邑紳商准設立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并官話字母女學堂，均仿北洋辦法。　上面工人教育一節所述諸城吳光瑞等開辦紡織廠，附設工藝半日學堂，分速成簡易兩科，速成一科兼教字母及粗淺筆算，以能用字母寫信及日用乘除算術為畢業。

(7) 關於軍警及其他教育者、　蘇州因警察不識字，設立警察學堂。　標統蔣伯器稟准浙撫在海潮寺設一下士學堂，正副學額三百名，以六個月畢業。　江蘇兩江督練公所詳准前署江督周玉帥創辦南洋兵事雜誌，以啓論軍人靈性，發揚尚武精神為宗旨。　涪州和尚開辦僧立學堂。　元氏縣創設監獄學堂，教育囚犯。上半日宣講聖諭廣訓，像解國民必讀等書，以及古人嘉言懿行。又將各犯所犯姦盜淫邪等罪編為白話訓言，俾易警覺。並令認字，寫字，習算。下半日學習

手工。

(8)關於報紙、及閱書、報者、 井陘縣丁大令以實行自治，全在報章宣講，因擬試辦自治機關白話報編印分布。當經稟由直督袁慰帥批准，通飭各屬一律仿辦，並飭將自治機關白話報名目改為某縣自治研究白話報，以符名實云。 天津北洋官報局於乙巳冬起增編白話報，分發各州縣，不另收價，以為宣講之資。 龐全震等稟准晉撫設立晉陽學報及白話報，以濟教育之窮，啓顓蒙之智，業已出版。 前署順天府尹陳京兆仿照京師各閱報所辦法，飭於府署左右設立閱報處，派員經理。 黃晦聞在廣州河南海幢寺高小附設閱書報社。 江西省城登瀛學堂同人議在該堂附設藏書閱報室，以開通社會智識。 浙江新城沈止戈等組織閱報處一所，購報十餘種，供人觀覽。並將杭州白話報逐日黏牌懸挂，俾鄉人之識字者亦可閱看。 外城女學傳習所，以京師報社林立，而婦女閱報處所尚付缺如，特創設婦女閱報處一所，任令婦女入內觀覽。

(9)關於展覽、陳列者、 嚴範孫假城隍廟辦教育品陳列場，陳列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多種，縱人觀覽。 泰安府圖書社同人於岱廟五朝門樓創設教育博物館一所，無論何人均可領票入觀。 教育會章程第五節會務，第十一條之八云，籌設圖書館，教育品陳列館，及教育品製造所，並搜集教育標本有關教育之書報

等以益學界。（見清光緒丙午年學部奏酌擬教育會章程摺。）

10）關於宣講、演說者、　滄州牧在州城學署明倫堂設立宣講所，派人將國民必讀及報中有關時局各件，編成白話，每逢五十集期，詳細宣講，以開民智。　光州盧懋功糾集同志數人創辦宣講所，擇地於兩城公所各建一區。每一星期兩城輪流開講六次，值禮拜日派員周歷鄉鎮，鳩合演說，以期教育普及，民智日開。教育會章程第五節會務第十一條之七云：開宣講所宣講聖諭廣訓，並明定教育宗旨之上諭及原奏，以正人心而厚風俗。他如破除迷信，重衛生，改正鄙猥之戲曲歌謠等事，均應隨時注意，設法勸戒。並可采用影燈，油畫之法，以資觀感。（見清光緒丙午年學部奏酌擬教育會章程摺。）

以上共十項，都是三十年至二十年前十年內所有的種種民衆教育的設施。每一項內不過略舉一二種。如果要詳細，就不可勝數了。細究當時情形有幾點我們應當注意的。第一，當時要想普及教育的心很急切，所以除去推廣小學中學大學外，對於一般成年的民衆如農工商婦女軍警以及囚犯都盡力設法給他們受教育的機會。第二，當時民衆教育內容已分公民，文字，生計，健康及科學常識等項。家事教育（下文再說明）及民衆娛樂等項亦曾注意到。第三，熱心民衆教育的人全國各地無論南北東西以及中部處處皆是。凡稍爲開通的人在當時都有己立立人己達達人

的思想。第四，當時民教的推廣實遠勝於現在。試看做官的，當兵的，開工廠的，主持商會的，辦學的，以及私人發起設立民教機關者爭先恐後。這種熱烈的現象如果再見於今日，我想民衆教育的同志們必定要喜極欲狂了。

這一段民衆教育初次盛行時期不久就漸漸衰落，原因有三種。第一，清光緒宣統年間革命潮勢力一天澎漲一天，開發民智根本上與滿清不利。所以最初開辦半日學校及閱報處等等，還是上下一心。到後來民教機關便漸漸招忌了。試舉宣講辦法作證明。該項辦法第一條云，宣講首重聖諭廣訓，……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另一條云，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止云云。可見當時清政府一方面雖因外患日亟，要想提倡民衆教育，一方面因怕革命，又頗多顧忌也。第二種衰落的原因是民衆還不明白教育的利益。清光緒丁未年（一九〇七）直隸學務員視察報告中曾提及該省民衆教育的情形。據說，直隸在「正當」教育之外，更能留意於通俗教育，如半日半夜學堂，宣講所，習藝所，教育品陳列館，展覽會之類，用意至善。但半日學堂現在雖很多，而貧民尚不知其益，就學者少，致有改爲初小者云云。第三種衰落的原因是當時辦民衆教育的人辦理不得其法。小學中學辦法無論好不好，開了門終有人來的。惟有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是與商店一樣的，如果辦理不得法，便要生意清淡閉門歇業。

况且熱心的人一受挫折，容易灰心。後來提倡平民教育及現在提倡民衆教育的人都知道注重實驗，求得良法，再行推廣。這點却比二十餘年前熱心民衆教育者進步得多了。譬如經商，先從小規模做起，俟辦理順手後逐漸推廣，比初開辦時，絕無把握，即大規模進行，妥當得多也。

民衆教育地位確定時期，可說是從民國元年起。這是怎麼說呢？因爲在前清的時候，朝野上下雖然大家熱心推行民衆教育，但是並沒有想到在教育行政方面給他一個比較重要的地位。所以在清光緒丙午年（一九〇六）定學部官制時，分爲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普通司又分爲師範，中等，小學教育三科。把民衆教育行政附屬在師範教育科內，但輕輕着筆一句云，「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務均隸之。」這種辦法比學部未成立以前，各省學務處分課章程所規定民教之地位還稍遜。因爲學務處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圖書等七課。而普通課又分事務部及初等中等師範與通俗教育部共五部也。到了定學部官制的時候，不但不將民衆教育行政範圍放大，反把他歸併入師範教育科。這豈不是當時的人沒有想到在教育行政方面，給民衆教育一比較重要的地位呢？

不過，到了民國元年，情形就變了。教育部組織之初，蔡元培任總長。他因爲在歐洲多年，感於各國社會教育的發達，我國年長失學的人佔大多數，以此立國，危險很

大。因此竭力提倡社會教育，而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官制後來通過於參議院，至今仍之。（這一段記事見蔣維喬所著民國教育部初設時之狀況。）同時，蔡元培在赴參議院宣布政見演詞中，又特別提及社會教育分爲二種，一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

此外教育部在民國元年對於民衆教育之推行又做了一點實際工作。民元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提出關於切音字母之議案，并經議決云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民，不得專爲少數才俊云云。同年十二月，用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對於民衆教育之實施似頗有積極推行之意。不過後來因爲袁世凱想帝制自爲，致連年內亂，教育行政方面沒有能够積極做推行民衆教育的工夫。

從民國元年起一直至七年，中間還有幾種關於民衆教育的重要事件可記的。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設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小說戲曲講演），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同年十月，發表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圖書館規程，通俗圖書館規程等。規定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供公衆之閱覽。通俗圖書館不收閱覽費。通俗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

酌量推行。至於通俗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分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講演要項有鼓勵愛國，勸勉守法，增進道德，灌輸常識，啓發美感，提倡實業，注重體育，勸導衞生等八種。特別講演要項分二種，其一，臨時事變，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其二，特別地點，如監獄，看守所，惠濟院，感化院等。講演時可用儀器標本，幻燈，活動影片，教育圖畫，風琴，留聲機，軍樂等做輔助品，并利用巡迴講演辦法。

同年十二月，教育部長張一麐因讀音統一會請設注音字母傳習所，自願月捐俸銀二百元爲經費，并且指定公共房屋試辦。等到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學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强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都可以用此項文字達之。以次推行到各省。并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以內能够普及，中國的文盲完全消除。（見張一麐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文。）

綜觀以上所述各節，可見民元民四歷任教育總長蔡元培，張一麐都能够竭力提倡民衆教育。蔡元培在教育行政制度方面確定民衆教育的地位，其功甚偉。張一麐捐俸推行注音字母，心熱願宏，足以令人起敬。可惜因爲袁世凱個人想做皇帝，致一切事業皆受影響，民衆教育的進行亦大受挫折。

民元還有一件事情於民衆敎育有不良影響的。光復以後羣起組織政黨，大談其法治。於是法律學校各處林立，知識階級都視爲做官當議員之捷徑。很少有人想到民衆敎育是民主政治的基礎，而當竭力提倡的。比較民元前十餘年間，大家明白憲政的基礎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基礎在普及敎育，所以除推廣小學中學大學外更應當竭力推廣民衆敎育，可說是有霄壤之別。總之，袁世凱想的是帝制，而與他同時的知識階級想的是少數的賢人政治。所以民衆敎育在他們看，就無關緊要，不必注意的了。有了這兩種阻力民衆敎育在民國初年怎樣能够進行順利呢？

所以這個時期中間民衆敎育的設施狀況，我們可以預料不甚滿意的。上邊已經說過，照敎育部的規定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的，約計總數全國應有一千八百餘所，然而成立者不過二百餘所，不及百分之二十；并且借書手續煩瑣遲緩，並不能達供公衆閱覽之目的。又如通俗講演所照敎育部規定，省會須設四所，縣治及繁盛市鎭須設置二所，鄉村各地酌量推行的辦法，約計總數全國應有二萬所以上。然而成立者不過二千一百餘所，約百分之十。况且奉行是否努力，辦理是否得法，講演能否達開導民智改良社會的目的，還在未可知之數，不能担保咧。

民衆敎育第二次盛行期是從民國七年起。原因有二。一由外，一由內。這兩種原因差不多同時發生的。民國三年歐戰發生苦戰二年，雙方筋疲力盡。此時我國對德

宣戰，決計輔助協約國，准法國招華工二十餘萬人，赴歐作工助戰。這許多華工大抵都是失學的青年與成年人，舉動不很文明，未免有玷國體。所以有人發起組織華工青年會來輔助他們。華工青年會幹事中有晏陽初者，當時本留學美國耶路大學。他到法國後，管理五千多華工，與他們朝夕相處，覺得他們最苦的是目不識丁。所以他就自已編輯課本又請傅葆琛編輯新知識讀本，在每天工作之後教授華工。一般華工因遠離家鄉，頗感覺寫信看報之必要，所以很願領受。不到幾個月便能寫短篇家信，看看軍事通告，成績很可觀。從此晏陽初又想到國內有三萬萬多人因受經濟壓迫與不良教育制度之限制，都無受教育之機會，以致流爲文盲。所以他於民國九年從美國留學歸國後，決心先做普及文字教育的工作，竭力提倡平民教育。全國各地的人贊助者很多，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及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與開辦者甚多。五六年間平民千字課本售出者亦有二百餘萬，可算很盛的了。

同時，國內青年學生因日本侵略中國，加以親日派引狼入室，頗覺憤慨。民國八年遂發生五四運動。各學校都組織學生會附設義務夜校，對於普及教育頗想努力下工夫。所以從民國八年起，各學校學生會所辦的義務學校遍及全國。捐款及盡義務教課者甚形踴躍。雖然義務學校注重者大抵是幼童，然而與平民教育要想普及文字教育的目的是一致的。所以後來雙方能夠合作，而平民教育運動的勢力因此

愈加雄厚。

平民教育是什麼呢？據晏陽初說，平民教育可說是全民教育，或民衆教育，（參考晏陽初編平民教育的眞義及平民教育概論，又湯茂如編平民教育運動史略等書。）平民是指一般已過學齡時期而不識字的男女，或一般已識字而缺乏常識的男女。至於平民教育的教育共分三步。第一步是識字教育，第二步是公民教育，第三步是生計教育。他的最後目的，是在使二百兆失學男女皆具共和國民應有的精神和態度。

在國內辦理民衆教育比在法國辦理華工教育困難要多幾倍。因爲華工遠離家鄉，很需要識字寫信的能力。并且他們看見西洋人個個識字，個個文明，所受刺激既深，自然願意領受教育。加以他們都是工人，教材容易編輯，他們工作時間又有一定，生活問題解決，每日上課一二小時不成問題。至於國內民衆既不感覺識字之需要，況且有地方環境及農工商男女等不同之點，各界工作時間亦不一定，而生計壓迫又爲各方同感之苦痛，要想使實施民衆教育能够見效，實在是一件頗費腦力的事。所以晏陽初等從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雖竭力到各省做平民教育運動，從十四年秋起，便專心做研究實驗工作。這不是他們的錯誤，而是他們的有見識，有毅力。前清光緒末葉，民衆教育的盛行可算是空前的了。爲什麼曇花一現，即歸沉寂呢？就是

因爲當時的人激於一時熱忱，但知竭力推行，而不知在推行之前，須先研究實驗，等到有了好方法，纔可推行無阻，勢如破竹。所以晏陽初等能在竭力做平民教育運動之後，靜下來做研究實驗的切實工夫，實在是有見識，有毅力，足以令人起敬，而將來的成功亦可以預卜也。

平民教育研究實驗工作集中在河北省定縣，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主其事，大抵先從文字及生計二項入手，公民教育一方面進行較緩。

最後關於平民教育運動還有兩點應當提及的。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間，中央及各省地方政府當局對於平教運動都很願意贊助。而社會上熱心提倡者，有熊朱其慧，袁觀瀾，朱經農，王伯秋，陶知行，傅若愚，胡適之等數十人。省立及市立平教促進會共有五十餘處，可見對於民衆教育但須有人發起提倡。處處地方的人都表同情的。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大約就是這個意思。

白話報在前清光緒三十年左右就有人竭力提倡，用作民衆教育之利器。上文已經說過。到了民國初年，胡適之等提倡白話文。九年一月，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本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爲國語教育之預備。從此小學課本遂一律改用白話。平民教育課本起初在法國時，本已用白話編輯，白話爲民教的利器，以前的人與現在的人所見相同也。又前清光緒三十年左右推行民衆教育的

人選注意到切音字母，并且用他教民衆，以期教育容易普及。民元以後尚有人竭力提倡，不過辦理平民教育的人並沒有想利用注音字母來做幫助。所以吳稚暉於民國十三年發表『二百兆平民大問題最輕便的解決法』一文，主張平民教育當與注音符號合作。

民衆教育根基鞏固與事業擴張時期可以說是從民國十四年起。是年三月十二，孫中山先生逝世時，在遺囑中說，「余致力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中山先生這幾句話可算是慨乎言之。我們讀了不禁回想到三十餘年前，我國人民因鑒於外患日亟，主張改革，并竭力提倡民衆教育的情形。中山先生不但在四十年前親歷其境，并且積四十年之經驗，愈加深信喚起民衆之必要。所以在遺囑中懇切聲明。中國國民黨黨員遂遵照遺訓，做民衆運動，特別是農工運動的工夫。并進一步主張民衆教育應與民衆運動一并進行，盡力設法擴張民衆教育事業。（參考許崇清著教育方針草案，及韋愨著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中央及各省市須一律實施。這一樁重要案件，與民元定教育部官制時，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一案，遙遙

相對。都是於民衆教育有極大利益的。民元是確定民衆教育的地位，民國十七年是鞏固民衆教育的根基。因爲經費成數未定以前，不但民衆教育事業無從擴張，并且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根基不鞏固，連地位都還要搖動。自從成數定了以後，民教經費既不至再被挪用到別方面去，且可逐漸設法增籌，提高成數，作擴張事業之用。民衆教育未來的重要問題，祇有研究良法，努力推行而已。

民衆教育是什麼？言人人殊，我們不必多費篇幅來討論這個問題。比較概括一點的解釋大約如左：

民衆教育之目的在造成健全公民，改進整個的社會，并充實個人的生活。要達到這個目的，須全社會民衆的教育程度能夠隨時世之遞遷而繼長增高。假使時世遞遷，而全社會民衆的教育程度停滯而不進，甚或落後而退步，不但社會一定窳劣，就是個人的生活亦必不能完全。但是假使一方面時勢遞遷，而另一方面全社會民衆的教育程度亦有繼續不斷的長進，那末整個社會的進步及個人生活的充實方始可有希望。民衆教育的對象偏重成年人。凡成年的男女民衆，不論販夫走卒顯宦豪商，都是民衆教育的對象。不過民衆教育機關如圖書館，體育場等等，兒童亦儘可利用。并且辦理民衆教育的人，有時候因爲聯帶關係，不得不顧及兒童，譬如嬰兒健康比賽，及託兒所等。至於民衆教育的項目可分爲健康，公民，生計，文字，家事，藝術

(包含民衆娛樂)等六項。這六項教育須相輔而行，并且實施的人應該因人因事因時因地就民衆生活的需要點出發，因勢利導漸謀達改進整個的社會及充實各個人生活的目的。

這個時期內民衆教育事業之擴張，可分三項敍述。第一，教育行政方面。現在各省教育廳及各市縣教育局已都設專科，主持社會教育行政，規畫進行一切。第二，社會教育經費方面。省經費縣經費大抵均能逐漸增加。試舉幾個例子來證明。江蘇省省社教經費在民國十六年度不過十六萬八千元。到了十九年度便有五十萬元左右。縣社教經費之增加還要可驚。在十六年全省六十一縣合計總數祇有二十一萬元，到了十九年度約有一百五十萬元。浙江省省社教經費十八年度約十萬元。十九年度增至二十九萬元。欲知其他各省社教經費之漸增情形，可參考教育部發表的「各省市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第三，實施機關方面。最著者，有民衆學校，民衆茶園，閱報處等。總者，有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鄉村改進會，工人教育區等等。而舊有的圖書館及體育場亦漸漸民衆化起來。現在圖書館取開架式及巡迴文庫等方法者日多一日。簡易體育場亦漸推廣。總之，民衆教育實施機關的趨向可以說有二種。一是普遍設立。每一學區或自治區至少先設一個，以後逐漸添設。這種辦法比前達勝。因爲從前的民衆教育機關大抵都設在城市。現在

則能市鄉兼顧了。一是集中設施。在某一個地方設立了一個實施機關，無論是民衆學校，茶園，敎育館，實驗區，或改進會，便要設法把這個機關做附近社會的中心。因利順便，隨機應變，施行健康，公民，生計，文學，家事，藝術等各項敎育。這就是集中設施。合普遍設施，集中設施兩種趨向，距普及全民敎育，改良整個社會的目的，便不遠了。

經費及實施機關都有了，實施的人才怎樣來呢？學校敎育無論小學中學大學都有師範學校，專門訓練師資。實施民衆敎育的人豈不亦須專門訓練麼？五年來訓練民衆敎育服務人員的機關，各省先後設立者，有江蘇省立敎育學院，內分民衆敎育農事敎育兩學系，及兩專修科；山東民衆敎育院；河北民敎服務人員養成所；浙江民衆敎育實驗學校。其餘如湖南，福建，河南等數省亦設專校。四川，廣東，及東三省等亦預備開辦，幷且各大學中學添授民衆敎育科目，或添開專系專科者，亦日多一日。與人類社會最關緊要的民衆敎育，已可漸漸得到他應有之地位及注意了。

現在提倡民衆敎育的人有三種，一是敎會中人，對於工人敎育特別注意。二是私人，如河北定縣實驗區，江蘇之徐公橋等，都偏重農民敎育。三是敎育行政方面的人，對於市鄉的民衆敎育，他們當然都應當顧及的。不過從前偏於城市，現在漸知側重農民，因爲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不得不特別注重。

現在的民衆敎育是綜合的。注音符號，白話文，演說，圖畫，說書，幻術，音樂，戲劇，識

字運動，衛生運動，合作運動，農業推廣，團體組織，如農會等等都是民衆教育的工具，機會，及方法。中國原有的講學論道，新有的通俗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平民教育，歐美的成人教育等，對於民衆教育都有密切關係，極大貢獻。民衆教育應該綜合以上各種而成，不應該分派別而有所歧視。

總結起來說，三十五年來之民衆教育，是從徒具熱心，到兼有研究與方法，從無地位，無根基無經費無專門訓練，到有地位，有根基，有經費，有專門訓練。個人生活的充實，整個社會的進步，身修，家齊，國治，及世界大同，都是我們所日夕希望的。要使他實現，我們應該竭力設法普及義務教育，這是不錯的。不過我們尤其應該竭力提倡民衆教育，使一般成年的男女民衆，不論有錢無錢，有知識無知識，有權位無權位，都有繼續受教育的機會，因此做人做事都能進步，爭權奪利，作奸犯科的事，纔可以減少，國治與世界大同亦可有希望。所以民衆教育是一種澈上澈下的教育。小之可以解決各個人的生活問題。大之可以正人心，易風俗，減少內亂，協和萬邦。佛教超度衆生，我們超度他人還要超度自己。民衆教育不但要教育他人，還要教育自己；不但要教育販夫走卒，還要教育顯宦豪商；不但要教育民衆，還要使民衆能夠自教。這種教育是超階級的，澈底的，根本的。從人生說起來，好比空氣與水，是自少至老，不可一日沒有的。以前人沒有見到這一點，他們錯誤了。我們現在既經覺悟，便當努力進行。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女子教育

俞慶棠

一　緒論

吾國為世界古文明國之一，歷史較歐美各國為悠久，獨吾女子教育之歷史，則較歐美各國為幼稚，此何故哉？昔嫘祖發明蠶絲，伏女傳經，班昭續史，而孔子刪詩，亦多采婦女之作；古時順自然之勢，男女平等，於此可見。及中世重男輕女，侮辱女性，殘其肢體，塞其聰明，不平之事，日益加厲。及近世公理日昌，民主政治之潮流，遍及全球，遂復倡男女平權，男女教育機會服務機會均等之說，最近三十五年中吾國女子教育，亦得漸有實際之發展，程度之提高，機會之增加，法律之保障，請詳述之。

吾國自上古以至新教育盛興之期，祇有少數貴族女子，得延師受教，而修養專重閨範，學科專重文學，中人之家，女子於十二歲以下，尚可於私塾中受識字教育，至十二歲以上，卽禁錮於家庭，既不知人生之意義與價值，更不明社會國家為何物；至於貧寒婦女，日度其牛馬生活，更無教育之可言；是無論智愚強弱貧富，女子教育之惟一目的，為賢妻良母。心理學家桑戴克氏 Thorndike 與何林獲斯氏 Hollingworth 等嘗以種種測驗證明人類智慧之高下，以個性而分，決不以性別而異，易言之男子中與女子中，各有上智下愚，是則人之智慧，人之才能，人之向上心，人之自治力，以及應

享之人權，應盡之天職，確無男女之別；而男子得受數十年之教育，擇千百種之職業，女子一生以家庭四壁爲限，天賦之才智能力興趣，既無教育機會使有所發展，當然亦不能爲國家社會有力之分子，而盡其能力，既不能享受人類文化之美果，更不能盡其增進世界人類文化之天職。吾國婦女，約占世界人口八分之一，不予吾國婦女以適當之教育機會，人類之損失，人類之不幸，有甚於此者乎。

吾國最早之女子學校，係英國格蘭女士 Miss Grant 於一八二五年創辦於新嘉坡。九年後英國婦女組織東方女子教育協進社；"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 一八三七年該會會員靄爾特稅女士 Miss Aldersey 創設另一女學校於爪哇。一八四二年鴉片之戰，五口通商之際，靄爾特稅赴寧波，一八四四年首創女子學校於該地。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六〇年中，通商五口，又創設教會女子學校凡十一所。英國教會又於一八六四年在北京天津各設一女校，而上海聖瑪利亞女學實創辦於一八八一年，中西女塾，清心女學，旋又相繼成立。

至於三十五年以來女子學校之足以紀念者；上海吳懷疚先生於一八九八年創設務本女學，此係中國人捐資興女學而自行創辦之發軔也。該校於民國初年改爲上海縣立，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改爲上海市立。自一九零一年至一九零四年，每年有女子學校之增設，一九零五年增設四校，一九零六年增設三校，自後全國各大

城中，均有女子學校矣。

一九零一年庚子之役，創深痛鉅，國人對於教育之不振，漸有覺悟，清慈禧太后令准國人創設女校。一九零二年清政府初定教育制度時，女子教育並無地位。一九零三年該制略加改革，自蒙養園至通儒院計二十一年，蓋自六歲或七歲至二十六歲或二十七歲，女子教育方面，以爲僅需家庭教育，並無其他規定。

一九零七年三月八日，清政府頒布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此爲中國女子教育列入教育制度之嚆矢。該辦法中最可注意之點：

一、女子之最高教育機關爲師範學堂。政府既不設女子中學，更無論女子大學矣。

二、女子之小學與師範，較男子之小學與師範，各少一年。

三、女子與男子之教育，完全分辦。

辛亥革命，武昌起義，覆滅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頒布新教育制度，初等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三年，大學四年，計自六歲或七歲至二十六歲或二十七歲，幼稚園與研究院之年限並未規定；於理論上男子與女子之教育，一視同仁，然實際上女校數及女生數與男校及男生數，相差極遠。

美國呂威女士 Dr. Ida Lewis 吾國之良友也，于女士所著中國女子敎育"The Education of Girls in China" 一書中嘗謂民國元年，頒布新敎育制度時，敎育部嘗曉諭全國曰，共和國之基礎，須賴敎育以鞏固之，故女子敎育，應與男子敎育同等提倡，且宜注意於社會敎育與義務敎育之推行。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全國敎育會聯合會，於廣東舉行會議，提倡更新之敎育制度。民國十一年十月，該會於濟南舉行會議時，將該項新制度略加修正，見諸實行；計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大學四年，專門學校三年或四年，幼稚園與研究院之年限並未規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與中學同等程度；吾國女子敎育，在此新制度中，始與男子敎育占同等地位，因此漸臻於發展矣。

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之約法，其第五章「國民敎育」第四十八條「男女敎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凡吾女界同胞，實應同聲欣忭，蓋曩之所謂男女受同等之敎育者，徒有虛名耳，今則男女敎育機會平等，載在約法，有所保障。雖然吾女界同人，應有更深之覺悟與勉勵，努力前進，立己立人，務使學問深造，事業宏遠，以吾女子之智力學力實力，昭示國人，庶足以證明昔日不予女子以敎育機會之謬誤，而男女敎育機會均等之意義，亦因之更爲深遠。

女子敎育之宗旨

歷來女子敎育之宗旨，依時代與思潮之變遷而異；一九零三年淸季頒布之敎育制度，並無女子之地位，當時女子敎育之範圍爲家庭敎育；洎一九零七年女子敎育僅及於小學，因之女子師範於此時爲程度最高之學府。又社會人士，對於女子敎育宗旨之意見，亦以時代與環境而殊；梁啓超於時務報發表變法近議二之六女學章，力主興女學說：「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聞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興，而汲汲論此，此非知本之言也」；然我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女不學始。」

梁氏更提四種理由，以證振興女學之重要：第一義，分利之害；「女子二萬萬，全屬分利而無生利者，惟其不能自養而待養於人也，故男子以犬馬奴隸畜之，於是婦人極苦；惟婦人待養，故男子不能不養之也，故終歲勞動之所入，不足以贍其妻孥，故男子亦極苦」；「女子不受敎育，無正當職業，不能生利，賴男子養其生命，女子社會地位，亦因此而日低，同時在男子方面，不能專心於事業，其唯一目的在贍養妻孥，一生奔波，僅免飢寒，因此社會事業，不能有所發展，國家不能強盛，女子不受敎育，直接影響一家，間接能致國家於貧弱。

梁氏第二義論婦女無才之累，意在養成良妻。第三義論母敎；第四義論胎敎；均爲賢母條件。當日之思潮，仍注重賢妻良母之敎育。

民國二年，江蘇金一着女界鐘，極力宣傳女子救國之主張，鼓吹女子參政，男女共同篩治中國，以爲女子應受敎育，並以養成人格，發展個性爲宗旨。曾提出女子敎育八項目的如下：

「一、敎成高尙純潔，完全天賦之人。二、擺脫壓制，養成自由自在之人。三、敎成思想發達，具有男性之人。四、敎成改造風氣，女界先覺之人。五、敎成體質強壯，誕育健兒之人。六、敎成德性純粹，模範國民之人。七、敎成熱心公益，悲憫衆生之人。八、敎成堅貞節烈，提倡革命之人。」此八項目的，雖曾涉及母性，但其主旨爲救國。

民國十一年實行新敎育制度後，敎育宗旨之要點如左：

一、適應社會需要。

二、發揚民主精神。

三、發展個性。

四、改進人民生計。

查上列四項宗旨，均無分男子與女子，不可謂非女子敎育之福音。

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而後，其對於政綱第十二條有「於法律上，敎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國民政府治下之女子，在原則上一切權利，均與男子平等，對於國家之義務，亦與男子共同負責。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所頒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民國二十年所訂訓政臨時約法中，有「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等規定，至於近年輿論上所研究之女子教育宗旨，因限於篇幅，不再細述。

二　女子初等教育

一九〇七年，清政府頒布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大清新法令第七類教育）開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新紀元。女子初等教育，亦於此時創辦，其名目宗旨課程，與現今小學相較，劃然不同，當時稱爲女子小學堂，其中分女子初等小學堂，女子高等小學堂，兩等小學堂併設者名爲女子兩等小學堂，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堂分別設立，不得混合；其年限規定七歲至十歲入女子初等小學堂，十一歲至十四歲入高等小學堂；小學堂宗旨養成女子德操與必須之智識技能，並留意身體發育；其學科程度，女子初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五科，曰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是也，音樂圖畫二科爲隨意科，得斟酌加入；女子高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九科，爲修身，國文，算術，

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至於音樂一科，爲隨意科；其修業年限，均爲四年；是爲女子初等敎育之起源。

吾國女子初等敎育之歷史最長，其最早之統計在一九零七年。

年	女校數	女生數	女生佔學生總數之比例
1907	391	11,936	2%

以上之統計，證明男女小學生一百人中女生僅二人；易言之，男生四十九倍於女生。

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全國敎育統計之女生數如左：

初等小學生

男生	女生	總數	女生比例
4,177,519	190,882	4,368,401	4.3%

高等小學生

男生	女生	總數	女生比例
421,893	24,744	446,637	5.54%

自一九零七年至一九一九年十二年中，女生數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五；依照中華敎育改進社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調查，吾國一八一一縣中，無女子初等小學生者四二三縣，無女子高等小學生者一一六一縣；誠驚人之事實，而足以

促女界之猛醒也·

全國各縣中無高小女生及初小女生者

(1922--1923)

省	每省之縣數	無初小女學生之縣	無高小女學生之縣
京兆區	20	1	12
直隸	120	4	61
奉天	57	8	21
吉林	37	5	20
黑龍江	35	8	17
山東	106	2	58
河南	108	20	78
山西	105	3	44
江蘇	60	1	16
安徽	60	13	41
江西	81	37	64
福建	62	28	58
浙江	75	3	16
湖北	69	9	47
湖南	75	24	48
陝西	91	37	83
甘肅	77	37	73
新疆	40	36	40
四川	146	5	60
廣東	94	30	71
廣西	80	27	69
雲南	101	15	67
貴州	80	64	70
熱河	15		13
綏遠	8	4	8
察哈爾	9	2	6
總計	1,811	423	1,161

又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同年調查全國初等小學學生數如左表.

全國初等小學學生數 (1922—1923)

省與特別區域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京兆	75,048	4,172	79,220
直隸	497,414	22,265	519,679
奉天	275,703	17,448	293,151
吉林	51,262	4,157	55,419
黑龍江	42,029	4,161	46,190
山東	712,250	15,797	728,047
河南	250,617	6,522	257,139
山西	608,305	129,889	738,194
江蘇	307,124	36,019	343,143
安徽	69,056	4,391	73,447
江西	180,260	5,595	185,855
福建	115,335	3,713	119,048
浙江	354,145	19,781	373,926
湖北	183,542	6,620	190,162
湖南	256,924	22,805	279,729
陝西	185,415	3,544	188,959
甘肅	99,978	1,832	101,810
新疆	2,980	86	3,066
四川	495,716	29,209	524,961
廣東	300,101	11,843	311,944
廣西	152,325	6,729	159,054
雲南	147,495	7,766	155,260
貴州	10,629	2,728	53,357
熱河	14,448	937	15,421
綏遠	7,799	144	7,943
察哈爾	9,916	371	10,287
總計	5,505,816	368,560	5,814,411

又查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同年調查全國高等小學學生數如左表

全國高等小學學生數 (1922—1923)

省與特別區域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京兆	71	9	155	4,801	767	5,568
直隸	446	85	531	32,192	1,338	34,824
奉天	355	45	400	25,140	2,240	27,380
吉林	91	17	108	5,919	643	6,562
黑龍江	59	19	78	4,028	769	4,797
山東	604	71	675	36,632	1,807	38,439
河南	327	38	365	21,512	1,036	22,548
山西	383	67	450	37,737	2,792	40,529
江蘇	454	96	550	35,373	5,583	40,956
安徽	334	25	359	17,442	728	18,170
江西	438	17	455	22,345	420	22,765
福建	683	23	706	25,077	719	25,796
浙江	648	93	741	33,519	2,847	36,366
湖北	204	30	234	14,417	1,371	15,788
湖南	505	27	532	32,518	1,569	34,087
陝西	208	13	221	16,346	1,469	17,815
甘肅	210	5	215	12,011	88	12,099
新疆	18		18	468		468
四川	842	110	952	45,431	4,684	50,115
廣東	1,314	35	1,349	62,220	2,253	64,473
廣西	443	23	466	28,811	872	29,683
雲南	335	32	367	22,654	915	23,569
貴州	241	5	246	12,070	131	11,896
熱河	32	2	34	1,402	99	1,501
綏遠	10		10	435		435
察哈爾	16	2	19	808	42	850
總計	9,271	889	10,236	546,308	35,182	582,479

註 教會學校學生數未列入上表。

初小女生	368,560	男女生總數	5,814,411	女生比例	6.34%
高小女生	35,182	男女生總數	582,479	女生比例	6.04%
初高小總數	403,742		6,396,890	平均比例	6.19%

觀察上表，男女小學生一百人中，女生僅六人耳。

小學男女同學之原則，於民國初年施行，當時新學說及方法，亦相繼采用，對於舊方法，舊課程，多所變更。初等教育之趨勢，可參攷前東南大學教授兼附屬小學主任俞子夷之說「1平民化，2社會化，3學習心理及學習態度之注意，4兒童個性差異之注意，5效力之測驗。」至於課程分爲國語算術，衞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音樂，體育等十一目。

最近全國小學生總數及女生所占比例，一時無從搜集統計，深以爲憾。惟江蘇各縣學校數學生數教師數十六年度統計表，曾有刊發，可資參攷。就表觀察其小學女生之統計如左：

小學女生	小學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78,196	457,776	17.08%

再就江蘇全省，十七年度各級學校統計表觀察，其小學生統計如左：

小學女生	小學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
108,135	600,728	18.01%

江蘇省教育較爲發達，男女小學生一百人中，女生僅十八人，其他各省情形，亦可想見。夫小學爲各種教育之基礎，女生於小學中既占少數，即以小學女生全體升學論，女子之受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者，其總數亦決不能如男子之多；望熱心教育諸君，深注意焉。

三　女子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爲學制系統之中心；中學學生爲小學之優秀份子，亦大學中未來之中堅份子，即他日社會之主要工作人員及改造者；學生習慣與理想之養成，職業之選擇，人己之權利與義務之辨別，往往皆在中學時期；惟我國之女子中等教育，仍極幼稚，良可慨也。

民國初年，除兩等小學及師範外，增設女子中學，爲求高等教育之階梯。據中華

教育改進社之調查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前，政府設立之女子中學僅九校，學生六二二人，教職員一三二人；但此項統計，未必無遺漏，私立女子中學亦無確切統計可稽。

民國八年，五四學生運動之際，女學生，共同參加運動，赤血丹忱，奔走救國，從此女學生深切覺悟，欲求服務社會，福國利民，必須有高深之智識技能，於是求學之熱忱，驟然增高；參加當時運動之女生，有升入國內大學者，有留學國外者，而影響於中小學學生升學之興趣，亦非淺鮮；是年秋季國立私立大學，即開始兼收女生，各處有增設私立女子中學者，有增設縣立女子中學者，有將女子小學改為中學者；五四運動於女子教育史中，誠應紀念者矣。

教會中熱心吾國教育者，提倡女子中等教育較早，左列一表，係金陵女子大學六年報告 "Ginling College, A Six Year Review" 一書中所得，凡下列各校均有學生升入金陵女子大學，其中學生約有三分之一升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教員云。

Ginling Preparatory Schools

School	Location
Aldersey Girls' School (Presbyterian)	Ningpo 寧波
Amoy Girls' High School	Amoy 廈門
Baldwin Memorial School	Nanchang 南昌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Middle School	Canton 廣東
Chengtu Methodist Episcopal Girls' School	Chengtu 成都
Chinkiang Girls' School (M. E.)	Chinkiang 鎮江
Christian Girls' School	Nanking 南京
Eliza Yates School	Shanghai 上海
Hangchow Union Girls' School	Hangchow 杭州
Hunan Union Girls' School	Changsha 長沙
Hwa Nang Middle School (South China College)	Foochow 福州
Hwei Wen Methodist Girls' School	Nanking 南京
Julia Mackenzie Middle School	Yanchow 揚州
Keen Memorial School	Tientsin 天津
Laura Haygood Normal School	Soochow 蘇州
Luchowfu Christian Girls' School	Luchowfu
McTyiere School	Shanghai 上海
Mary Farnham School	Shanghai 上海
Mary Vaughn High School	Hangchow 杭州
Bridgman Memorial School	Shanghai 上海
Ming Deh Girls' School (Presbyterian)	Nanking 南京
Rulison High School	Kiukiang 九江
Sarah Batchelor Memorial Girls' School	Ningpo 寧波
Shaowu Girls' School	Shaowu
St. Hilda's School	Wuchang 武昌
St. Faith's School	Peking 北京
St. Mary's Hall	Shanghai 上海
True Light Middle School	Canton 廣東
Virginia School	Huchow 湖州
Wei Ling Girls' School	Soochow 蘇州
Wen Shan Girls' School (Ponasang)	Foochow 福州
Y. W. C. A. Physical Training School	Shanghai 上海

全國中學學生數 (1922—1923)

省與特別區域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京兆	28	5	33	4,646	823	5,469
直隸	28	1	29	7,434	46	7,480
奉天	22	2	24	3,558	154	3,712
吉林	7		7	960		960
黑龍江	5	1	6	594	35	629
山東	23	1	24	6,199	92	6,291
河南	19		19	3,036		3,036
山西	27		27	6,910		6,910
江蘇	28	9	37	8,263	953	9,216
安徽	13		13	1,920	18	1,938
江西	20		20	4,165		4,165
福建	21	1	22	3,662	111	3,773
浙江	23	1	24	5,011	120	5,131
湖北	25	1	26	5,338	186	5,524
湖南	46	1	47	8,867	86	8,953
陝西	9		9	1,829		1,829
甘肅	5		5	777		777
新疆						
四川	59		59	9,581		9,581
廣東	58	1	59	8,639	468	9,107
廣西	26		26	3,921		3,921
雲南	20	1	21	2,783	157	2,940
貴州	6		6	1,664		1,664
熱河	2		2	178		178
綏遠	1		1	102		102
察哈爾	1		1	99		99
總計	522	25	547	100,136	3,249	103,385

左列一表，係一九二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調查。(教會學校不列此表中)

觀上表,民國十一年度江蘇省女子中等學生之比例,及全國女子中學生之比例如左:

江蘇省	女子中學生	中學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953	9,216	10.34%

全國	女子中學生	中學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3,249	103,385	3.14%

再觀江蘇各縣學校數敎師數學生數十六年度統計表,女子中學生之比例如左:

女子中學生	中學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2,889	11,103	26.02%

再觀江蘇全省各級學校十七年度統計表,中學女生之比例如左:

女子中學生	中學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4,253	19,984	21.28%

依現在所得統計觀之:民國十六年度江蘇省女子中學生比例,較諸十一年度女子中學生之比例稍有增加;十七年度較諸十六年女子中學生數雖有增加,然比

例數則減少以此推算全國女子中學生之比例，必較江蘇更爲減少；較諸美國公立中學 Public High School 中男女學生之比例，則相差懸殊矣。

四　女子師範教育

女子師範教育最初見於前淸新法令第七類教育二，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之規定。女子師範學堂之宗旨在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俾補助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當時限定每三十縣必設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並准民間設立學科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畫，家事，手藝，裁縫，音樂，體操等科；修業年限爲四年。

民國初年起，各省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其程度係初小四年，及高小三年，畢業後再受師範訓練五年。師範生免收學宿費。每一省立師範，附設優良之附屬小學；小學主任，由師範校長聘請，常兼授師範教科。師範中研究之學理，常得於附小實驗，師範生有切實實習之所，因此社會中逐年增添優良之小學教師，對於小學教育，大有貢獻。

民國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曾調查全國師範教育如左表：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數 (1922—1923)

省與特別區域	校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京兆	4	2	6	541	271	812
直隸	23	5	28	2,212	635	2,847
奉天	22	5	27	2,051	413	2,464
吉林	5	1	6	1,006	151	1,157
黑龍江	1	1	2	200	116	316
山東	10	2	12	1,921	365	2,286
河南	12	1	13	1,420	187	1,607
山西	9	5	14	2,629	813	3,442
江蘇	15	9	24	3,751	770	4,521
安徽	7	2	9	1,335	402	1,737
江西	9	1	10	1,696	108	1,804
福建	8	1	9	1,003	177	1,180
浙江	11	8	19	2,498	541	3,039
湖北	3	1	4	807	136	943
湖南	10	9	19	1,856	771	2,627
陝西	2	1	3	656	50	706
甘肅	10	2	12	664	49	713
新疆	1		1	85		85
四川	14	6	20	1,517	498	2,015
廣東	14	2	16	1,208	193	1,401
廣西	4		4	641		641
雲南	10	2	12	1,345	40	1,385
貴州	1	1	2	227	38	265
熱河	1		1	121		121
綏遠	1		1	87		87
察哈爾	1		1	76		76
總計	208	67	275	31,553	6,724	38,277

上表女子師範生（民國十一年度）之比例如下:

女子師範生	師範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6,724	38,277	17.57%

再觀江蘇全省各級學校十七年度之統計表，女子師範生之比例如下。

女子師範生	師範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1,005	3,829	26.21%

吾國女子之師範教育，提倡較早；清季慈禧太后即創設女子師範於北京，勸導女子入學，待遇甚優，提倡幾及三十載；而最近江蘇省之調查，男女師範生百人中女生僅二十六人；觀夫美國中小學教員十人之中，九人係女子，懸殊如此之甚，良可慨已。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江蘇浙江及北平試行大學區制，教育上之組織與設施，多所改革；江浙兩省將所有省立師範，改爲中學，或歸併於所在地之中學，設師範科；如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改爲南京女子中學；第二女子師範，改爲蘇州女子中學；第三女子師範，改爲徐州女子中學，各設師範科；又增設松江女子中學。自師範學校並不單獨設立後，即失師範教育之專業精神，未免減低效率。夫英美德法日諸國義務教育業已普及，其小學師資之所以優良，其數量之所以足敷分配，未嘗不由於師範教育之有專業精神也。今日之兒童，即他年國家之主人翁，其師資之

培植，何等重要；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實施義務教育方案中，吾國尙有四千萬學齡兒童，未能入學，期以二十年普及之，全國約需師資一百四十萬人，師資之造就，應如何亟謀逐年推廣乎？爲注重師範教育專業精神計，應單獨設立師範學校，並亟應增設女子師範學校；而吾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業農，增設師範學校之時，尤應注意選擇校址於鄉村，以期師範畢業生培植之小學生，時能適應環境也。

五　女子職業教育

我國國民生產能力薄弱，職業教育，確應格外注意；女子欲得解放與獨立，非提高教育程度不可；大器晚成，於普通學科未窺門徑之際，不易知吾人終身興趣之所在，(Life interest) 職業訓練，似不宜太早，然女子必須經濟獨立，庶不致被治被動，而累及他人；女子欲求經濟獨立，須先有職業，在生產落後之中國，未受職業訓練者，不易得業；因此女子教育中之女子職業教育，甚爲重要。

民國以來，女子職業學校，雖有設立，但其所謂職業課程，大概注重刺繡縫紉。女子蠶業學校近較發達。至於師範教育，當然爲女子重要職業。醫學亦爲女子之高等職業；女子留學生中不乏優良之醫學博士，如作者所知者，已有石斐比，石美玉，鍾淑貞，王淑貞，劉劍秋，倪徵琮，桂質良，章金寶，葛成慧，張湘紋等，名醫博士十餘人矣。其他

如吾國產科專修學校，護士專修學校，大都附設於醫院之中。女子職業教育機關，向甚缺乏，欲求一完備之家事學校，尚不易得，無論其他矣。

依中華教育改進社一九二三年之調查，女子職業學校之學生如左：

甲種職業學校	男生	女生	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1922—1923)	18,908	1,452	20,360	7.13%

乙種職業學校	男生	女生	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1919)	18,710	1,757	20,467	8.58%

又觀江蘇各縣學校數教師數學生數十六年度統計表，職業學校女生之統計如左：

職校男生	職校女生	男女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1,496	742	2,238	33.11%

再觀江蘇全省各級學校十七年度統計表，職業學校女生數如左：

職校男生	職校女生	男女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865	921	1,786	51.56%

上述女生所占比例，較各級學校，似略增加；實則男女職業教育機關，及其學生之數量，均不甚發達，並非女子方面之有特殊進展也。

再介紹中華職業教育社楊鄂聯提出辦理女子教育之條件如左：

一、設科要適合時代與社會。「……吾國應興未興之事業很多，爲女子適宜者亦不少，女子職業教育之途徑正寬何苦限於幾種枯燥乏味的課程……」

二、編制不限於學校形式。「……其他職業科，就可應用做學教的原理和方法，因做而學，因學而教，隨做隨學，隨學隨教，因人因地因時制宜……」

三、修學時期要活動而伸縮。「……職業學校的修學時期，應該把科目做標準，定時期的長短……」

四、設備要切要而經濟。「……我們最好用極少的經費，得極大的效果，不但一件沒有虛設，並且一件要當幾件的用……」

五、教材要扼要而生動。「……如家事科範圍原來很大，初不限於烹飪縫紉及類乎「治家格言」等所載項目；……有理論，有實習，又可以環境之不同，境遇之各別，分別規模之大小，程度之高低；照這樣的活動教育，只覺得興趣盎然，樂而不倦，那會有怕學的人呢？」

昔日之女子職業教育，尚乏光榮之歷史；江蘇教育發達較早，省立之女子職業學校，僅成績昭著之蘇州滸墅關女子蠶業學校一所；——其餘女子職業教育機關，大抵係私立，鎮江女子職業學校，丹陽正則女子職業學校，蘇州女子職業中學，成績

亦尚優良。昔日吾國女子職業教育之範圍，殊形窄狹，實則依心理測驗之結果女子智力並不弱於男子，女子職業範圍，自應推廣，以宏造就，凡男子所能任之職業，女子無不可担任也。

六　女子高等教育及留學

五四運動以前，女子高等教育之機關，僅教會所辦之北京協和女大，（又稱燕京女子大學）南京金陵女大，福州華南學校三處。燕京女子大學，創辦於宣統元年（一九〇八年）後歸併於燕京大學；金陵女子大學，創辦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其畢業生由美國紐約大學給以學士學位，民國十七年度該校由吳貽芳博士長校，成績斐然，誠女界之光榮也；華南女子大學，於民國二年，創設於福州。北京女子師範，在民國六年，雖開辦國文教育專修科一班，七年又開辦手工圖畫專修科一班，女子高師於民國九年始完全成立，此爲國立唯一之女子高等教育機關。五四運動後，思想解放，女子對於教育之急需，有深切之自覺，女生要求北大開放女禁，自後國內各大學多數予女生以求學權利。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據民國九年調查，學生數爲二百卅六人，附屬中學校有三百二十人，尚有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數百人；高等師範共分十學系：（一）教育哲學系，（二）中國文學系，（三）西洋文學系，（四）歷史學系，

（五）數學物理系，（六）物理化學系，（七）動物學地質學系，（八）家政學系，（九）體育系，（十）音樂系；又該校畢業學生，服務於社會者甚多，升學者較少，而賦閒家居者更屬少數云。

全國大學校數及學生數（1922—1923）

學校種數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大學	34	1	35	12,692	431	13,098
高等師範	7	1	8	2,809	284	3,093
農科大學	7		7	1,271		1,271
工科大學	13		13	2,018	8	2,026
商科大學	8		8	1,887	3	1,890
醫科大學	7		7	815	17	832
法科大學	33		33	10,851	13	10,864
其他	14		14	1,650	131	1,806
總計	123	2	125	33,993	887	34,880

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之調查，全國大學生之統計如左：

各大學學生總數	大學女生數	女生所占比例
34,880	887	2.54%

依上表，大學女生僅占男女大學生百分之二、五四耳；易言之男女大學生百人中，當時女生僅二三人耳。

又查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高等教育司所編之高等教育概況，其中男女大學生數之統計如左：

大學男女生總數	大學女生數	女生所占比例
17,285	1,485	8.59%

觀上表，男女大學生一百人中，女子僅八人耳。又攷教育部所編之同一統計中，

教育部所編高等教育概況

(民國十七至十八年大學生數)

性及年齡 / 校別	男	女	總計
國立中央大學	1,574	157	1,731
國立中山大學	1,526	99	1,625
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	452		452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學院		175	175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211	91	302
國立北平大學河北學院	322	37	359
國立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298	14	312
國立清華大學	492	13	505
國立交通大學	760	13	773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213		213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237		237
國立武漢大學	297	17	314
國立浙江大學	336	7	343
國立暨南大學	578	45	623
國立同濟大學	180	2	182
國立勞動大學	268	19	287
國立藝術院	129	38	167
國立音樂院	44	18	62
成都大學	976	55	1,031
東北大學	1,112	71	1,183
山西大學	564	2	566
河南中山大學	666	22	688
蘭州中山大學			223
湖南大學	349	42	391
安徽大學	305	5	310
私立廈門大學	270	25	295
私立金陵大學	511	21	532
私立大同大學	327	62	389
私立復旦大學	217	47	264
私立滬江大學	394	139	533
私立光華大學	459		459
私立大夏大學	734	85	819
私立燕京大學	451	114	565
私立南開大學	325	50	375

(註)教育部於十八年七月製上項統計表時私立金陵女子大學其時尚未立案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於七年創辦時即兼收女生其時尚未改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專門學校女生之統計如左：

教育部所編高等教育概況

(民十七至民十八年)

全國專門學校之有女生者

校別	男	女	計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122	5	127
醫科	108	3	111
藥科	11	2	13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85	13	98
醫科	34	9	43
預科	51	4	55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100	9	109
法律科	78	3	81
政治經濟科	22	6	28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268	5	273
法律科	90	2	92
政治經濟科	97	3	100
湖北公立體育專門學校	41	12	53
本科	16	8	24
預科	25	4	29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門學校	7	3	10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256	2	258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95	18	113

觀上表，我國有女學生之專門學校僅八校，女學生占男女學生之比例，僅百分之六、八六耳；全國公私立專門學校共二十六校，若以專門學校女生與全體專門

學校學生總數作比例，更將微乎其微矣。欲造就女子高深人才，務須提倡女子高等教育，而欲求女子高等教育之發達，則必提倡女子之升學也。

光緒二十九年以前，雖創辦女學，祗以「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之理論爲根據，當然無用留學。但江浙離日本較近，因父兄留日者甚多，因之女子亦得附驥而行。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日本之東西女學並附設中國女子留學速成師範學堂，限定本科修業一年，並有修業六月之音樂專修科；實踐女學亦設中國女子留學師範工藝速成科，年限本科一年，工藝科六月；當時留日女生，大多在此等專設之學校補習。當時實踐女學校長爲日本女界著名領袖下田歌子，官費生多集中此校。在光緒三十一年，湖南派女子二十名赴日本學習速成師範；奉天並特派熊希齡至日本考察教育，同實踐學校校長特約，每年派女生十五名至該校；此爲女子留學之最初期。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江蘇考選男生十人赴美國之耶路，幹尼路二大學，同時選女子三人赴美國威爾士利女子大學，此係官費女生留學西洋之開始。後一年浙江舉行同等考試；宣統二年五月，學部限制女生遊學，但同時取得與男生一體順次補給官費之權利；此後清華有每二年考選留美女生十名之規定；各省對於留學官費，亦設有男女生之名額；但以歷史上男女教育不平等，女生數量，終遠不及男生。

作者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曾通信調查清華大學所派留美之女生數，其簡略統計如左：

年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86	9	39	—	45	10	42	—	73	9	67	—	79	—	58	10	89	—

查上表所述，九年之中，清華僅派遣女生三十八人，而僅占清華所派男女留學生總數百分之二、一耳；至於清華女生費用，所占男女學生經費總數，則僅百分之二、三三耳。又查留美女學生無論清華生，公費生，自費生，往往成績優良，得大學教授之贊許，並得大學中之榮譽或褒獎。

復據留美學生狀況與今後之留學政策，一九二五年之報告，中國留美學生一千六百餘人，女生六百四十人，其所占比例，似有增加。吾國女生留學美國者，較其他諸國為多，然而三十五年來留學歐洲及日本之女生，當亦不在少數，惜一時無確切之統計可考耳。

七　女子民衆教育

吾國自庚子以後，竭力注意教育，凡失學成年男女，在當時均受相當之注意；及

民國元年，教育部設社會教育司；民國十六年後，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均設社會教育科；又各縣教育局，亦逐漸添設社會教育課；主持民衆教育之行政事宜。至於經費，自民國十七年教育部規定以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辦社會教育，浙江福建江蘇山東安徽漢口上海等省市，均逐年增加；且於實施，均男女並重，凡各種民衆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圖書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等，女子皆可利用。又各種民衆教育之活動，如聯合運動會演說競賽會成績展覽會識字運動等等，女子皆可參加。又如兒童健康比賽，及托兒所等之設置，則幾完全爲聯絡婦女民衆而設。民衆學校全國以數十萬計，非特兼收男女學生，且往往因實際需要，特設婦女班。近數年來浙江福建河北山東等省之民衆教育，風起雲湧，一日千里，能不爲吾婦女界慶幸乎。茲因各省之婦女民衆教育統計，一時不易彙集，僅將江蘇省十八年度全省各縣民衆學校就學女生人數統計，開列於左：

十八年度（江蘇）	民校女生數	民校學生總數	女生所占比例
	12,430	64,524	19.26%
	民校女教職員	民校教職員總數	女教員所占比例
	167	2,917	5.76%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男女學生百人中，女生約二十人；民校男女教職員百人

中，女教職員僅六人最近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至二十六日，江蘇省會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後除原有民衆學校二十餘校外，添設民校二十校，添設之民校中共計學生一千零十人，內男生四百八十人，女生五百三十人，是則女生數超出男生數，誠可謂吾國女子教育中之新紀錄矣。江蘇省各縣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同時舉行識字運動，各地增設之民校數，尙未及統計，民校男女學生數之激增，當甚可觀也。

更就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男女職員之統計，摘其比例數如左：

民教機關	男女職員總數	女職員數	女職員所占比例
（註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不在此數）	2,826	56	2.05%

民衆教育爲吾國新興事業，吾國婦女受重男輕女傳統思想之遺毒，歷來女子教育機會，不能與男子均等，因此年長失學之婦女，較年長失學之男子更多，民衆教育對於女子更當急切施行；觀上表吾女子服務於民教者尙少，吾女界同志曷興乎來，以實施婦女民衆教育爲己任乎。

八　男女同學問題

中國原爲禮儀繁多之民族，自古以來，對於男女之防範綦嚴，昔日古訓有「男女七歲不同席」「男女授受不親」等語，歷來視爲金科玉律，使男女隔閡，因此男女

間有種種神秘之心理，而一切正當之交際，亦無從學習矣。

一九零七年政府所頒小學堂章程第十九條之大意曰：小學中如女生數衆多，足以另設一級者，男女應分級，但小學一二年級，得爲例外；又第十六條之大意曰高等小學中男女應分級；是則自小學三年級起，無所謂男女同學也。自民國元年頒布學制後，初等小學完全男女同學，但高等小學之男女同學，往往徒有虛名耳。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女子深自覺悟享受高等教育之重要，各大學亦爲廣育人才計，兼收女生。作者於民國十二年四月由通信得下列之統計：

	男女生總數	女生數	女生所佔比例
北京大學	2,246	11	
東南大學	812	44	
南開大學	260	23	
北京師範大學	794	16	
中國大學	1,626	14	
廈門大學	237	4	
東南大學上海商學院	167	10	
	6,142	112	1.82%

依此項調查，男女大學生中女生僅二人，猶不足耳；試再參考全國大學校數及大學生數之統計，則女生百分之二、五四耳；更參考大學校男女生總數爲一七二八五，大學女生數爲一四八五，女生所占比例爲百分之八、五九；有女學生之專門學校，女生所占比例爲百分之六、八六，而全國有女生之專門學校，僅占全體專門學校三分之一耳，易言之，全國三分之二之專門學校，尚未兼收女生，故有如此之現象，並非空言也。

至於十八年教育部之報告，全國大學三十四校中兼收女生者計二十九校，不可謂非吾國之新氣象。日本各種教育，均駕乎吾國之上，然女子高等教育，則未見如何猛進；吾國較諸歐美各國固遠遜，然較諸日本，似未嘗落後也。

吾國男女同學，始自小學；相繼開放者，爲大學；自民國十六年後，各省省立中學，兼收女生，或添設女子部者，不在少數。爲增加女子教育機會計，各級學校，女生之數量，以愈多爲愈佳，然研究教育者，曾證明在中學時期，男生與女生心理與生理之發達不同，學生之需要，指導之方法，亦各有異；作者希望優良之女子中學仍能日見增設，至於已有成績之女子中學，其畢業生升入大學毫無困難者，國家應予以獎勵。作者曾肄業於女子中學，女子大學，及男女同學之大學，猶憶在女子學校中學校生活之優美，精神之愉快，幾爲任何教育環境所不可及，故除全國各大學應均兼收女生

外，仍希望有女子大學之設立焉。

九 女子體育問題

一、女子體育之萌芽時期　我國向來重文輕武，女子更以弱不禁風，工愁善病爲美。自新敎育興，女子學校亦列有體操一課；雖當時學校當局及學生均忽視之，學生往往設法規避上課；然當時之體操課，即今日女子體育之發軔。

二、女子體育之過渡時期　女子學校，在當初最難物色者，即爲體操敎員；於是上海女青年會之女子體育學校，應運而生，造就女子體育師資，有功於中國女子體育者甚大。現今國內女子體育界領袖，大多與該校有淵源；惟該校主持者，大半爲美國人士，敎材偏重於舞蹈，於是女子學校之體操課，幾以舞蹈爲主體，而學校當局與學生亦以在運動場中表演士風舞爲能事，遊藝會中表演優秀舞爲榮譽；故各省歷屆運動會，甚至於民國十二年在鄂省舉行之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均無女子之地位，僅有舞蹈表演，以示女子之柔美，爲各運動會中之點綴而已。

三、女子體育之發揚時期　民國十年左右，新進體育界主張舞蹈不能整個代表女子體育，女子亦應練習競技及球藝，從事比賽；當時頗有非難之聲，然從此國人對於女子體育之觀念改變矣。

（1）遠東運動會之激刺　遠東運動會本祇有男子比賽，自民國十二年第六屆大會起，卽增加女子排球及網球，係表演性質，當時中國曾選派代表東渡，參加結果，我國排球竟克日本，網球則見挫於日本，嗣後我國女子，對於排球一道，興趣益隆，練習益勤；民國十四年第七屆大會，舉行於菲列濱，我國女子排球隊亦前往參加，竟敗於菲；民國十六年八屆大會，舉行於上海，我國排球網球，均報名加入，惜菲未派女選手，日則僅來排球隊，我國竟慘遭敗北；民國十九年舉行第九屆大會於東京，除排球網球外，更加籃球田徑賽兩項，我國均派代表參戰，惜全軍覆沒；我國女子於列屆遠東運動會表演賽中，祇排球一度獲勝耳；於是國內體育界教育界，不以失敗而灰心，且因挫折而壯氣，莫不提倡女子體育，而女子亦以歷屆之慘敗，勤加練習，於是女子體育，始有蓬勃之氣象焉。

（2）蘇省對於女子體育之供獻　江蘇省在民國十年以前，先後舉行中等學校運動會六次，而每次運動會，女校祇有團體表演，而無比賽。民國十六年作者追隨前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先生，辦理蘇省社會教育，卽以提倡男女體育爲己任，遂於民國十七年，重行組織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女生亦有田徑賽及籃球比賽。民國

十八年，繼續舉行第二屆大會，將女生項目，更行擴充，田徑節目有：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鉛球八種，球類有：籃球、排球、網球、壘球四種，即去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節目，尙無如此之多，結果頗爲圓滿。十八年同時舉行江蘇省第一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分男子女子兩組，凡學生不得參加，女子田徑項目，與中校女生相同，球類則僅網球一種，此種辦法，不僅開中國社會女子運動會之先聲，即在東西各國，亦鮮有成例也。今蘇省中校運動會，已連續舉行四年，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亦將於今年九月舉行，深望各省此後除提倡女生運動外，更注意社會女子之體育也。

四、全國運動會之影響　年來女子體育之有發揚氣象者，一方面因受遠東運動會之刺激；而去年杭州全國運動會之有女子田徑賽及球類比賽，爲促進女子體育之良制；今年雙十節之全國運動會，所有女子運動項目，完全依照萬國運動會辦法，逆料各省預選，又必引起各方對於女子體育熱烈之興趣也。

茲將江蘇省歷屆運動會及杭州全國運動會，女運動員之統計，合列一表並注明情形如左：

蘇省歷屆運動會與杭州全國運動會男女運動員總數表

年度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八年
會別	蘇省中校第一屆運動會	蘇省第二屆中校運動會	蘇省第三屆中校運動會	蘇省第四屆中校運動會	蘇省第一屆民衆業餘運動會	蘇省全國運動會預賽會	杭州全國運動會
男	231	659	368	838	212	490	1163
女	96	228	88	403	11	90	464
總計	327	887	456	1241	223	580	1627
比例數	29.36%	25.59%	19.25%	32.57%	4.93%	15.51%	28.51%
備註	本屆男生無球類女生有排球籃球二種並有團體表演	本屆男女均有球類比賽惟在外埠先預賽失敗者不在內	本屆無球類比賽因球類比賽加入同年同月之蘇省全國運動會預賽會	本屆有球類比賽惟在外埠先預賽而失敗者尙不在內	本屆男祇有田徑賽籃球女祇有田徑賽網球		

吾國如廣東遼寧河北上海北平等省市之女子體育,均有猛進之勢,惟一時不易得全國各省女子體育之統計,茲以江蘇爲例,亦可以知全國女子之體育,日見發達。夫健康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欲成偉大之事業,更應先有強健之體格,願我女界,一掃文弱之積習,而以病弱爲人生之恥辱,健康爲教育之目標也。

十 結論

作者以限於篇幅,僅能將三十五年來女子教育之沿革,略述梗概,以示一斑。昔日帝制時代之君主,往往以愚民政策,遂其萬世

帝皇之迷夢；加以重男輕女之習慣，社會一般男子，遂羣趨於愚其妻，愚其女，愚其姊妹，愚其種族之母之途，而不知悔；暴殄天才，摧殘人道，甯有過於是者乎？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之後，中外通商，文化不分畛域，吾國舊社會組織根本動搖，都市人口，逐漸增加，在都市謀生者，教育之需要更切，女子上進之心，亦油然而生，此女子教育之所以發動也。

惟女子教育，於發動之後，並未能即甚形發達，益以昔日之女子教育以賢妻良母爲惟一之宗旨，無智愚強弱賢不肖之分，冶於一爐，製成一型，女子天賦之才能，不顧也，自然之興趣，不問也，社會之需要，不計也；夫家庭爲最小亦最完善之社會組織，優良之家庭，可爲社會改進之中心，且婦女爲家庭之中堅人物，吾人甯有反對賢妻良母之理；然婦女不獨應爲家庭之優良分子，亦應爲社會國家之有用分子，賢妻良母之外，並可爲良師，可爲良醫；心理學家何林獲斯曰：Hollingworth, in Vocational Psychology 凡男子能任之職業，女子均能任之；又心理學家桑戴克氏 Thorndike 哲學家孟塔合氏 Mantague 嘗測驗千百男女嬰孩，與男女學生，證明女子之智慧，不弱於男子；當歐洲大戰之際，歐美男子，効命疆場，國內各種職業，女子起而任之，應付裕如；回想吾國史乘，所載女子之人才，輩出；更察吾國新教育之興，雖僅三十年，而女子中之醫學家，文學家，科學家，史學家，教育家，社會學家，接踵而起，爲吾東亞婦女揚眉吐氣，而與西

方學者相頡頏；足見女子受教育而後，智識豐富，目光遠大，不僅處理家政，可更適當，教育子女，可更切實，且能爲社會服務，爲國家宣勞也；故依據男女人格平等，智慧平等，社會地位平等，女子教育應尊重女子之天才，發展其興趣，改進其生活，與男子合作，共同建設強盛之國家，此女子教育方針之亟應改革者也。

吾國欲求義務教育於二十年中普及，即需師資百餘萬人；英美各國小學教師，以女子爲主體，故吾國女界同人，凡性近研究小學教育師範教育者，即應以良教師爲己任焉。又民衆教育之目的，在爲最多數人謀最大幸福，故爲一萬萬餘萬失學女子謀生路計，爲服務社會盡女子天職計，吾國女界同人，凡性喜研究社會教育者，對於婦女民衆教育，亟應研究與實驗，提倡與推行焉。至於吾女界同人中，如有亟求經濟之獨立，與自由學術之即能應用者，則應亟起從事於婦女職業教育焉。又吾人如求程度之提高，各種學科之精究，以謀適應動的社會 Dynamic Society 而成科學中之發明家，學問上之著作家，事業上之領袖才，則應由中學而大學，由大學而研究院，於國內研究之餘，留學國外，周游全球焉。總之吾國女子教育，若不發達，則學校教育，無從普及；民衆教育，無從推進；地方自治，無從實現；民族精神，無從發揚；故吾女子爲個人爭人格，爲國家謀福利計，皆當急起直追，以自覺覺人，先覺覺後爲己任，視教育爲生命，生命即教育，事在人先，利居人後，無論於求學之際，服務之時，常念一萬萬餘萬

未受教育之女同胞，尚在苦海之中，壓迫之下，當亟謀拯救之；且當於學問上，事業上，求有具體之成績，切實之貢獻，爲將來全國女子教育之倡導；如此則何患男女教育機會不能得實際上之平等乎。作者既述三十五年來女子教育艱難困苦之歷程，對於吾國將來女子教育之發揚光大，不禁有無窮之望焉。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藝術教育

汪亞塵

關於寫三十五年來中國藝術教育的問題，先要把藝術上輸入西洋繪畫的淵源，略加申說，然後再寫到學校方面的藝術教育。因爲中國教育上採入藝術這一科，最早是從繪畫而起，其次加添音樂與手工；雖說最初受日本藝術教育的影響，但是國畫上採用西洋畫理，確是在日本人提倡教育以前。西洋繪畫的輸入中國，遠在明末。明萬曆年間，（西曆十六世紀末葉）有位西洋傳教師兼畫家瑪麗竇到中國來傳教，那時候從歐洲攜來的西洋畫，對國畫上多少發生了影響，但是從瑪麗竇輸入的畫學，結果被中國所感化了。

我們最容易明白國畫中參考西洋畫的，幷且可以指出證據來的，就是在明末清初時候。自從天主教傳入中國，因各種宗教上生起反對，但是取締的方法並不嚴厲，也有文人及官僚歸依天主教的；直至清代，還留着這種教風。講到畫家方面，前清代表的畫家四王吳惲中的吳曆，就是入天主教者，當時吳氏在澳門寫給王石谷的詩文內面歷述天主教的教義，這是吳曆歸從天主教確實的證據。吳曆畫面上濃郁的設色及遠近法透視學等等；確有採入西洋的畫風，但是這遠近陰影法利用於國畫，在清代盛行時期，還要從郎世甯（意大利人）到中國之後說起。郎世寧從青年

到中國，一直在中國過了五六十年的生活，最後歿於中國，現在北平還留有郎氏的坟墓，那時很受乾隆帝的寵愛，郎氏常用西洋的畫法作中國式的繪畫，山水、人物、花卉、走獸、飛禽都能微妙微肖；現在北平和奉天的宮殿中還有很多。北方的畫家，常有受其影響最顯著者，有前清袁派畫家，如袁江、袁雪、袁耀等的繪畫；時有採納西畫的學理。不過所述的中國畫受西畫的傾向是間接的，并不是整個的變遷作風，那時因爲看到西畫的新奇，偶然在自己的作品上流露出的地方，只能說畫風的傾向，不能說材料的採用。採用西洋畫材料作西洋畫，並不甚早，我所知道的還是在民國前二十年。那時候，香港上海各商埠常有歐洲畫家來遊歷，西洋的印刷物也逐漸輸入，當時一般好奇的人，自然也去習西洋畫，因爲那時材料不完全，又不會用，而且沒有公共賞鑑的機會，不過是隨便玩玩罷了！

國內通商最早的地方，當然這西畫輸入的機會就多，上海是現代東方第一個通商口岸，洋畫的薰染自然要來得快些。上海最早嘗洋畫滋味的人，要算土山灣天主教所立的那個學校，他們設各種工場，專收貧苦的中國學生，其中就有繪畫一科，完全教授西洋畫法；不過他們造就出來的幾個中國人，都束縛在描寫「瑪利亞」「耶穌」一門的宗教畫，並不講什麽學理，其中也有幾個天資聰穎的，就依向來國畫自由作風，畫成優秀的繪畫，這種繪畫，便是當初的西洋畫了。

國內藝術教育的起源，雖在民國前一十年，但是藝術教育的輸入，還受了日本的影響。不過那時學校中並不作爲主科，是屬於隨意科的。不關緊要地過了幾年，直到民國初年，我記得李叔同先生在浙江師範學校當藝術教員，便有繪畫音樂等主科；不過當時懂得這科意義的人太少。李先生是日本東京美術學校西洋畫科先期畢業生，其時日本正輸入印象派藝術的時候，他對於洋畫有深刻的研究，並且是我國正式習洋畫的第一班人。他在杭州當藝術科教員時期，社會上可說沒有人感得到洋畫的興味，聽說有一次開展覽會，李先生陳列一張很大的油畫，一個英文教員很瞧不起地說：「西洋畫有什麼稀奇，至多給他三塊錢，可說買到了。」這樣一來，把李先生治藝術教育的勇氣倒退了一大半。

我在民國二年春，集畫友沈泊塵，陳抱一等辦過一個東方畫會於滬西，那時也做日本研究所的辦法，設石膏模型寫生，廢除臨畫，有時還作着衣的人物畫。因爲教授既缺經驗，習畫者也提不出多大的興味，半年以後，就告停辦。幾個創辦人，感自身求學的必要，便相繼赴日本留學。美術學校，美術研究所等名目，雖然在民國元年以後，發現當時社會人士，以爲「圖畫」也要設學校，認爲不必要之舉。社會既缺同情，辦學者亦少經驗，學校裏的藝術教材，更談不到周密的設施；可說是一個嘗試時期。少數人所作的西洋畫，都趨於實用方面，僅可稱做工藝美術，既少完全的藝術教育，

更談不到純正的藝術。

展覽會這個名詞現在到處都普遍應用了，但是展覽會的起點，是民國二年在張園（以前在靜安寺路）第一次舉行，其中陳列一部分國畫與洋畫。那時候所稱洋畫；無非是國畫的變相，幼穉固不必說，因爲那時作畫的人，並沒有在洋畫正當的途徑上走，幾乎連洋畫的名稱還弄不清楚，所以一般賞鑑者，更難懂得。同時講到中學校和小學的藝術教育，都抱着「有若無」的觀念。每個中學或小學裏，雖設有藝術科，倣照日本學校裏的學程，分做圖畫、唱歌，當時大半是體操教員兼授。藝術的專門學校尚且談不到正當的藝術教育，中小學自然隨便點綴點綴罷了。自民國三年至十年，藝術教育，隨着時代的需求，雖有些進步，但是並沒有顯著藝術運動。在民國十年以後，習藝術和藝術教育的人，漸漸增加，往日本和歐洲研究美術的人，也次第增多。北平首先設美術學校，聘留法畫家吳法鼎先生爲洋畫教授，中國藝術學校傳授學院風的西洋繪畫，實依吳氏爲始，上海及各省的私立美術學校，也設立了許多，皆聘請留歐及留日研究繪畫者爲教授；教授主科，用實物寫生，生人模型等；廢去臨摹畫片的弊病。展覽會常有聽見，北平和上海兩處年年也有幾次繪畫展覽會舉行；新聞紙上也有得看到藝術的文字；美術學校學生人數，自數十人增加到數百人，各地中小學校，把藝術科也有些相當的注意了。

民國十二年春敎育部修改課程，對於藝術科的綱要，也修正一次，把學校裏的藝術科的圖畫改臨摹爲寫生。但是按諸事實上調查，仍沒有切實進行。當上海和蘇州南京等處開中小學校藝術科成績展覽會時候，當時由我審查的結果，各地方各學校裏還是施行一種畸形的藝術敎育。各地任圖畫敎員的人，他們所持的敎授法，大致分爲兩種：一種是國粹畫，一種是西洋畫。敎材方面，大半採用各書局的範本，從前的畫本，除商務印書館有幾本可以作參考者外，其餘所出版的，大都是抄日本明治時代的圖畫敎本。也有幾處學校，採用寫生，但是他們寫生的方法，還是有名無實。在一個普通敎室裏，拿一張寫生的對象，擺在學生面前，敎員先代學生把那物體畫在黑板上，並沒有將寫生原理講給學生聽，學生也只得假裝着寫生的模樣，其實還是模做黑板上敎員的描法，這種寫生，並不澈底。

在修正課程綱要以後，我們很希望各校實行所謂時代的藝術敎育，而修正後的數年間，依然如舊。各處師範學校設藝術專科的，雖有幾校，如當時南京第四師範，即首先創辦，其主旨專爲造就中學校的敎員人材。但是只有一年，便停辦了。別處未設立這科的，便敷衍過去。因爲在這種情形之下，要聘請中學和小學校的藝術敎員，便缺少專門人材，而且還要兼授別種學科。那種敎員的技能，當然不會充分，縱然有充分技能，也不能盡量發揮。

從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內戰頻仍，教育經費，常起恐慌，辦教育者，對於藝術教育，無暇顧及，便在無聲無息地過了幾年。直至國民革命軍到南京，教育事業，忽轉清明，藝術教育便繼續演進。十六年大學院創設國立藝術院於西湖，中央大學設藝術及工藝科；上海及各地驟然增添許多藝術團體，每年舉行展覽者，皆接踵而起，這也可說是中國藝術教育轉機的時期！

民國十八年春，教育部舉辦開全國美術展覽會於滬市，陳列古今中西美術，參加日本人之現代洋畫；當時我在外國，異常欣慰，以爲中國每年可有國家美術展覽會了。自從開過第一屆以後，至今仍沒有聲息，我想遲早還是要繼續舉行吧？

自全國美展以後，社會人士對於藝術的賞鑑，至少生起了一個概念！對於集團或私人所舉行的展覽會，也有相當的同情。從藝術的宣傳上，也鼓動了各作家的努力，同時在國際的藝術方面，也引起了相當的注意，中國與日本常有聯合展覽會之舉行。藝術教育用廣義來講，凡灌輸民衆藝術常識的美術品展覽會，當然是不可缺少，但是要民衆眞正得到藝術趣味，不是少數集團和少數畫家開幾個展覽會便能滿足，根本的普及，還是要從學校裏的藝術教育着手。學校裏的藝術科（指圖畫、音樂、手工）足以開豁學生的智慧，助長學生的興味，濬發學生的思想，并且在各種學科上，也有互相聯絡的作用！向來中國教育上及一般人的心理上，認爲藝術是種特

別少數人的事業，時至今日，對於各種新觀念在教育上已在日漸擴張，藝術應當做一種人類普通活動的表現。圖畫、音樂、工藝等等，並不是幾個專門家所獨具的產物；是人類普遍應有的智識。進一步講；愛美和求美，不是神秘的事，也不是個人獨向的利益；要知愛美和求愛，是基於人底天性！國人苟能明白這個解釋，對於藝術的觀念，就該打破舊成見而另轉個新面目了。同時還應該把藝術看做一種社會的利益，實是凡人應有的教育！我們更須認為藝術是人們生活中不可缺的調和劑。更論其主要目的，大概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使人人養成美術的趣味」 審美本領，固然人人都有，但感覺器管不常用或不會用，久而久之便麻木了，一個人麻痺，那人便成為沒趣味的人，一民族麻痺，那民族便成為沒趣味的民族；美術的功用，在把這種麻痺狀態恢復過來，使沒趣變為有趣。所以學校的圖畫，音樂等教育；就是要人人得些美術的常識，更使他們的審美力擴張，以養成高尚的趣味；進而言之：使社會上養成美的風尚與藝術教育的關係，確是很密切的。

二「藝術與實用的聯合」 學校裏的藝術教育，和其他的學科有互相通用之點，即依圖畫而論，也不是儘會塗抹而已，譬如地理、工科、物理、習字等等；與圖畫都有幾分相互的關係，而且都要依幾種特長的要點，貫澈於一個目的；就中尤

以工藝一門，更容易顯出圖畫教育的效力。

上述兩種實施藝術教育的意義；是民國十七年春季，我受大學院囑託，審查藝術教科書以後的貢獻；我們並不希望都去做藝術家，是期望國內民衆多有鑑賞藝術的興味，要民衆養成鑑賞藝術的習慣，非切實提倡藝術教育不可，過去的二十五年，照我上面拉雜所寫的看來，並不是沒有進步。因爲我們的期望很切，便覺得缺少長足的增進。時代不絕地向前跑，學術界追求這時代的精神，是唯一的使命，尤其藝術教育在自由啓發思想的現代，不得不有相當的注意！

依目前教育的主旨上觀察，對於藝術教育，已經相當的設施。師範和中學既經設立藝術科。今後更須注意的，就是小學校和中學校的藝術教育。

兒童教育中之藝術科，是養成能鑑賞能了解藝術的根本培植時代，陶冶兒童的藝術心的見解，啓發兒童的本能，在兒童教育方面，就不得不有共同的提倡！現在歐美日本，對於兒童自由畫，每年都有展覽會，且對於兒童本能上的藝術心的培養，比成人還要緊得多。關於兒童畫教授的方法和目的，須含有美的要素，使兒童從本能上發生美感，並須引起愛美的興味！

藝術教育，其目的在發達對於美的鑑賞及創作美的能力；所以在教授的方法上，不能不有一種商榷，茲將我對於今後改革藝術的見解，簡述如下：

A「採用西洋畫」 西畫最初入手，就照對象寫生，初習者，縱然輪廓畫不準，色彩辨不淸，比較臨摹確勝過幾倍。臨摹最大的弊病，使學者束縛個性，圖畫除了使用材料講些方法外，別的不是一定要限於規則，苟能脫去臨摹的羈絆，便會養成自由創作的能力。

B「參習圖案」 圖案畫分規則與不規則兩種，不規則的，叫做自然圖案。學校裏應取自由圖案，使學者能自由創作，其方法是依寫生的技巧，變其形式和色彩，構成各種應用的圖案的式樣。須使學者，表現思想能力，和自由創作；不可專事模倣。爲將來欣賞應用圖案和實際爲自作圖案的預備。在歐洲各國，對於圖畫助長工商業的發展，已成顯著的例證，所以在學校藝術敎育方面，不能不有鍛鍊的必要。

C「採用課本」 在現代的藝術敎育上，已將採用敎本這個例子，早已打消，但是國內有許多學校的藝術敎員和學生，還是要去用那種課本，按其內容，印刷旣不良，材料又淺薄，至多只能作一種參考，萬不可呆板地去摹倣。

D「石膏模型練習」 中學校應該實行描寫石膏模型，繪畫的初步，最好用石膏模型，因爲光暗易辨，輪廓易分，養成技巧上眼和手的練習，最爲相宜。造形藝術的根底，也基於此！

E「國畫的認識」 藝術無國界，這句話，我們常常聽得，但是東方的繪畫，在歷

史上是中國最早。爲實用和便利練習方面，所以採用西洋畫。但是中國人應知自國固有的繪畫，假使將來要做藝術家，決不能單在皮毛上作洋畫，還是要從洋畫的教養移植於中國的繪畫上去的。近來有許多人，以爲洋畫與國畫，有一個顯然的界限，在我以爲這是錯誤的觀念。所以今後的藝術教育上必須灌輸這種常識。

藝術教育原來還包括音樂、手工、及其他；但是本文專以繪畫做立場，須知造形藝術，爲學校教育上比音樂手工更爲重要！關於音樂教育的討論，我沒有經驗，未敢多述，這是要特別聲明，並希讀者原諒。

二十年五月寫於太湖養雲別墅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體育

吳蘊瑞

本題含有歷史性質，依『歷史研究』(Historic Research)之方法，宜多方調查，廣閱書籍，得有證據方始下筆，乃有正確之價值。作者此文，筆與願違，一因交稿期太促，二因調查難得結果。故此篇之作，全恃個人之經歷，友人之答問，雜誌書籍之參考，難免有遺漏之點。然歷史之編輯，重興革與變遷，史家之研究，重興革之原因與變遷之影響。作者卽本此旨落筆。調查之未周，考證之未詳，望閱者諒之。

三十五年來之體育，應從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起，至今日止。此期之間，大概可分五期，分述於後。

第一期（光緒二十二年至三十年）體操輸入時期

此期承甲午戰爭之後，喪師辱國，上下震恐，天朝威嚴，掃蕩淨盡。始覺科舉之空洞，非與學校不足以講新學，悟人民之文弱，非尚武不足以圖自強。當時頭腦最新者，莫如康梁一派，出其全力，攻擊科舉。至甲辰年間，清廷始下詔廢除。在此期間，各省辦武備學堂，及實業學堂，所有書院，改為大學堂，州府設中學，各縣設小學。課程之中，往往缺體育一門。卽設有體操，亦多從事敷衍，毫無訓練實際。更因人材缺乏，體操教員，輒多由軍人充任。所教者為兵操，無教育之價值。祇有少數教會學校，如上海之約翰，

武昌之文華，蘇州之東吳，南京之金陵，開風氣之先，有足球，棒球，田徑運動等，作爲課外運動。至於民衆之間，祇有中下等社會練習拳術，上等社會間練習騎射，以應武試。亦終隨武試之停止而拋棄。民衆體育，尚談不到。惟此期之末，有識之士，早已驚醒，如徐錫麟氏與秋瑾女士，辦體育會於紹興，男女生徒，從者數百。後革命軍興，清廷忌之，下令解散。該會歷史雖不甚長，而社會之有體育組織，斯會實爲權輿。

總之此期之中，臥獅初醒，科舉之毒，深入腦海，談到運動，輒指爲江湖賣技之術，士君子所恥習。以故運動一項，詩文不載，新聞不登，此期體育，記載毫無，良有以也。

第二期（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四年）日本體操盛行時期亦即美國體育輸入時期

壹　體操

是期承廢科舉之後，省府縣鄉，廣設學校。學部定章，各級學校，每星期均有體操兩至三時。應時勢之要求，期初有浙人徐一冰氏，設中國體操學校於上海，畢業者有數十班之多。十年前各省之體操教員，多出其門。同時蘇州兩級師範，浙江兩浙師範均有體操專修科之設，畢業者亦有數班，充兩省中小學校體操教員。是等機關，訓練之年限極短。體育之學科，祇有生理解剖，體操理論。術科祇有徒手啞鈴，聯續各個器械游戲等。其中教師，非歸自東瀛，即籍屬日本。以故所取教材，所用方法，悉帶日本意

味。說者謂此爲日本體操風行時期，從江南諸省觀察，洵不誣也。至於北方諸省，則稍不同。期初天津保定設武備學堂，始聘德人爲教練，繼聘日人爲教授。此等教授，各以其祖國之體操方法，教授學生。故北方之體操，德日參半，與南方有別。

貳　運動

此期間，官立學堂以體操爲體育上主要活動。一時風尚，無從比較，盲目提倡，不知其爲無教育之價值也。運動一項，官立學校除上海之南洋，天津之北洋，吳淞之海軍，稍加採擇外，餘均置之不問。惟教會學校，得風氣之先，早已極力提倡。華東有上海之約翰，滬江，蘇州之東吳，南京之金陵；華北有天津之新學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通州之協和大學（North China Union College）；華南有福州之福州大學（Fuchow College）廣州之嶺南大學（Canton Christian College）；華中有武昌之文華，長沙之雅禮（Yale）其佼佼者也。當時競爭最劇烈者，莫如南洋與約翰。論者莫不以英之劍橋與牛津，美之哈佛與雅禮並稱。然是等學校參加之學生，不及全數十分之一二，不足以代表學校之眞體育。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附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露頭角之運動員，大半屬教會學校學生，而官立學校之學生不與焉。民國四年，遠東運動會開於上海，中國優勝。顯身手者，亦多教會學校學生。此期中教會學校提倡之功，實不可掩。自是以後，國內之運動空氣，漸次緊張，國立學校當局，覺體操之無生氣，亦添課外運動。國立學校體育之

由單軌制（專用體操）而進爲雙軌制（體操與運動並行），亦未始非敎會學校提倡之影響。故此期間之敎會學校體育，在近代體育史上佔重要之地位。

叁　兵操

甲午戰後，庚子辛丑，頻年受侮，上下痛心。辛亥革命，國恥未雪。全國人士，狃於尚武救國之說，卽以練兵式體操爲雪恥整備，全國學校，一致實行。數年之間，體育時間，盡被佔據，練身機會，剝奪淨盡。過去歷史，不堪回顧。

總之此期之體育，一誤於認體育卽體操，一誤於信兵操可救國，乃舉國人士，竟無一先覺而爲天下倡者，蓋有故焉。二十年前，帝國主義橫行全球。所謂德國體操，瑞典體操，日本體操，均與軍事有關係，與國家主義帝國主義有姻緣。天下滔滔，中國焉能不入其漩渦，況我中國正在維新之時，仰慕西方文化，追隨之且不已，孰能有卓絕之見界而獨樹一幟耶？環境之限制，實促成此結果一也。其時各國君權正高，個人主義尚未發展，二元論尚未打破，思想被束縛二也。所可惜者，當時辦體育學校之徒，見運動空氣磅礴，而不爲動，見學生心理之趨向而不暇顧，拘守舊法，不願改變，則當時之局面，亦應負一部份之責任。

肆　運動會之組織

此期之中，最有價值而最堪注意者，莫如運動會之組織。國際間，由中日菲三國

組織，遠東運動會，民國二年，在門尼剌開第一次運動會。國內有全國運動會之組織，宣統二年，在南京開第一次運動會，民國三年，在北京天文台開第二次運動會。至於分區運動會，則北方有華北體育聯合會，民國三年成立，是年行第一次錦標比賽。南方有六大學運動會同年東吳大學教授司馬德氏發起五月間成立。民國八年間之華東八大學聯合會，近今之華東四大學聯合會，即發軔於此。民國初年，廣東體育會早已成立，提倡運動不遺餘力。第二屆全國運動會，第二次遠東運動會，廣東均派卓越之運動員參加，皆此體育會之力也。此期之中，華中無一定之組織，祗有武昌之文華，長沙之雅禮，每年行足球賽。推其源，此等運動會之組織，青年會之外國體育幹事及教會學校之外國教員，實為其原動力，在中國近代體育史上，亦佔重要之地位。

伍　青年會體育

此期之中，美國體育之輸入中國，蓋從兩途：一為教會學校，已如上述；一為青年會。光緒三十四年，厄克斯南博士 Dr. Exner，由美國青年協會派來中國，開始訓練體育班，未幾，上海青年會之健身房落成。行落成典禮時，氏以其訓練之體育班表演運動，觀者數百人，此為中國青年會體育發現之始。期末之華北華南華中各區運動會之組織，皆氏之原動力也。民國元年，美國有三體育專家派來襄助三大城之青年會體育事業。民國二年，諸專家至各處提倡戶外運動，並撰派代表至菲列濱參加第一

次達東運動會他山之助，國人亦應感謝。

陸　體育刊物

此期之中，體育之刊物，出版者極少。坊間所出之書籍，非屬於體操，即屬於拳術，自然教材，體育理論可稱絕無。無他，時間未到，風尙異也。

第三期（自民國五年至十年）雙軌制之體育盛行時期

壹　敎師之訓練

前期中受運動空氣之激蕩，察學生心理之趨向，各校不得不添課外運動。一方又感指導員之缺乏，大部份學生之不善運動，不能不聘體操敎師，以謀暫時之應付。故雙軌之制，各處盛行。當時迫於時勢之要求，南京高師先辦體育專修科，二年畢業。聘麥克樂為主任。同時北京高等師範，亦聘美人（Shoemaker）為體育敎授，設體育科。入學資格兩校悉限中學畢業生。體育敎師之訓練，從此程度提高。當時麥氏之思想，雖較一般為新，而以急進之眼光觀察，仍不免帶有舊氣。觀其敎術科之時，體操器械體操與運動球戲並重，可以證之。其門人之腦經清楚者不少，然總不脫為敎雙軌制體育之能手。以近今理論方法繩之，尙有缺點。民國六年，麥氏離南京，續聘祁屋克氏為主任。氏為瑞典派，雖兼長運動，而為思想所束縛，注重體操，所訓練者亦為施行雙軌制之人材。氏不通華語，除敎課之外，不事宣傳，無所建白。七年，祁氏離南京，八年夏，

美人饒冰士(Robins)繼爲主任。學識技能，均屬平常。加以言語之隔閡，亦不能如麥氏之活動，對社會亦少貢獻。惟該校之體育科，此時已改爲三年，程度益形提高，亦屬當時進步之一。南方訓練體育教師之情形，約略如是。至於北方，則可以北高師之體育科代表。當時該科尚缺中心人物，體操派向佔優勢，餘可想見。說者謂此期之體育重心，在南而不在北云。

貳　公共體育場運動

民國四年，江蘇省教育會，見民衆體育之重要，欲在江蘇全省，推廣民衆體育，爲全國倡。即於是年秋，在該會附設體育傳習所，聘麥克樂、史溫(Swan)克拉克(Crocker)爲教授，令江蘇六十縣，每縣派兩人，來所受訓練。畢業後，回各縣任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吾國公共體育場運動，實發端於是。翌年，各學員畢業，散布各縣，辦公共體育場。如上海、南京、無錫、揚州、通州等城，皆當年開辦。其他各縣，亦莫不先後成立。此爲本期中最堪注意之事。惜乎當時社會之要求未切，人民之能運動者絕少。開辦之後，往往人跡罕至，荒草滿場，場長指導，無所事事。當時情形，作者目睹。其故有三：先覺者之思想過敏，而社會之進步太遲，一也。場長指導，誤認此場之築，專爲成人，兒童入場，深閉固拒，能進場者，不知運動，能運動者，不得入場，遂使一場徒具形式，毫無實際活動，二也。校際比賽，全城比賽，每季可有。到場比賽，可引起社會注意，藉資提倡，而場長

指導放棄責任三也。三者之中，第一種原因最大。證之上海西門之公共體育場成立之後，即十分發達，令人益信。

叁　私立體育學校之勃興

前一期中，私立體育學校原有中國體操學校，及愛國女學之體育科。在此期中，私立學校之起，多如春筍。吳淞有中華體育學校，（後遷蘇州）上海有東亞體育學校，南京有體育師範，浙江有杭州體育專門。此等學校，經濟支絀，設備不足，程度不齊，年限太短。結果出貨多而品質劣，人浮於事，為不可掩之事實。故識見高遠，見前途之慘淡，不願誤人子弟者，在此期之末，即宣布停辦，論者咸推頌之。

肆　學校體育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體育亦不出此自然之結果。前期之中，教師之訓練，非重體操，即尚兵操。故學校體育亦可以兵操及體操代表。此期經麥氏之提倡，及其門人之力行，向以兵操體操採為惟一活動者，此期亦添加運動，與體操並重。然多數中小學校，尚以三段教授為當時時髦之教材，無他，此時辦教育者，以為體育之目的，專在健身，誤認球戲及田徑運動為激烈之活動也。校長勸教員勿教，家長戒子弟勿學。溫柔和平之體操與游戲，却合家長與校長之心理，而一般活潑少年，固未嘗一日贊同也。

伍　青年會體育

民國六年，青年協會，覺體育領袖缺乏，全國青年協會，開辦幹事訓練班。由麥克樂，蔡達夫，史溫，郝伯陽等為教授。前後養成青年會體育幹事三班。一時師生之間，人才集中，可稱全國最好之體育學校。惜經濟無着，八年暑假即宣布停辦，至為可惜。此時麥氏之思想大有進步。對於活動，大倡自然。對於體操，大施抨擊。氏開體育界之新路，作體育界之靈魂，至今尚不能否認。惜當時囿於環境，困於設備，不能照理想實施。所採方法，所用教材，尚不脫復軌制之臭味。八年夏，麥氏回國，九年，葛蘭博士由印度來華，恢復幹事訓練班，盡量謀社會新體育之發展。此時青年會體育部之目標，在造就完全人材，即就個人方面而言，則體魄強健，腦經靈敏，具宗教精神。對社會而言，則養成合作精神。青年體育，確有主義。

陸　運動會組織之擴大

此期之中學校體育，雖仍行雙軌制，而各學校之運動空氣，日益濃厚。在普通大中小學，每年春季，至少開運動會一次。各省有全省運動會，非隔年開一次，即五年開兩次。華東六大學運動會在民九加入新會員，變為華東八大學運動會。華北運動會會員，前期多屬教會學校，而此期則國立中大學校悉數參加，分為高中兩組比賽。華南方面，則在民國一二年間，廣東福建均有運動會之組織。尤以香港一埠為最發達。除普通之運動會組織外，尚有單獨球戲比賽會之組織，如足球，隊球，棒球，網球，游泳，

等是也．每種組織，成績卓著，說者謂華南開運動風氣之先，洵不誣也。觀歷屆遠東運動會中爲國爭光者，類多屬華南球隊，更可證明。至於華中，則地方閉塞，遠遜他區。在此期中參加比賽者，仍不脫乎少數教會學校學生。國立省立各學校之體育，尚在推行三段教材之時期中也。

總之，此期之中，在華南華東兩區域之內，運動躍入第一位，體操退居第二位。華北體操與運動並行。華中則體操尚佔第一位，運動尚居第二位。此爲全國體育之趨勢。至於各體育專修學校所用之教材，則尚屬陳腐，其故有二：西方新研究之教材，此期中無大發展。介紹者，固不能自出心裁，即新出者亦並不足取，一也。國內發行之印刷品極少，日本之出版品亦多陳腐，二也。吾國體育，早入世界漩渦。全球皆舊，而我不能獨新，況新舊無一定之界限，今日之所謂舊，當時亦或稱爲新。以歷史之眼光觀之，不能爲當時體育家病也。

第四期（自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體育更新時期

十年前，來華體育家中，麥克樂氏之貢獻最大。當時氏之思想主張，足以左右當時體育之趨向。民八氏回國。研究兩年，十年回華，任東南大學體育科主任。當時氏之思想論調，渙然一新。所用實習教材，已減除體操。所教理論功課，多根據心理生物等科學。所發言論，較回國之前大有進步。作者之所以將麥氏回華之期，作爲此期之始

者，卽以此也。當時體育之猛進情形，可以下列數端證之。

壹　全國體育研究會之成立

民國十一年秋，敎育改進社開第一次常會於濟南。南北同志，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全國體育研究會，卽乘機成立，樹研究之基礎。當時麥克樂氏，執體育界之牛耳，爲惟一之中心人物。凡調查研究出版雜誌等問題，悉由氏提出。惜當時人材缺乏，不能一一實現。該會尙屬有名，無實，亦無可奈何也。

貳　體育之出版物

此期之中，有重要之體育刊物出版。其一爲體育季刊，民國十一年春出版，經三年之久，至十三年冬停止。前後共出十二期，分爲三卷。其中材料，理論居多，敎材次之。材料除東大體育科敎員供給一部份外，餘均出諸麥氏之口。麥氏雖不善中文，而華語精通，能盡達其意。麥氏竭一人之力，支持者三年，其貢獻實爲不小。及觀近數年來全國體育界無永久之刊物，視麥氏能無愧死。雖然，個人之能力有限，材料之源，亦有時而窮，不論何種刊物，至少有數十人負責編輯，方能保持材料之新鮮。如美之 American Physical Education Review，德之 Leibsübungen 及 Start und Ziel 均合全國體育專家之力而爲之，故能維持數十年而無已。麥氏縱學問淵博，逾於常人，而力量單薄，難支大廈。體育季刊第三卷之改名體育與衛生，最大動機，起於材料問題。蓋氏欲插入衛生材

料，以廣篇幅，其用心亦良苦矣。麥氏回國，該刊中止，令人益覺汗顏。

此期中之第二種體育刊物爲敎育與人生中之體育欄。主編者爲蔣湘青氏，即今之時事新報運動欄主編也。該刊物爲週刊，前後共出六十期。爲全國體育同志發表意見之所，亦即體育界之筆墨戰場也。遇疑難問題發生，意見尨雜之時，輒引起雙方辯論，巨篇宏論，互相答辯，往往經數週而不息。如學校兵操之存廢問題，辯論之繼續，有十許期之多。體育界中人，往往用力多而勞心少。有此刊物，可以令人多用腦經，開發思想。並可供給材料，灌輸學識，引起研究，亦屬體育界之福音，惜一年之久，因營業關係，中途停刊，深爲惋惜。今全國體育無一中心刊物，回顧民國十二年間之氣象，進步歟，抑退步歟，望閱者評之。

叁　國立學校運動之勃興

前兩期中提倡運動者，敎會學校佔多數，此時則國立學校，亦盡提倡之力，成績燦然。所謂華東八大學聯合會，華北體育聯合會，參加之國立學校已佔其會員之半數，足見運動之空氣，早已傳入國立學校矣。且人才輩出，不讓敎會學校，如民國十二年之第二屆全國運動會，得分最多者爲東南大學學生，其例也。

此期之中，體育受言論之激蕩，學校體育已漸轉向，方法取自然，材料求新鮮。運動球戲，向祗有敎會學校學生能學習者，此時國立學校學生，亦視爲日常之活動矣。

惟因軍閥專橫，經費支絀，體育設備幾等於零。學校之有新式之健身房，宏大之運動場者，百無一二。即足球籃球，亦時虞供給之不周，器之不利，欲善其事得乎。加以當時乏良好之教師，缺合式之教材，故去普及之程度尙遠。惟東南各省，均有省立公共體育場之設立，各縣有縣立體育場之建築，亦未始非此期間之進步。

第五期（自革命北伐至今日）盛倡運動時期亦即體育之危險時期

吾國自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得勝以後，節節失敗，運動空氣，沉悶不堪。最近兩屆，日本成績突飛猛進，壓倒華菲，同道中人引爲奇恥，思有以振拔之者屢矣，憤慨之餘，發生以下之反應。

壹　新聞界之蜂起鼓吹

三年前，體育界中赴日考察，知其進步動力，發於新聞界之鼓吹。兩年來，吾國各城市之大小各報，均闢有體育一欄。如上海之時事新，天津之大公，特闢一頁，專載體育。通商大埠一般民衆已起注意。各校學生受其宣傳，羣起力行。影響前途，至大且遠。實爲空前之創舉，亦即此期中之一大進步也。

貳　各校爭聘有名指導員

大戰以後，運動之提倡，德國最竭力。十六年間，作者赴德，目睹其盛。回國之後，向諸同志常作口頭之報告。國內體育界，始知德國教材之自然，方法之合理，研究之詳

盡，出版之繁多，運動之進步，駕英美而上之。加以一年之前，中日德運動會之影響，東北大學步起氏指導之成績，聲聞全國。國內各大學之設體育科者，均有聘德國指導員之傾向，與十年前爭聘美國教員之心理，完全相仿。此爲體育上最近之趨勢，留心體育者，可以意會之。

叁　留學界之新趨向

前數期中，留學體育者，非往日本，即赴美國。近三年來，改向德國。今在德國體育專門學校肄業者，已有五人之多。數年後學成歸國，定能發放異彩，對體育有極大之貢獻。

肆　青年會體育之衰落

前兩期中，青年會體育幾爲全國之中心。北伐以來，政府本三民主義，使一切事業，皆操諸國人之手。不論青年會及教會學校等，皆歸國人自辦，理宜然也。青年會體育，向操諸外人之手，當亦不能逆此潮流，獨由外人主持。結果一般外國體育專家，相繼回國。青年會體育因主持乏人，遂致衰落。今體育重心，半在學校，半在民衆，青年會已無能爲力。余友許君明輝，前年仍往各處調查，知情勢如是，不可勉強，可見青年會體育，從此過去矣。

伍　本期中之絕大危機

陶冶品性，修養人格，歐美體育，莫不以之爲首要目的。正與吾國「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之義脗合。今也不然，運動場上，無時無爭，無處不鬧。甚至因運動細故，攻擊教員者有之，發生風潮者有之，運動道德，壞至極點，常此以往，運動非但不足以培養道德，並可以敗壞人格，殊失提倡體育之本旨。推原其故，學風之墮落，缺乏訓練一也。劣等教員，不顧大局，慫慂學生，出與人爭二也。獎品太重，得失心盛三也。常此不改，有江河日下，不堪收拾之勢。今後任校長教員者，平日宜灌輸精神之教育，培養謙遜之操行，使以爭爲恥而不願爭。一方嚴訂運動規律，裁制好爭之徒，使以爭爲戒而不敢爭。如是則星星之火，可免燎原，涓涓之水，難成江河，運動前途，庶可重放光明，惟望同志共圖之。

結論

體育爲教育之一部份，自幼稚園以至大學，皆宜有體育之訓練。體育爲生活之一部份，不論士農工商，皆當有享受之機會。縱覽二十五年來體育之經過，民衆無體育之可言，學生受體育之機會較多，而前兩期中，誤於兵操與體操之提倡，後三期間，誤於雙軌制之敷衍光陰，皆未能入正當之軌道。今後之體育，宜按下列諸點，以圖改進。

壹　普及中小學體育

欲發達民衆體育，斷不可從現今之民衆入手。因吾國一般民衆，幼年時早失訓練，機巧未能發達，興味無從產生。加以生計艱難，謀生尚不暇，焉能顧及運動、欲提倡民衆體育，從民衆入手，爲絕對不可能事。至於一般大學學生，亦早受雙軌制體育之遺誤，運動技能未能學到，運動難生興趣。加以功課繁重，研究之尚不暇，遑論運動。至於中小學生，則天性好動，神經與肌肉之發展，與歲俱增，運動本能，隨時發現，因勢利導，事半功倍。設在學校養成運動習慣，他日爲工爲商，遇有餘暇，鮮有不馳騁於運動場者。乃數年來提倡體育者，不此之圖，專以開運動會爲惟一之提倡方法，可謂舍本而逐末者矣。欲謀中小學體育普及，（一）宜改雙軌制爲單軌制。正式上課時，敎運動與球戲之方法，課外練習時，照課中所敎之方法而應用。課中課外，一致進行，於是訓練集中，技能易於學成。（二）宜擴充體育設備。今之中小學，往往視體育爲隨意功課。設備之不周，場地之窄小，校長毫不關心。於是敎員受空間與設備之限制，不得不用無需設備之體操，以敷衍學生之光陰。今後中小學宜有體育預算，添置設備，廣闢場地，方能施行單軌制之體育。

貳　組織體育研究會

今全國之中，無固定之體育刊物，研究討論，無從投稿。卽少數體育機關，偶出雜誌，大率發表個人意見，無繼續討論研究之餘地。至於報端，則大多登載消息，研究討

論之文字，概不歡迎。以後體育同志，好事硏究討論者，宜降心相從，組織永久之硏究會，發行定期刊物，發表心得，供給材料，作教育界之靈魂。

叁　減淡優勝觀念提倡運動道德

運動道德之壞，此期竟達極點。究其原因，由於優勝之心太盛，獎品之值太高，已如上述。以後分區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必多徵獎品，致起爭端。運動道德高尙者，亦應加以精神上之獎勵，使覺雖敗猶榮。

肆　首都組織全國體育協進會各省區組織體育分會

今上海之全國體育協進會，其影響祇及上海一埠。有全國之名，無全國之實。今後宜在首都組織全國體育協進會，附設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之下，管理全國之運動事業，並督率各省市縣分會之進行。各省市設分會，附設於民衆體育場，由教育廳教育局担任經費，負調查管理及訓練運動員之責任。遇有全國及國際比賽，則由分會主選代表，由全國體育協進會舉辦複選，一切對外比賽，悉由該會主持。於是全國有一定之系統，進行自然便利。

以上諸點，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尙有數端，因限於篇幅，茲不備舉，擬在東北體育雜誌上繼續發表。

原书空白页

三十五年來中外之教育行政

朱經農

一　時代背景

我們談到三十五年來教育行政的變遷，先要知道在這個時期之內，有幾件大事，是促成中國教育行政改革的主要原因，現在簡單地記述在下面：

（一）中東戰爭　從今天回溯三十五年前，正當公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那時中東戰爭結束不滿一年。馬關條約承認了朝鮮獨立，割讓了臺灣，開放了蘇、杭、重慶、沙市，還要賠款二萬萬兩，並且東三省亦在日俄兩國攘奪之中。在這種割地求和喪師辱國的情勢之下，全國有志之士，人人受到極深切的激刺，都覺得有變法維新之必要。故興學救國之議，風起雲湧。北洋大學、南洋公學、江南陸軍學堂、鐵道專門學堂、江西蠶桑學堂等均於此一二年中先後成立。大臣如李端棻，言官如陳其璋等，成請廣設學堂，以圖救國。而京內外有志之士，復有種種學會之組織：如都中之強學會，湖南之南學會，湖北之質學會，廣東之粤學會等，皆以講學著書爲救國之途徑。時勢所趨，舊有之教育行政制度，自非有所改變不可。

（二）戊戌政變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帝親政，變法自強，重用維新人物，興學校，

廢八股，派遣留學生，翻譯外國書籍，風會所趨，舉國翕然。雖爲時不久，卽爲守舊派所阻抑；而敎育革新之種子業已深入人心；將來萌芽滋長不過時間問題罷了。

（三）庚子變亂　舊黨旣推翻新政益逆世界潮流而趨於反動，卒致釀成義和團之變。不及數月，首都爲聯軍所陷，帝室倉卒西遷。經此大變，始知非維新不足以圖存，乃復下興學之詔，敎育行政之改善，自此始有長足的進步。

（四）辛亥革命　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不數月而淸室遜位，政治由專制而進於共和。一切制度皆所有變遷，而敎育行政亦隨之有澈底的改革。

（五）新文化運動　民國六年以後，新文化運動日盛一日。一方面，求文字的革新，俾普及於民衆；一方面對於舊時的理想和制度，都抱懷疑的態度，而求切實的改革此種運動對於敎育有極深的影響，所有敎育方法，學校制度都經過改造，敎育行政方面自然也跟着有所變動。

（六）國民革命　國民革命不僅注重軍事的勝利，而且注重心理的建設。認三民主義爲敎育上根本原則。敎育行政機關，力求學術化，期由官僚政治進於專家政治，故有重大的變更。

（七）訓政開始　北伐告終，全國統一，遂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擔負着訓練全國人民行使四權的責任。要在數年之內，使全國二萬萬（年在十六

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不識字的民衆成受成年補習教育，更須逐漸推行義務教育，以立民治的基礎，實施職業教育，以求充實民生。故教育行政工作愈見緊張；而教育行政組織，亦不能不益求完備了。

綜觀上述各項，便可以曉得中國近年來教育行政制度改革的背景。再就全世界形勢而言，則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世界大戰，蘇俄勞農政府之成立，德意志聯邦政制的改造等等，均於世界教育行政制度發生深切的影響。現在分段說明於後。

二 中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的變遷

在三十五年前，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本歸禮部掌管。禮部的職權，照乾隆甲申年所刊大清會典說是「掌吉凶嘉軍賓會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的。」（乾隆甲申本大清會典卷二十）但照光緒二十五年所刊大清會典，其權職如下：

「掌五禮之用，達於天下，以贊上導萬民。凡班制論材之典，達誠致愼之經，會同職貢之政，燕饗餼廩之式，」（光緒二十五年本大清會典卷二十六）

禮部所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而學校貢舉之事，均歸儀制司管理。（乾隆大清會典卷二十）儀制司係儀制清吏司的簡稱，他的職權是：

「掌朝廷府署鄉國之禮，稽天下之學校。凡科舉掌其政令」（光緒大清會典

卷二十七）

不過禮部所管，在實際上只是稽核和考試的工作。至於中央實施敎育的機關卻是國子監。乾隆大清會典說：『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卷三十二）國子監設祭酒一人，司業三人，『掌成均之法，以敎國子及俊選之士。』所謂『成均之數』分『經義』和『治事』兩項。『經義以御纂經說爲宗，旁及諸家。』『治事若兵、刑、天官、河渠、樂律之類，各名一家，皆綜其源流，詳其得失。』（同書卷八十六）光緒大清會典說國子監『掌國學之政令。凡貢生、監生、學生及舉人之入監者皆敎焉。』『貢生監生敎於堂，學生敎於學。』（光緒清會典卷七十六）

國子監內部的組織，列舉於下：

（一）繩愆廳設監丞二人。他們的職權，照乾隆會典（乾隆甲申所刊大清會典之簡稱）是『掌學規，以督敎課，糾勤惰，均廩餼。』光緒會典（光緒二十六年所刊大清會典之略稱）說：『掌頒肄業之規制……有過則書之……並書敎習之勤惰。』

（二）博士廳設博士二人。『掌闡明經說，以助啓迪』（據乾隆會典）『立肄業生之課程，而考其業。』（據光緒會典）

（三）典簿廳設典簿二人。『掌章奏文移之事，治其吏役。設典籍，掌守書籍碑版

之藏』（據光緒會典）

（四）六堂　敎貢生監生之所。分爲：（甲）率性，（乙）修道，（丙）誠心，（丁）正義，（戊）崇志，（己）廣業等六堂。每堂酌設助敎學正學錄『掌分敎肄業之事』。『董以學官率以齋長皆月課以時講貫其義』（據光緒會典）

（五）八旗官學　分敎八旗子弟。

（六）算學　掌敎算學。

（七）搯子房　掌淸繕奏摺文移。

（八）錢糧處　掌關領支銷之事。

國子監原有琉球學及俄羅斯學，但均裁撤了。

（參看乾隆大淸會典卷八十五，光緒大淸會典卷七十六，及淸文獻通考職官考）

同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就是後來的外務部）爲了培養譯學人才，也開辦同文館，廣方言館一類的學校，分擔一部分敎育行政的職務。

戊戌（公曆一八九八年）四月，淸帝立意維新，下詔催各省開辦高等，中等學校及小學，義學，社學。同年五月開辦京師大學堂。此爲創辦國立大學的開端。同年八月西太后推翻一切行政，而京師大學堂獨得保存。庚子變亂以後，西太后始知新政

之不可阻抑，所以在辛丑（公曆一九〇一年）八月下了一道上諭，大意說：

「人才爲政事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除京師已設大學堂，應行切實整理外，着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學堂。」（光緒東華錄第一六九卷第一頁）同月張之洞劉坤一會奏請（一）設文武學堂，（二）酌改文科，（三）停辦武科，（四）獎勸遊學。奉旨按照所陳，擇要舉辦。到了這個時候，教育行政事務，一天一天繁複起來，不是禮部儀制司所能照顧得了。所以是年十二月特派了一個管學大臣管理學校事務。當時所下上諭裏面說：

「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養，以樹風聲。從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

另外又有一道上諭說：「從前所設同文館，毋庸隸屬外務部，著即歸入大學堂，一併責成張百熙管理。」（光緒東華錄卷一七一）

張百熙做了管學大臣以後，覺得各省的學校如無劃一的制度，京師大學堂也辦不好。因爲所收學生程度不齊，流品複雜，訓導很不容易。所以到了一九〇二年的時候，極力請訂各省學堂章程。當時政府派了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修改京師大

學堂章程，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他們三個人費了七個月的工夫，把各級學校的章程完全定好，連同一份學務綱要奏請決定。原奏的要點，節錄在下面：

「數月以來，……互相討論，虛衷商搉，並博考外國各項學堂課程門目，參酌變通，擇其宜者用之；其過涉繁重者減之。……計擬成初等小學堂章程一冊，高等小學堂章程一冊，中學堂章程一冊，高等學堂章程一冊，大學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一冊。……外國蒙養院一名幼稚園，茲參酌其意，訂爲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一冊。……辦理學堂首重師範，……另擬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冊，優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冊，並擬任用教員章程一冊。……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學堂。興辦實業學堂有百益而無一弊。……另擬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冊，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各種章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冊，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冊，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一冊，實業學堂通則一冊。……學堂辦法，規範不容不肅，稽察不容不嚴。茲特訂立規條中明禁令，編爲各學堂管理通則一冊。並將此時開辦各項學堂設教之宗旨，立法之要義，總括發明，訂爲學務綱要一冊。……學堂畢業考試，升級入學考試，亦經詳訂專章……應由管學大臣通行各省一律遵照開辦。」（光緒東華錄卷一八四第九頁至第十一頁）

此時管學大臣的權限雖較前擴大，但他究竟有無考核全國學務之權，未經明文規定。後來管學大臣改爲學務大臣，纔明定全國學務都歸他考核。（光緒東華錄卷一八四第十三頁）

張之洞在訂定各級學堂章程之後，又請停止科舉，他的奏摺，有一段很值得我們注意。他說：

「科舉未停，天下士林謂朝廷之意，並未專重學堂……恃有科舉一途爲退步，既不肯專心嚮學，且不肯恪守學規。況科舉文字每多剽竊，學堂功課務在實修。科舉祇憑一日之短長，學校必盡累年之研究。科舉但取詞章，其器誼無從考見。學堂兼重行檢，其心術尤可灼知。彼此相衡，難易迥別，人情莫不避難而就易。……凡科舉掄才之法，皆已括諸學堂獎勵之中。……必須科舉立時停罷，學堂辦法方有起色。」（光緒東華錄卷一八四第十一頁）

這段議論，給現在祇主考試，不管入學資格的人們看了，或者不以爲然，不過其中含有至理，所以當時關心教育的人都很贊同，輿論的力量很大，疆吏聯名奏請，科舉終於完全停止。

科舉既停，全國學制系統一天比一天完密，教育行政事務也一天比一天煩重，其勢非設專部管理不可。在一九〇五年，山西學政寶熙奏請設立「學部」，順天學

政陸寶忠奏請設立『文部』，翰林院編修尹銘綬等復請改設『學部』，並將翰林院衙門併入。寶熙奏摺裏面說：『學制變更伊始，必須有總匯之區，請速設學部，科舉既停，禮部、國子監公事愈形淸簡，似宜統行裁撤，歸併學部。禮部應辦典禮，即責成太常寺、鴻臚寺愼重將事。』各摺經學務大臣合併議奏，認爲：

『現在停止科舉，專重學堂，整理一切學務，不可無總匯之區，自應特設學部，以資管轄。查國子監現管事務較簡，擬請即將該衙門歸併學部……請以翰林院歸併之議，亦毋庸議。』（光緒東華錄卷一九七第十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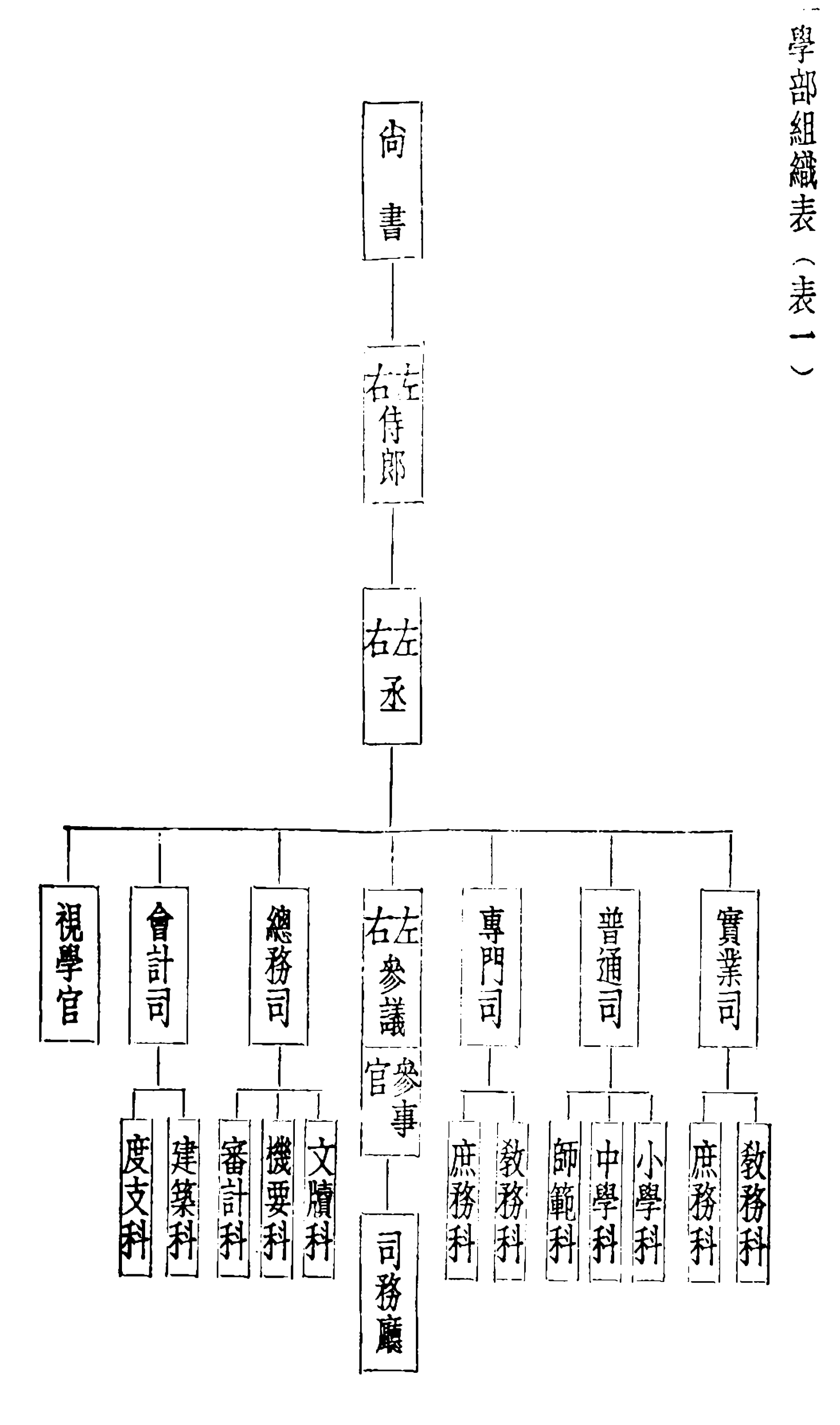
學部就在那年十月間奉旨設立了。所有國子監事務也就併入學部。學部組織略如表一：

尙書侍郎均爲政務官，左右丞則爲管部之事務官。參議及參事擬定或審核法令，並審議各司重要事宜。總務司掌機要、文牘、審計及審定圖書事務。專門司掌大學，專門學堂各種學會，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及留學事務。普通司掌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實業司掌全國各級實業學校事務。會計司掌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公款、公物、及學校圖書館等建築事務。視學官專任巡視京外學務。司務廳掌管印信、收發、繕寫及督率夫役等事。（參看學部官制職守淸單）

其外尙有學制調查局、編譯圖書局，均爲學部附屬機關。京師督學局亦直隸學

部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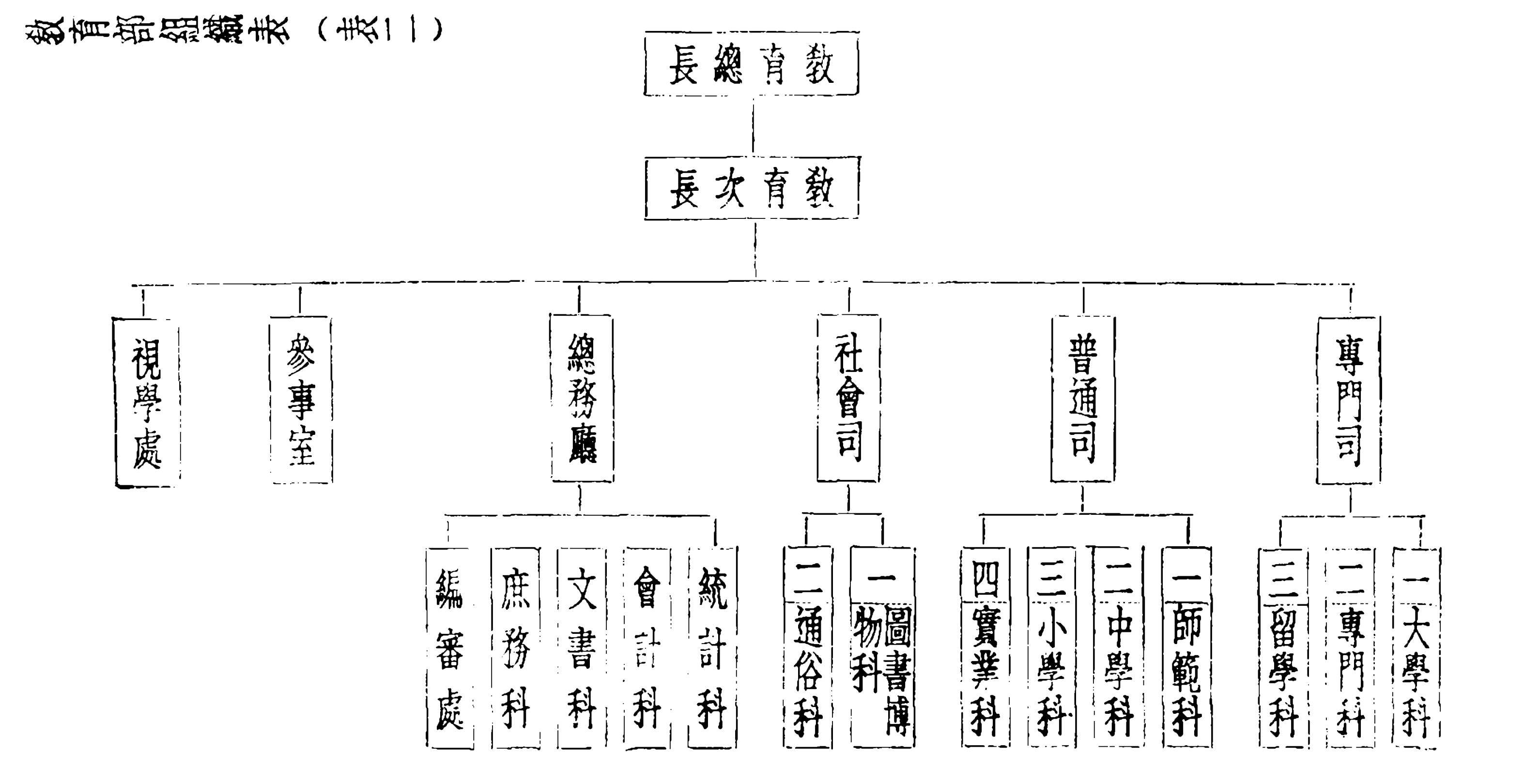
學部組織表（表一）



尚書
左右侍郎
左右丞
實業司
普通司
專門司
左右參議
總務司
會計司
視學官
參事官
司務廳
教務科
庶務科
小學科
中學科
師範科
教務科
庶務科
文牘科
機要科
審計科
建築科
度支科

民國建元以後，改學部為教育部，『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改學部五司為三司，並總置總務廳。其官制復於民國二年經國會修正通過一次。其組織略如表二：

教育部組織表（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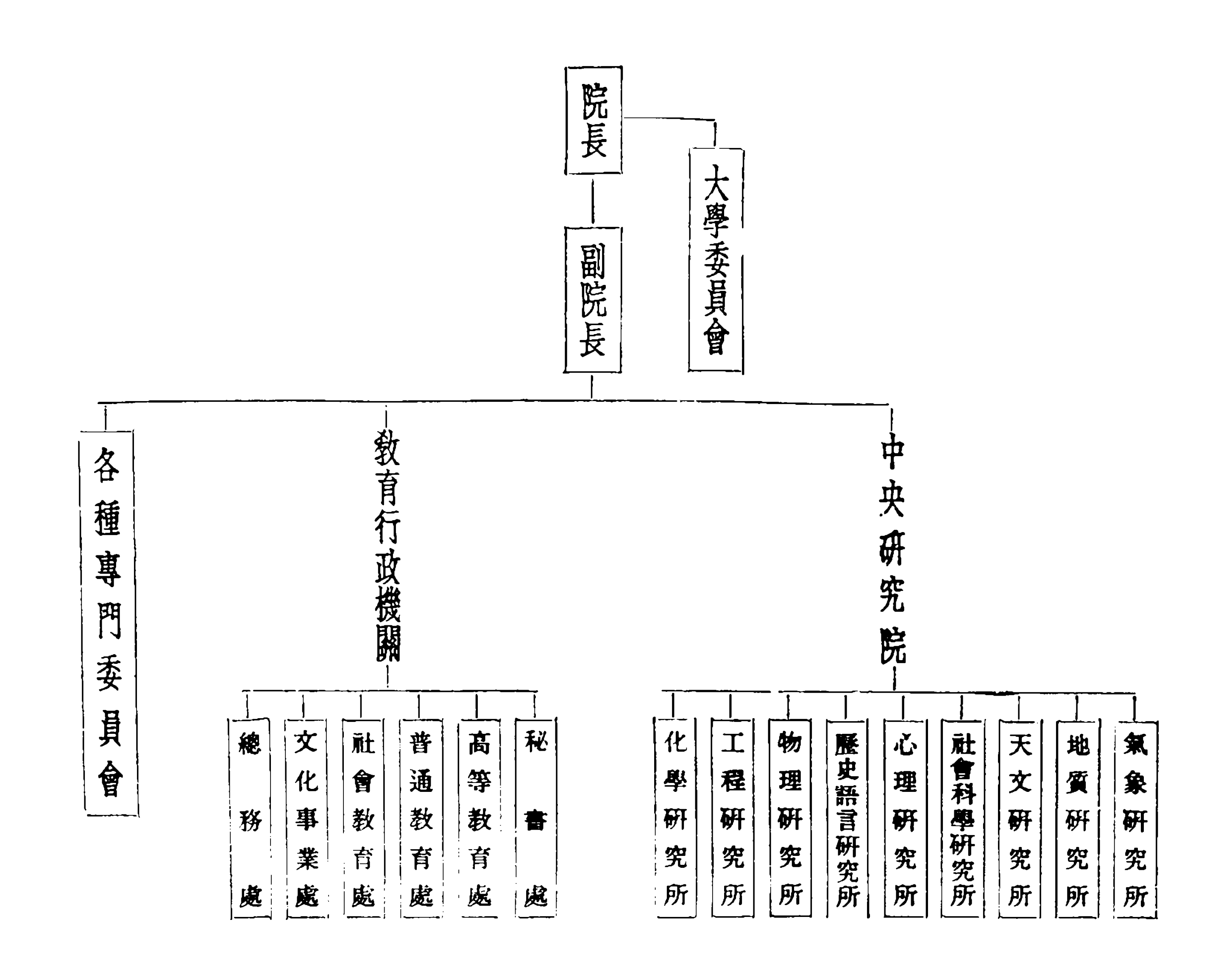
教育部官制較學部簡單。政務官祗總長一人。次長爲管部事務官。參事擬定法令。專門司掌大學專門學校及留學事務。普通司掌小學、中學、師範及實業學校事務。社會司掌圖書館、博物院、動植物園、美術館、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事務。總務廳掌統計、會計、文牘、庶務、及圖書編審事務。視學掌學務之視察。（參看教育法規彙編所載教育部官制）教育部官制中所定部員名額本不甚多，可惜歷次長官往往於額外添設辦事員、行走、幫辦等職。致民國十年以後，冗員充塞，這是違反立法初意的。

國民政府在廣州的時候，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爲討論及指導教育行政機關。該會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州成立。會中設常務委員二人，後來增至三人。委員無定額。委員之下，設行政事務廳，原擬分參事，秘書，督學三處辦事。但督學處始終不曾成立。（參看民國十五年五月中央教育公報第一期第一二頁）民國十六年教育行政委員會隨國民政府遷至南京，遂於是年七月併入新成立之大學院。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不但管理教育行政，並且注重學術研究。其組織略如表三。

大學院院長爲政務官，副院長爲事務官。所有學術研究的工作，歸中央研究院主管。該院分天文、地質、氣象、心理、物理、化學、工程、社會科學、歷史語言等研究所，爲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所有教育行政事務，歸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

大學院組織表（表三）


院長
副院長
大學委員會
各種專門委員會
教育行政機關
總務處
文化事業處
社會教育處
普通教育處
高等教育處
秘書處
中央研究院
化學研究所
工程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歷史語言研究所
心理研究所
社會科學研究所
天文研究所
地質研究所
氣象研究所

業、秘書、總務等六處掌管。高等教育處管大學專門學校，留學學會及學位考試等事務。普通教育處管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師資訓練等事務。社會教育處管圖書館，博物院，民衆劇場，公民教育，識字運動，體育，美育等事務。文化事業處管圖書編審，出版交換，編製統計，保存文獻等事務。總務處管文書，會計，庶務，職員進退等事務。秘書處掌管機要及院長委辦事件。（參看大學院印行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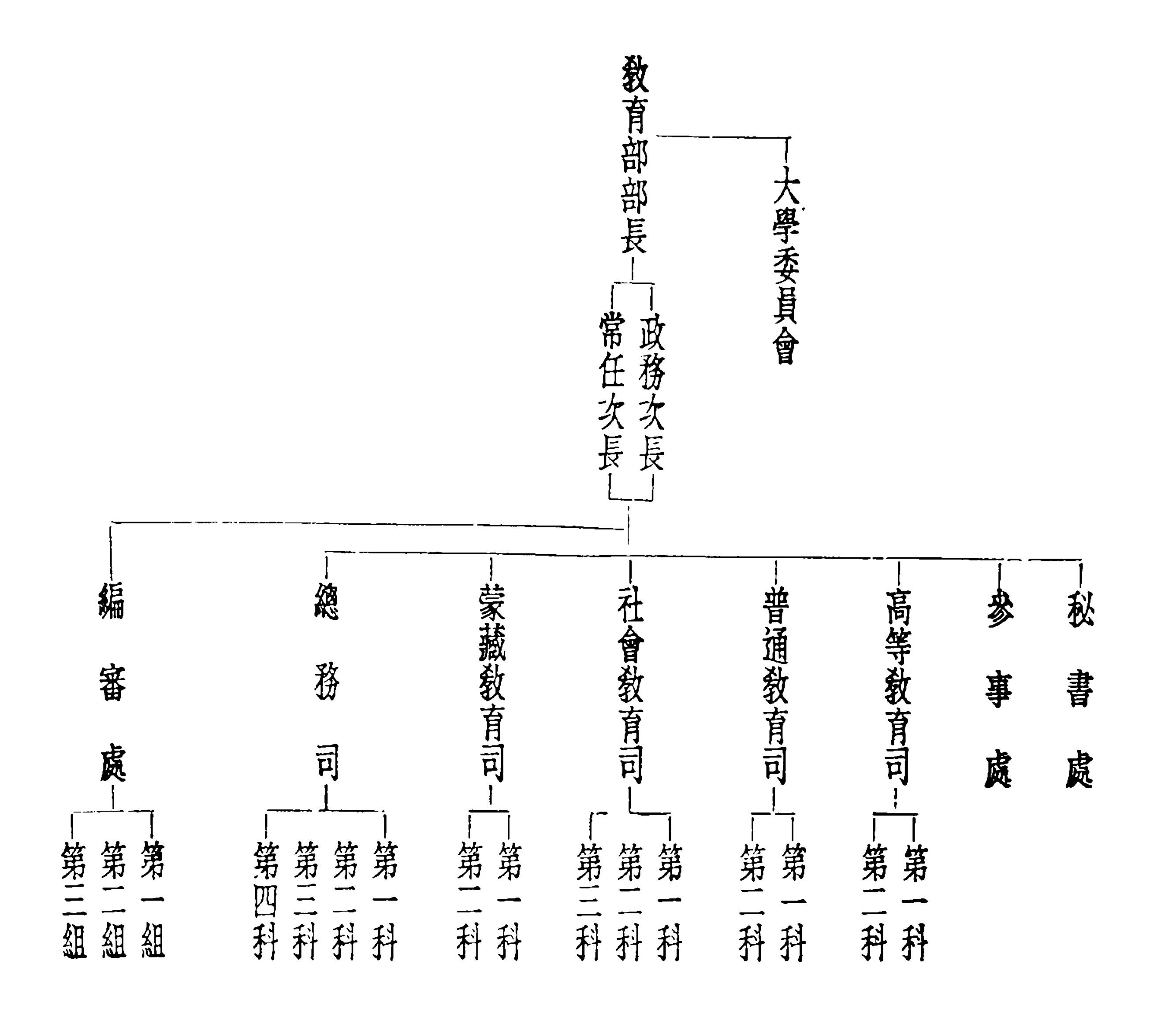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冬間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改大學院爲教育部專管教育行政事務。中央研究院則成爲獨立的學術研究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教育部新組織略如表四。

部長及兩次長的權職，似乎不必再加說明。高等，普通，社會，總務，四司所管事務與大學院時代四處的事務，大體相同。惟舊日文化事業處所管統計及編輯公報事務，現歸總務司第二科主持。編審處由政務次長管理，專掌編譯及審查教科圖書事宜及譯名統一事務。參事擬擬及審核教育法令，秘書掌管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看教育部印行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第一頁至第十四頁）

最近教育部擬添設視學，尚未經立法院正式通過。

上述大學院及教育部組織均經數次修正，限於篇幅，不能細敘，本文所舉，皆爲歷經修正後的組織狀況。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表（表四）



三　中國北方教育行政制度的變遷

三十五年前，中國地方教育行政制度，茲摘錄光緒大清會典幾段在下面：

（一）「學則學政督之，分府廳州縣學以教士」（光緒大清會典卷六）

（二）「凡學皆設學官以課士。府曰教授，州曰學正，縣曰教諭，皆以訓導副之。

（同書卷三十一）

（三）「簡學政以董教事……凡教學必習其禮事，明其經訓，示其程式，正其文體。……凡官學教習，試其學之優者充之。……凡書院義學令地方官稽察焉。」（同書卷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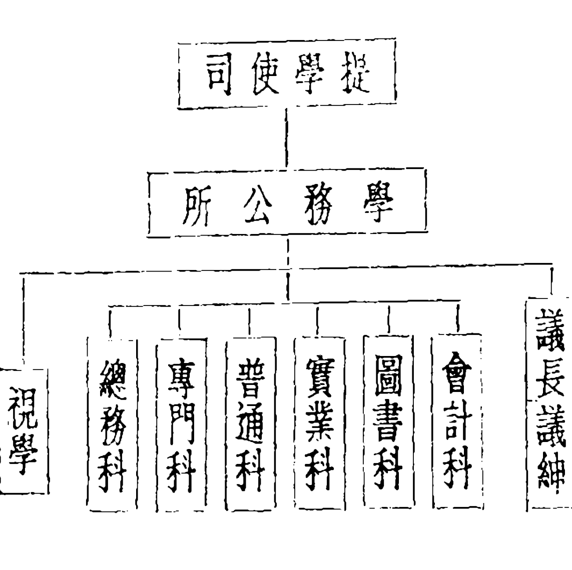
在當時中國十八省，每省有一人，盛京學政由奉天府丞兼任。甲午以前尚有臺灣學政由臺灣道兼充，到光緒二十五年重修大清會典時此缺已經沒有了。就大體論，每府有教授一人但各府亦有不設教授的，如湖北的施南雲南的普洱等都沒有教授。各廳亦有設教授的，如四川的松藩廳等都設教授。還有順天府特設二個教授，也與他府不同。本來每州應設學正一人不過四川的酉陽，直隸的平泉，吉林的伊通等州卻沒有學正各廳亦有設學正的，如黑龍江的呼蘭，廣西的百色，雲南的騰越等廳就是極好的例子。所以光緒大清會典說：「凡有學政十九人，府廳教授百九十人，

廳州學正二百有十人，縣教諭一千一百五人。府廳州縣訓導一千五百一十有二人』（同書卷六）

清初各省本設『提學道』辦理全省科舉事宜。雍正年間改爲『提督學政』，位分甚高，與督撫分庭抗禮。及至科舉既停，專辦學校，舊時學政，似不能適應時勢的需要，所以各省紛請改制。有主張恢復『提學道』的，也有主張裁撤學政，責成督撫兼辦學務的。清光緒三十二年（即公曆一九〇六年）四月政務處及學部會奏請裁撤學政，設直省『提學使司』。奉旨『著照所請，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所有各省學政，一律裁撤。』提學使地位在藩臬之間，於省城設『學務公所』分科辦事。並設學務議紳四人，議長一人，使本省人士有參議教育行政機會。議紳由提學使延聘，議長由督撫咨請學部奏派。學務公所組織略如表五（參看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冊第十四頁）

至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之規定，於各廳州縣特設勸學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本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參看學部所頒勸學所章程）勸學所本爲地方教育專管機關。至清宣統二年（公曆一九一〇年）地方自治章程頒布，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務所職權上發生衝突。結果勸學所變爲

學務公所組織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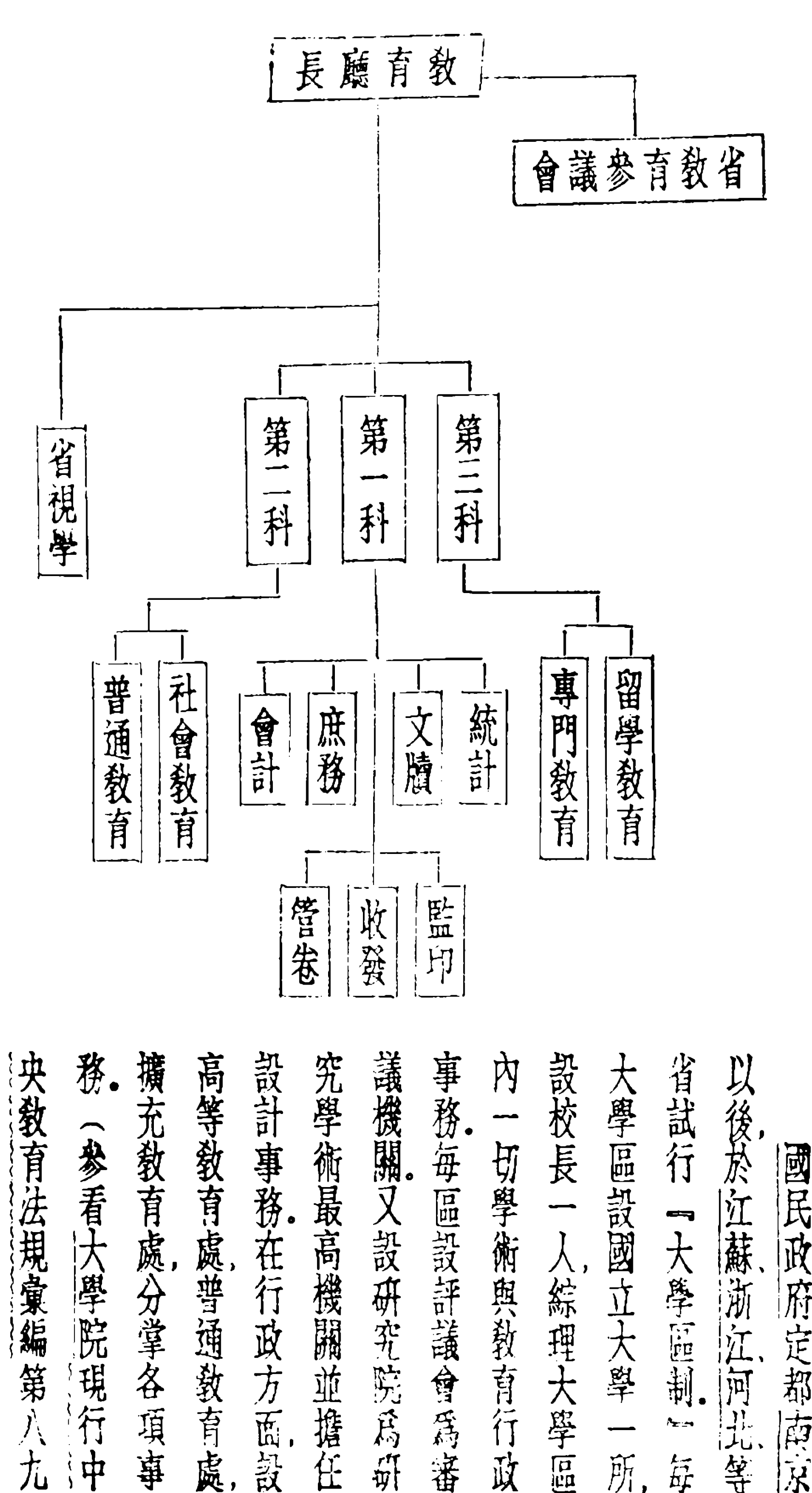


教育行政的輔助機關。「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行之職；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參看宣統二年修正勸學所章程）

民國成立以後，改各省提學使爲教育司，總理全省教育事務。民國二年實行軍民分治以後，教育司隸民政長行政公署。各省制度不甚齊一，中央法令亦未詳確規定，大約各省教育司均分三科或四科辦事。至民國三年六月各省取消教育司僅於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一教育科，處理全省教育事務。民國六年九月，教育部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各省始恢復獨立專管教育行政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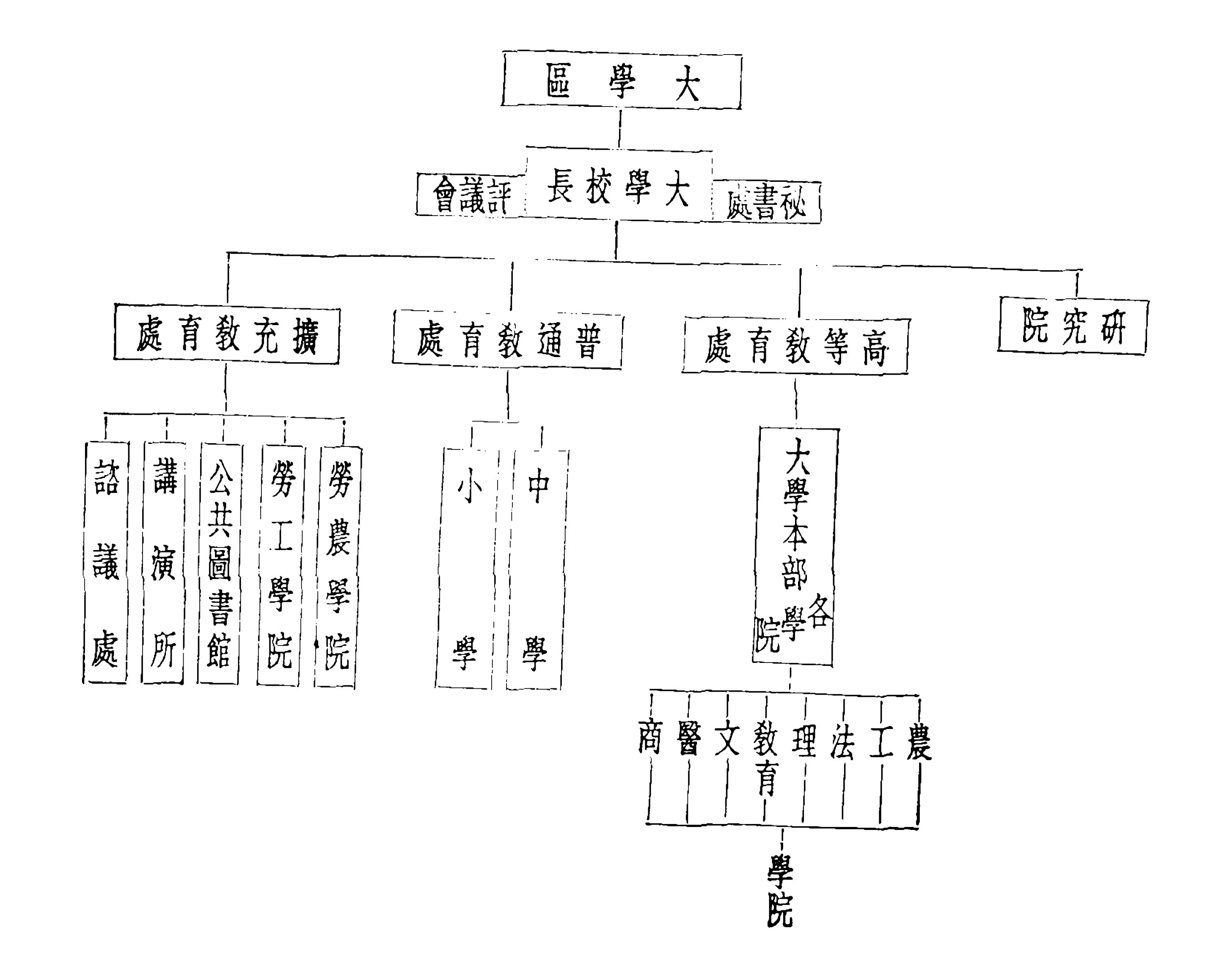
照教育廳署組織大綱，教育廳公署內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一科掌收發文牘，整理案卷，編製統計，及綜核會計庶務等事務。第二科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第三科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如各廳僅設兩科時，得以第三科事項歸併第二科辦理。（參看教育法規彙編第七頁及第八頁）其組織略如表六：

教育廳組織表（表六）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於江蘇、浙江、河北、等省試行「大學區制」，每大學區設國立大學一所，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務。每區設評議會爲審議機關。又設研究院爲研究學術最高機關並擔任設計事務。在行政方面，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掌各項事務。（參看大學院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第八九頁）其組織略如表七：

大學區組織表（表七）



大學區
大學校長
評議會
秘書處
擴充教育處
普通教育處
高等教育處
研究院
諮議處
講演所
公共圖書館
勞工學院
勞農學院
小學
中學
大學本部各學院
農
工
法
理
教育
文
醫
商
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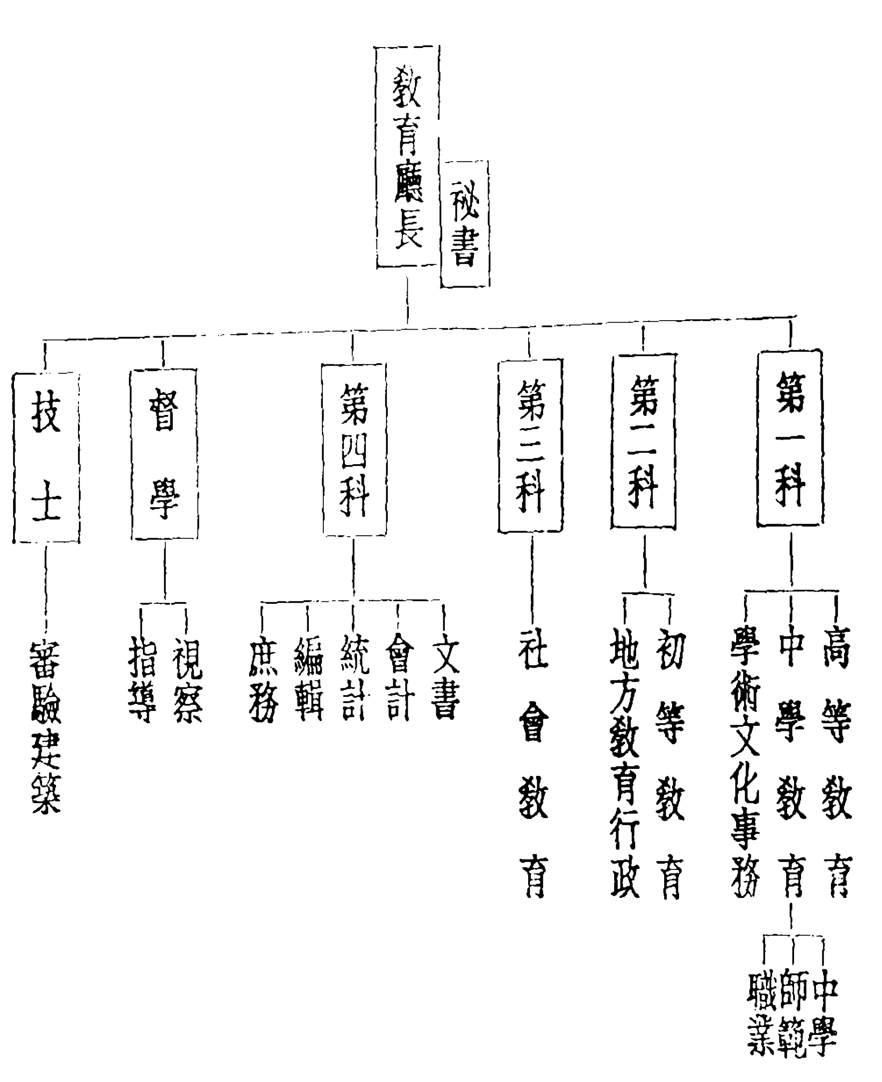
『大學區制』試行不滿兩年，非難四起，江蘇教育界批評尤力，認為『効率降低』『不但不能使行政機關學術化，並且使學術機關官僚化。』遂於民國十八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停止試驗。蘇浙等省均恢復教育廳制。現在各省教育廳內部組織，彼此微有出入。茲舉浙江教育廳組織概況為例。

浙江教育廳分設四科。第一科掌管高等教育國外留學，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及學術文化團體事項。第二科掌管幼稚教育，小學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及私塾改良事宜。第三科掌管民衆教育，補習教育，改良風俗，體育，美育及圖書館事務。第四科掌管文書、會計、統計、編輯、庶務等事務。廳內又設督學八人，掌管視察指導事項。設技士，審驗教育機關之建築。設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用途。（參看修訂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其組織略如表八：

各省教育廳組織不過大同小異。例如江蘇教育廳分設五科，將浙教廳第四科事務分歸四五兩科管轄。此種差異，似乎無關宏旨，不必一一列舉了。

至於地方教育行政，民國成立以後，廳州悉改為縣，仍沿用『勸學所制』並於每縣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視察全縣教育事宜。民國初年，各縣亦有將勸學所併入縣公署，另設『教育公所』或照舊日學區，先設『學務委員』者。民國二年教育部通咨各省：『未設學務委員之處，一律暫留勸學員……俟自治成立，確能辦學及設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表（表八）



有學務委員時，即行裁撤。」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地方學事通則，規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並「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同年十二月又公布勸學所規程，規定「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勸學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

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參看教育法規彙編第二九四頁至二九七頁。）同時又公布學務委員會規程，規定「學務委員會……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學務委員……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爲必要時得增設一人。」「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必要時得……開學務委員聯合會會議之。」（參看同書第二九九頁至三〇二頁）

民國十二年教育部令各省改勸學所爲縣教育局。「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參看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册第十三頁）

勸學所雖改爲教育局，惜內部組織仍極簡陋，全縣教育事業，除有一二事務員辦理文牘庶務外，幾全集於局長一身。雖各學區事務，尚有教育委員經理，但全縣教育的整個計畫，往往不遑計及。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各省教育局長地位逐漸提高，而教育局之組織亦漸臻完備。江蘇省自頒布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以後，教育局內分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事務較簡之縣，學校教育主任及事務員得由縣督學或教育委員兼任；社會教育主任及事務員

得由擴充教育機關主任兼任。（參看江蘇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特別市均設教育局。教育局地位甚高，內部的組織也很完密。大學院時代對於特別市教育局組織雖有大體的規定，但對於各科辦事僅云：『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故各特別市教育局分科辦法頗不一致。有設三科分掌總務，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者；亦有於三科之外，另設一科，專管研究者；更有於上述四科外再添一科，專管中等教育者。秘書督學之有無，亦各市不同。這是特別市名義未取消，市組織法未公布以前的情形。（參看大學院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十八頁至十九頁及各特別市教育局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公布，從前所有特別市名義一律取消。凡市之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的，得直隸於行政院。凡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每年合占總收入二分之一，且人口在二十萬以上之市，得隸屬於省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得設教育局。不設教育局之市，所有教育文化事業歸社會局掌理。上海，北平等市都有教育局，其職掌和從前特別市教育局，無甚分別。如青島市，則曾將教育局一度取消，而以其所管事務移入社會局處理。各市均劃分為區，坊，閭，鄰。五戶為鄰，五鄰為閭，二十閭為坊，區則以十坊為限。每坊設坊公所，擔負開辦（一）小學，（二）國民補習班，（三）國民補習講堂之責任。

「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之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參看市組織法）

同年七月縣組織法曾經一度修正。縣政府之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改爲科。各縣分劃爲若干區。每區爲十鄉鎮至五十鎮組成之。『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教育事業則縣教育局或教育科督促各區鄉鎮閭鄰辦理之。（參看修正縣組織法。）

四　俄、英、法、德、日、美諸國教育行政上重要的變動

本文限於篇幅，不能將三十五年來世界各國教育行政的變遷，一一詳敍。只好把近年發生的幾件大事，略提一下：

（一）蘇維埃聯邦共和國(The Union of Socialist Republic)成立後，教育行政取地方分權制。聯邦中每一共和邦有他自己的教育行政總機關，叫做『人民教育委員公署』(People's Commissariat of Education)。各視其本地方之利益，以定其教育之方針。爲達到全俄教育公共目的計，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時時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會

商決定一致的教育政策。而中央人民委員會十八委員之中實有一委員專掌教育。（參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三條）各邦「人民教育委員公署」的組織，（以俄羅斯蘇維埃為例）大致如下表：

人民教育委員公署
- （一）組織兼行政科
- （二）社會教育科
- （三）職業教育科
- （四）政治教育委員會
- （五）科學機關管理科
  - （甲）科學社團組
  - （乙）博物院組
- （六）文學及書報審查科
- （七）科學教育委員會
  - （甲）科學教法組
  - （乙）科學術語組
  - （丙）科學政治組
  - （丁）科學藝術組
- （八）直隸於委員會的經濟組合
  - （甲）邦立印刷局
  - （乙）邦立影片公司
  - （丙）邦立戲院

（參看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by S. Nearing, p. 21—22）

在全俄勞農政府之下，各種政治的經濟的組織如職業協會，黨部等，均與教育機關有密切的關係。故於地方分權制的教育制度中，仍有一貫的主張。各邦復劃分

爲城、鎭、鄉等區域。由視察員分頭視察。此項視察員必須同時爲教育研究所研究員，庶其學問足爲教育界之領導者。又每一區域內均有管轄教育的機關，此處不及細述。

（二）英國教育行政亦取地方分權制。不但海外屬地各自爲政；即蘇格蘭，愛爾蘭亦各有獨立之教育行政總機關。所謂教育部只管英格蘭（England）的教育行政。該教育部成立於一八九九年，這也是最近三十五年間的事。部長爲閣員之一，下有『國會次長』（Parliamentary）Secretary『常任次長』（Permanent Secretary）各一人。前者專管對國會的事務，後者專管部內事務。部中分（一）初等教育，（二）師資訓練，（三）中等教育，（四）高等教育四司。又設考核員和視察員分掌統計編輯，津貼，視察等事務。並設教育研究所，研究全世界教育狀況。

自一九一八年的教育條例（Fisher Education Act of August, 1918）通過後各地方教育當局必須將教育計畫呈由教育部審核。地方教育計畫必經部中核准，始能收受國庫津貼。教育部按時視察各地公立學校。一九一八及一九二一年兩次之教育法令頒布後，中央政府之視察權，擴張及於未受部中津貼之私立學校。當一九一八年教育條例通過時，歐戰尙在激進中，全國人民均不能不犧牲一切成見，將各級學校以至成年補習教育等，組成一貫的系統，以培養全國一致的精神。至其地方制度，分爲

郡、市、城、邑等區域，分掌教育行政事務，此處從略。(參看 E. P. Cubberley: History of Education, pp. 648—650)

(三) 法國採用「大學區制」在一九二〇年以前，總攬全國教育行政事務者爲法蘭西大學院院長，同時兼任巴黎大學區校長。至一九二〇年始以教育美術部之首席爲教育部長。(參看常導之四國教育概觀六九頁) 在教育部長指揮監督之下，全國分爲十七大學區。每區設一國立大學，大學校長同時負担各該區內中小學考核指導的責任。中央教育美術部內設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處。一九二〇年後增設職業教育處。每年開最高教育會議二次，該會議閉幕時則設常務委員會處理課程，教本和教育上爭執等事務。此外更有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初等教育委員會，中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而中央其他各部亦分掌關於各該部所管事務之教育。(例如農部管農業教育，陸軍部管陸軍學校之類。)

每一大學區，均設學區參事會，管理中等學校各項事務。並設大學區視察員，担負視察學校，考核教科書之採用，並向地方當局推薦教員等事務。大學區內復分『區』(department) 分『圖』(arrondissement) 辦理教育，此處從略。

(四) 德國教育行政，向取地方分權制，邦自爲政，組織互有出入。自一九一九年聯邦新憲法頒布以後，教育上漸有一致的趨向。該憲法規定，「一切學校皆受國與

邦之監督』『公立學校，應保持上下之連絡』『公民敎育及勞動敎育爲學校敎課之一部』『國民敎育及國民高等敎育國與邦及公共團體完成之』『防止德意志美術上所有物輸出於外國，爲國之任務』等等。（參看一九一九德國新憲法第四章）惜各方對於憲法第四章之解釋頗不一致，即最高法院之判決，亦時有出入。關於敎育設施經濟上的担負，國與邦之間亦不免互相觀望。對於職業敎育師資訓練諸事，國家恐增經濟上的担負，不敢有所舉動；而各邦對於敎育上的建設，凡其經費可望中央担負者，即不肯自行興建。又有一派主張敎育權應歸各邦自主，不願多受中央之干涉。近來此派主張力量日增，頗爲敎育行政集中統一的障礙。（參看 Educational Year Book 1927 第一二三頁）照目前情形，聯邦中央政府之內務部特設一司，專管敎育行政，更設全國敎育委員會，以各邦代表七人及內務部員若干人組織之。所有代表七人中，普魯士、巴央、撒克遜各占一人；其餘各邦共推四人，分期輪任。

德國各邦敎育行政的組織雖不一致，然其大體可以普魯士爲例。普魯士的最高敎育行政機關爲科學藝術及國民敎育部，下設三司，分掌初等敎育，中等敎育，及高等敎育。並有體育處管理體育及運動事項。

邦內劃分爲省，每省設敎育行政委員會，專管一省學務。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兼任，委員四五人，均爲高等學校校長，並兼省督學，担任考核省內中等學校事務。至於

初等教育，不由省教育行政委員會直接管轄，另由地方政府設局管理之。（參看教育大辭書下冊第一四六二頁）全邦分二十四道，每道復分有若干市區及鄉區。道有教育宗教管理局，市鄉均設教育委員會。其組織從略。

（五）日本教育行政頗能集中統一。中央政府設文部省，掌管教育、學藝及宗教行政事務。文部大臣之下置次官，管理全部事務。部中於大臣官房之外，初分三局，分掌專門學務，普通學務及宗教事務。近年部務逐漸增繁，部中組織亦增完密。民國十年以後改革尤多，昭和四年文部省之組織略如下表：

文部大臣—次官—

- (1)專門學務局：學務課、學藝課
- (2)普通學務局：學務課、庶務課
- (3)實業學務局：工商教育課、農業教育課
- (4)社會教育局：青年教育課、成人教育課、庶務課
- (5)圖書局：編修課、發行課
- (6)宗教局：宗務課、保存課
- (7)大臣官房—分秘書、文書、會計、建築、體育五課
- (8)學生部：學生課、調查課

上表無須一一加以說明學生部之設置爲各國教育部所無其職務專在調查及指導學生之思想對於國內外社會思想亦作精密調查這也是應時勢要求的一種新組織。（參看日本文部省官制及分課規程）

日本地方區分爲府、縣、市、町、村，均負辦理教育的責任，此處不能細敘。

（十八）美國無國定學制，所有教育行政權，全由各州自主。聯邦政府中僅於內務部內設一教育局（Bureau of Education）刊布各種教育報告，及編製各種教育統計而已。一九一四年國會通過斯密斯勒味教育法案（Smith-Lever Bill）規定由中央政府補助各州農業學校，俾實用農業及家庭經濟知識得廣傳於民間。自一九一五年起，此項補助費逐漸增加至滿美金四百十萬元爲度。凡各州欲得中央補助者，須先自籌等於中央補助費兩倍之基金。一九一七年國會又通過斯密斯休詩職業教育法案，(Smith-Hughes Vocational Education Bill) 規定由中央補助各州中等學校的農業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和家事教育；並獎勵各州的師範。補助的多寡，以各州全人口爲比例。由國庫逐年提存準備金，並組織聯邦職業教育董事會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保管及支配之。在一九二六年此項準備金已達七百萬美金以上。凡各州欲得此項補助費，必須先在本州籌出與中央津貼同數或更多之經費。總括言之，中央對於教育所負責任不過補助、調查、統計及編印報告而已。近年有人運動中央設立教

育部，但一時尚難成功。

各州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殊不一致，權限之大小亦彼此不同。就大體言，各州多半設立全州教育董事會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及全州總督學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一人，掌管州內學務。而紐約州獨採法國『大學區制』，設紐約州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於阿爾巴尼 (Albany)，總攬全州教育行政事務。

各州之下復為分市分區，更有採用城鎮制學區制郡制的，此處不能細敘。

五　附帶的聲明

本篇既限於時間，復限於篇幅，對於中國教育行政制度，只能陳述事實，未克批評得失；對於外國教育行政，僅就英、法、德、美、日、俄近年重要興革，略述一二，實有掛一漏萬之憾，尚祈讀者見諒。所用參考書，除文中業已逐段註明者外，尚有程湘帆先生所著中國教育行政，黃任之先生所著中國教育史要，常導之先生所著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及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教育大辭書四種，供給有用的資料不少，應該特別聲明一句。

二〇，六，二〇上海